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3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3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52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六、（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六、（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五、股利分配”。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七）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定价能力较强，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在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市场的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实力突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东莞智动力租赁房产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对三星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对三星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 1-3 月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三星	20,380.25	10,872.53	71.24%
蓝思科技	5,650.22	2,175.85	14.26%
东莞善募康	11,253.76	702.90	4.61%
欧菲光	1,023.49	508.76	3.33%
长盈精密	1,256.64	190.11	1.25%
合计	39,564.37	14,450.14	94.68%
客户	2016 年 1-3 月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三星	20,504.85	10,554.71	65.75%

欧菲光	3,698.89	2,045.72	12.74%
蓝思科技	2,283.04	1,197.40	7.46%
东莞善募康	10,776.58	879.32	5.48%
裕元华阳	1,276.53	429.88	2.68%
合计	38,539.89	15,107.03	94.11%

注：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产品的面积、规格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

2017年1-3月，发行人对三星的销售金额较2016年1-3月略有上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略有下降。其中，2017年1-3月，发行人对欧菲光的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的主要几款产品进入产品周期的末期，订单量下降。

（二）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17]第ZI10604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5,262.54	16,052.11	-4.92%
营业成本	11,673.49	12,381.88	-5.72%
营业利润	1,447.77	1,487.85	-2.69%
利润总额	1,419.23	1,488.74	-4.67%
净利润	1,082.27	1,236.80	-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53	1,236.04	-10.48%

注：上述数据经审阅，但未经审计

2017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262.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2%，实现净利润1,082.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9%，主要系越南智动力2017年1-3月尚未量产，以及为准备4月向三星越南工厂批量交货，一季度新招人员进行储备，人员薪酬增加以及产品的前期开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上升，导致越南智动力2017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若剔除越南智动力亏损扩大的影响，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综上，2017年1-3月，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业绩下滑风险	22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2
三、产品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2
四、行业风险	23
五、市场竞争风险	23
六、宏观经济风险	23
七、主要客户经营调整的风险	24
八、租赁厂房的风险	24
九、境外投资风险	24
十、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5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25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风险	25
十三、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26
十四、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26
十五、技术风险	26

十六、技术失密风险	26
十七、不能持续快速响应客户的风险	27
十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7
十九、汇率风险	27
二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27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7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二十三、成长性风险	28
二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3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1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9
七、股权激励情况	40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0
九、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的约 束措施	4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三、行业竞争状况	79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87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95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06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06
九、质量控制情况	10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10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1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
一、公司独立性.....	115
二、同业竞争.....	116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1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近三年变动情况.....	1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薪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2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29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29
十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32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33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33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134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财务报表.....	13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4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4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六、税项.....	16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9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0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盈利能力分析	17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93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11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14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15
十五、股利分配	215
十六、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20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5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22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8
一、募集资金概况	228
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229
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关系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3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2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重要合同	23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0
第十三节 附件	249
一、附件内容	24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2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智动力、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智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智动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智和轩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和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智动力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智动力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
东莞智动力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智动力	指	韩国智动力株式会社，香港智动力持有 100%股权
智动力投资	指	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智动力持有 100%股权
越南智动力	指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智动力投资持有 100%股权
智明轩投资	指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智维	指	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指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iMarket Asia Co.,Ltd.、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Ltd.、Samsung Electronics ZhongShan Branch、Samsung Display Co.,Ltd.、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Ltd.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惠州三星	指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视界	指	Samsung Display Co.,Ltd.
东莞三星视界	指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天津三星视界	指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裕元华阳	指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东莞捷荣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0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TA	指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美国消费技术协会)，旧称美国消费电子协会(CEA)，代表了美国消费技术行业 2850 亿美金的资产，超过 2200 家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GFK	指	总部位于德国，全球著名市场研究公司，涉及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医疗市场调查和专项研究等方面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二、专业术语

功能性器	指	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
------	---	----------------------------------

件		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吸波片、不锈钢、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影音产品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
可穿戴设备	指	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设备，如智能手表、眼镜、手环等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写，中文全称是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性、广视角、高对比、反应速度快等优点，刷新率高，能耗低等特点
深加工结转	指	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
QDC 模	指	Quick Die Change，即快速转换模具，它采用模块组合的方式，使用雕刻刀模或腐蚀刀模安装到五金冲模模座中，进行冲切、清废，它可以根据不同的模切需要进行快速模具更换，兼顾了刀模的优势和冲模的精度、稳定性
麦拉	指	Mylar，一种坚韧聚脂类高分子材料，常见的有 PC、PET 类，起绝缘和保护作用
PC	指	聚碳酸酯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各种标牌、电源电池外壳、载带、扩散片、导光板、反光膜、视窗镜片等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绝缘性好、光泽度高，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保护膜、离型膜、绝缘膜等
APET	指	Amorphous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吸塑材料，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食品、电子、玩具、印刷等行业的包装
PP	指	Polypropylene，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电性能优异，可作为耐湿热高频绝缘材料应用，广泛应用于日用消费品、器械、汽车工业等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软性线路板或柔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由覆盖膜层、铜箔基材、补强板构成，适用于消费电子、医疗、汽车及航天等领域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 207 技术委员会（TC207）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这项技术规范适用于整个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供应链及整车生产厂商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6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8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
注册资本	9,390万元
实收资本	9,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炜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系以智动力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51.77万元为基础，按1:0.8653的比例折为9,39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038678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497004XE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及技术水平先进，先后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组织各种种类、规模、尺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公司响应速度快，能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到批量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加维与陈奕纯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1.87% 和 27.29% 的股权。

吴加维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19720209****。

陈奕纯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0100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1,031.23	34,756.49	28,448.56
非流动资产	23,663.42	15,491.46	5,285.66
资产总额	54,694.65	50,247.95	33,734.22
流动负债	21,303.52	21,528.34	9,692.2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1,303.52	21,528.34	9,69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91.14	27,855.55	23,055.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营业利润	6,418.44	5,335.79	6,949.35
利润总额	6,757.26	5,407.13	6,845.85

净利润	5,749.77	4,634.66	5,9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56	4,762.52	5,936.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29	1,865.43	9,0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79	-7,657.21	-1,00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45	6,741.26	-5,13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7	1,054.35	2,938.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2.62	7,419.54	6,365.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41.08%	29.32%
流动比率（倍）	1.46	1.61	2.94
速动比率（倍）	0.95	1.11	2.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2.97	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9%	0.21%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3.9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68	4.21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0.35	6,607.57	7,84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1	15.20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4	0.2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1	0.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3.52	22,500.00	2年	惠州智动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7.37	2,000.00	1年	惠州智动力
	合计	66,670.89	24,5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拟发行股数：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3,130万股

(四)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五) 每股发行价格：9.39元

(六) 发行市盈率：20.98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6元（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2元（按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2.0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29,390.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4,500.00万元

(十三)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全部由公司承担。

1、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60.00万元

3、律师费用：24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8.8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21.84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890.70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邵立忠、欧阳志华

项目协办人：王攀

经 办 人：郑琨、孙守恒、郭振国、王立立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0620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张炯、宋幸幸、曹翠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陈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建平、张萍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947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66.23万元、55,059.70万元和66,186.8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35.53万元、4,634.66万元和5,749.77万元。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增长20.21%、24.06%。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262.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92%；净利润为1,082.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4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6.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47%。越南智动力于2017年4月开始量产并批量交货，其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仍存在2017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及提高产品毛利率，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控制，也降低了消费电子代工商、组件及元器件生产商的毛利率。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也加剧了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压力。2014年-2016年，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6%、23.71%和23.52%，毛利率下降。如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或者降低生产成本，下游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使客户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2016年，手机功能性器件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50%、97.28%和98.57%，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82%、80.68%和93.00%，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三星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44.97%和70.51%，公司对三星存在重大依赖，与其合作持续、稳定。面对以手机功能性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及三星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

将不断开拓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他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及其他客户。若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或萎缩，且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功能性器件市场或新客户的开拓未达预期，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对产品的需求减少、向上游功能性器件领域延伸，或者三星等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的生产商，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4 年-2016 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53%、-12.58%。据美国消费技术协会统计，2014 年-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10 美元、305 美元和 283 美元，产品均价下降，下游智能手机价格的下降将进一步压缩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的利润空间。若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降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速度下降以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整体利润率下降，将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依托三星、苹果、联想、小米、华为等品牌消费电子生产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已形成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商。随着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厂商，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企业进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若未来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新进入的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与公司开展竞争，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可能会采取降价的方式来维持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等下降，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近年来，全球经济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2012 年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由于全球经济的影响因素日趋复杂、多变，全球经济的发展具有众多不确定因素。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4 年开始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出现小幅度下降。根据美国消费技术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全球消费电子支出分别为 10,450 亿美元、10,400 亿美元和 9,550 亿美元，2016 年全球消费电子支出预计为 9,5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0.5%。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导致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市场规模进一步下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经营调整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对主要客户三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44.97%和70.51%，占比较高。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客户三星、东莞捷荣等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其他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也计划在越南设厂。为了进一步紧跟市场需求，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及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将其生产基地迁移至东南亚等其他地区，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为主要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或新客户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由于主要客户经营调整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智和轩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分别为7,340平方米、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杜岗岭分公司租赁房产2,160平方米，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至2017年5月31日。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已按照深圳市两规（两规指《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函，证明上述租赁房地产块未申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坪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东莞智动力向东莞智维租赁房产21,352平方米，其中厂房10,550平方米，其他为办公楼与宿舍等，租赁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房产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莞智动力已投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为1,593.97万元。东莞市凤岗镇政府（县级管理权限）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租赁东莞智维房产所属土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属于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东莞智维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东莞智维正在依照程序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区未被列入政府未来5年的拆迁计划。

由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若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境外投资风险

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公司面临境外投资带来的政治、法律、管理和战略决策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投资亏损或失败，影响公司业绩。

2014年10月29日，香港智动力出资设立了智动力投资，并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通过智动力投资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社会治安风险

2014年5月，越南曾发生针对外国投资者和企业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造成了严重损失，未来仍不能排除类似事件的发生，若发生类似事件，将对越南智动力的资产安全、员工人身安全、生产经营等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市场开拓风险

三星、东莞捷荣等发行人客户以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商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若发行人不能获得上述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订单，以及开拓其他客户，将面临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3年10月，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号），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回执，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和制造加工工艺方面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大多数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生产企业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不仅要求供应商有良好的产品品质，还需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客户要求赔付、产品美誉度降低、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44%、79.22%和76.33%。由于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持续

上升，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的生产商，该等客户对产品品质控制严格，通常会指定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原材料型号，相应限制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导致了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2%、55.76%和 53.9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十三、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合理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四、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离不开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这些技术的科研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机制不能有效稳定和吸引人才的风险，科研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也逐步进入了短缺的状态，公司面临着招收不到足够熟练工人的风险。

十五、技术风险

消费电子日益轻薄化，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功能性器件生产商的科研实力、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5.00%和 4.78%。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效果或者研发激励机制不能进一步优化，使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十六、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取得了一批专利及专有技术。为防止公司的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同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技术的保密工作。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失密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七、不能持续快速响应客户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客户对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高。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及型号不断增加，而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能及时得到提升，存在不能持续快速响应客户的风险。

十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088.24 万元、14,701.84 万元和 8,93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9%、42.30%和 28.8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汇率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4.21 万元、357.80 万元和-58.2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若公司的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二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9,390 万股，吴加维和陈奕纯共同持有本公司 5,555.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16%，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加维和陈奕纯仍然处于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66%、18.47%和 18.28%；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 元/股、0.50 元/股和 0.60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40 亿片/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产能。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并结合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面临未来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二）折旧与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3,397.56 万元。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并且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在项目投产后还需要一段磨合期，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设计水平，该项目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十三、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十四、不可抗力风险

在生产经营当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若发生洪水、地震、火灾、国际区域局势紧张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炜
注册资本	9,39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6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28318115
传 真	0755-84518378
电子信箱	szcdl@szcd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	方吉鑫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电话号码	0755-2831811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智动力有限系自然人陈奕纯和吴加和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23 日，深圳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龙会验字[2004]第 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陈奕纯、吴加和已足额缴纳智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8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智动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智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0 日，智动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智动力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51.77 万元为基础，按 1: 0.8653 的比例折为 9,3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8日，立信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24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038678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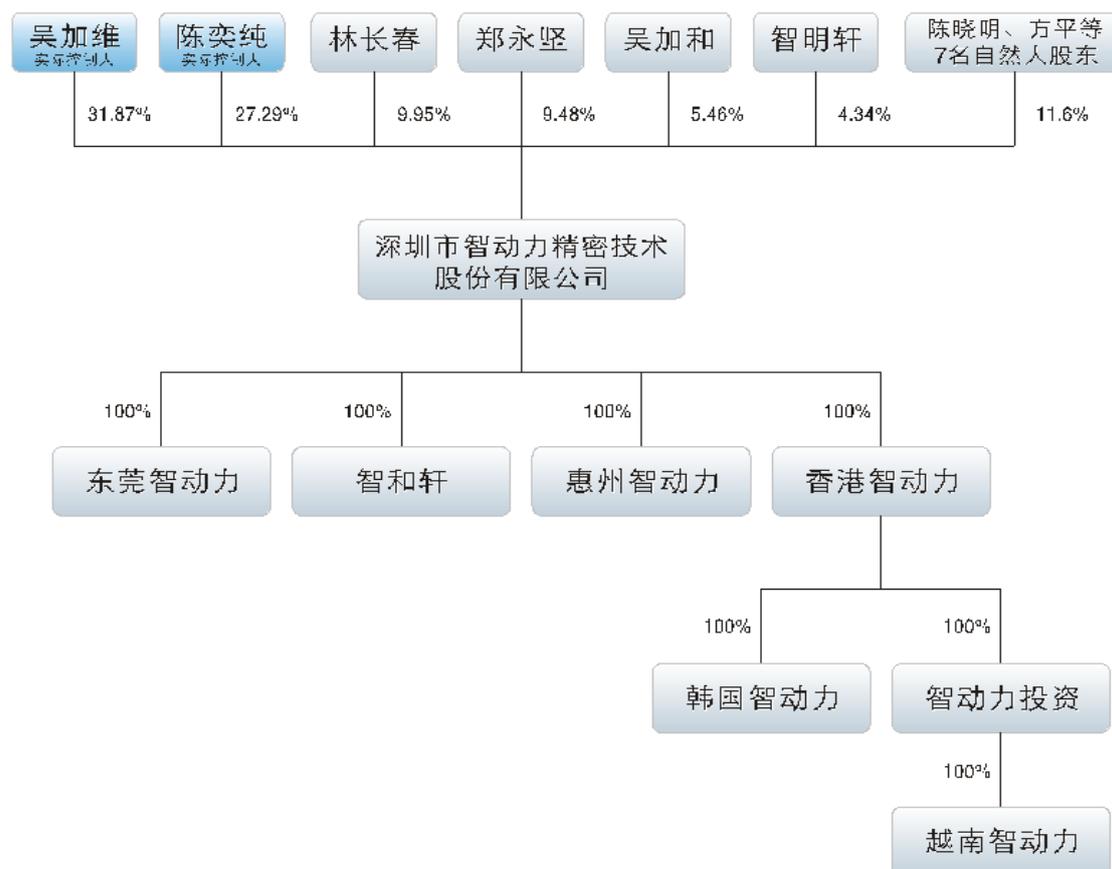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加维	2,992.50	31.87
2	陈奕纯	2,562.90	27.29
3	林长春	934.50	9.95
4	郑永坚	890.00	9.48
5	吴加和	512.80	5.46
6	智明轩投资	407.90	4.34
7	陈晓明	360.00	3.83
8	方平	300.00	3.19
9	吴雄驰	139.42	1.48
10	杨云柏	100.00	1.07
11	刘奕君	100.00	1.07
12	陈林波	50.00	0.53
13	陈特岳	39.96	0.43
	合计	9,39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智和轩、惠州智动力、香港智动力、东莞智动力、韩国智动力、智动力投资和越南智动力7家子公司。

（一）深圳市智和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田心工业区第二栋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智动力持有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加工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54.38
净资产	-317.45
净利润	-81.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 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炜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新大道科技园A2栋二楼2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东构成	智动力持有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募投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494.97
净资产	1,009.39
净利润	-78.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 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78万港币
实际投资金额	96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5号港威大厦第二座1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智动力持有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代收部分境外销售款，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代收部分境外销售款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531.55

净资产	6,042.49
净利润	-54.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四）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35万美元
实际投资金额	955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5号港威大厦第二座1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香港智动力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408.98
净资产	5,406.17
净利润	-8.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014年10月29日，香港智动力、丁炳熏（CHUNG Byung Hoon）出资设立了智动力投资，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70%、30%。丁炳熏，韩国籍，1973年-2000年在韩国三星电子工作，2000年-2006年在惠州三星电子工作；2006年至今，设立亚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智动力与丁炳熏合资设立智动力投资去投资越南智动力，主要考虑以公司的名义独资设立越南智动力，办理各项手续仅涉及智动力投资，手续办理更为便利；丁炳熏长期从事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与其合作设立越南智动力，有利于越南智动力的市场开拓。

2016年8月2日，丁炳熏将其持有的智动力投资30%的股权（对应投资额为160.5万美元）以160.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智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五）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35万美元
实际投资金额	939.5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1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
股东构成	智动力投资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在越南进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903.29
净资产	3,729.09
净利润	-1,211.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3、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的必要性

(1) 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客户三星、东莞捷荣等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其他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也计划在越南设厂。

(2) 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类产品，种类多，新产品前期需与客户多次沟通确定设计方案及样品，且交货期较短，与客户距离较近有利于服务客户。

综上，为了进一步紧跟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系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及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整体情况、目前进展情况

(1) 项目整体情况

该项目投资额为1,400万美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投入535万美元，第二期为865万美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投入939.5万美元。

项目第一期的投资概算为535万美元，其中基础设施购置及装修350万美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及基础设施等；生产设备购置15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投入35万美元；项目第二期的投资概算为865万美元，其中厂房建设及装修200万美元，生产设备购置50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投入165万美元。

公司购买大越（越南）生产贸易股份公司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联缀的财产的所有权的原因主要为：

①节省生产基地建设时间

公司客户三星、东莞捷荣等相继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其他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也计划在越南设厂，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及开拓市场，公司希望越南生产基地早日建成投产；

②经过公司前期对越南的实地考察，公司将生产基地的选址定于永福省平川县平川工业区，配套较为完善，聚集了多家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收购项目的位置符合公司要求，且收购的生产厂房符合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规划；

③经过前期调查，购买的土地上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及与土地联缀的财产

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瑕疵，价格合理。

(2) 目前进展情况

越南智动力已取得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开始量产。

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韩国和中国进口，少量在当地采购；产品计划销售给三星越南工厂、东莞捷荣越南生产基地等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由智动力委派，生产工人以当地招聘为主。

5、资金来源与使用计划，该项目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分期数据预计

该项目投资额为 1,400 万美元，第一期投资概算为 535 万美元，第二期投资概算为 865 万美元，投资资金计划为自有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投入 939.5 万美元，剩余 460.5 万美元会陆续投入，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补充营运资金等。

6、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越南智动力已经取得投资批准证书、企业登记证，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已完成了相关手续的办理，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合法经营。

越南智动力已取得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书，完成了消防、环评等手续，目前已开始量产。

综上，越南生产基地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 东莞智动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凤岗镇
股东构成	智动力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为发行人进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加工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744.63
净资产	928.85
净利润	-52.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七）韩国智动力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9亿韩元
实际投资金额	78万美元
注册地址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面东滩产业团地6路5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股东构成	香港智动力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原材料采购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并为公司采购原材料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92.18
净资产	456.75
净利润	10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吴加维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522419720209****；吴加维持有本公司 2,99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87%。

2、陈奕纯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419701004****；陈奕纯持有本公司 2,56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29%。

3、林长春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719720922****；林长春持有本公司 93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95%。

4、郑永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419760206****；郑永坚持有本公司 8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48%。

5、吴加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419710128****；吴加和持有本公司 51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6%。

（二）实际控制人

吴加维先生、陈奕纯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87%、27.29%的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曾持有东莞智维 100%的股权，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东莞智维 100%股权转让给余君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上市后不存在回购安排；余君理受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借款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资助的情形。

东莞智维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余君理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对外经营

2、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520.40
净资产	-136.82
净利润	113.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东莞智维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东莞智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鹏信资评字[2017]第 01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库存现金	4.94	4.94
银行存款	70.40	70.40
流动资产	75.34	75.34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7,370.83	7,721.13
长期待摊费用	74.24	7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5.05	7,795.37
资产总计	7,520.40	7,870.71
应付账款	541.65	541.65
其他应付款	7,115.57	7,115.57
流动负债	7,657.22	7,657.2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7,657.22	7,657.22
净资产	-136.82	213.50

本次股权转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7,721.13 万元，与股权评估值 213.50 万元的差额为 7,507.63 万元，主要系东莞智维负债金额较大。

4、东莞智维负债的产生过程及向吴加维借款的使用明细

截至 2016 年末，东莞智维的负债为 7,657.22 万元，包括应付吴加维的款项 7,115.57 万元和应付账款余额 541.65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和新建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产生。

东莞智维负债的产生过程及向吴加维借款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资产增加					负债的产生		
	新增固定 资产	新增无形 资产	新增长期 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 净增加	合计	对吴加维 借款增加 额	应付账款 净增加	合计
2011 年度	-	542.92	-	-	542.92	100.00	393.77	493.77
2012 年度	-	-	-	45.52	45.52	439.73	-393.77	45.95
2013 年度	-	-	-	2,517.77	2,517.77	2,523.00	-	2,523.00
2014 年度	-	-	-	1,898.70	1,898.70	1,960.72	-	1,960.72
2015 年度	6,286.62	-	101.80	-4,431.99	1,956.43	1,743.67	296.90	2,040.57
2016 年度	-	-	-	889.99	889.99	348.45	244.75	593.20
累计	6,286.62	542.92	101.80	919.99	7,851.33	7,115.57	541.65	7,657.22

东莞智维的负债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形成，对吴加维的欠款亦主要用于上述资产的购置。

5、东莞智维与第三方的交易合同及相关票据

(1) 交易合同

东莞智维为购置土地、建设厂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有土地出让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订货及安装合同几大类，主要合同有《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合同》、《设计委托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复电试验工程合同》、《瓷砖订货合同》、《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园艺施工合同》等,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为 7,279.71 万元。

(2) 相关票据

东莞智维与第三方交易取得的相关票据有:房屋建筑设计文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电梯安装工程验收报告、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报告)、建设工程监督登记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房屋建筑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报告、送货单、银行转账凭证、收据、发票等。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3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13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加维	2,992.50	31.87%	2,992.50	23.90%
陈奕纯	2,562.90	27.29%	2,562.90	20.47%
林长春	934.50	9.95%	934.50	7.46%
郑永坚	890.00	9.48%	890.00	7.11%
吴加和	512.80	5.46%	512.80	4.10%
智明轩投资	407.90	4.34%	407.90	3.26%
陈晓明	360.00	3.83%	360.00	2.88%
方平	300.00	3.19%	300.00	2.40%
吴雄驰	139.42	1.48%	139.42	1.11%
杨云柏	100.00	1.07%	100.00	0.80%
刘奕君	100.00	1.07%	100.00	0.80%
陈林波	50.00	0.53%	50.00	0.40%
陈特岳	39.96	0.43%	39.96	0.32%
本次发行股份	-	-	3,130.00	25.00%
合计	9,390.00	100.00%	12,52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加维	2,992.50	31.87	董事长
2	陈奕纯	2,562.90	27.29	副董事长
3	林长春	934.50	9.95	-

4	郑永坚	890.00	9.48	-
5	吴加和	512.80	5.46	-
6	陈晓明	360.00	3.83	-
7	方平	300.00	3.19	-
8	吴雄驰	139.42	1.48	韩国智动力理事
9	杨云柏	100.00	1.07	-
10	刘奕君	100.00	1.07	-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吴加维与陈奕纯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1.87%、27.29%的股权；吴雄驰系吴加维和陈奕纯之子，持有公司 1.48%的股权；吴加和系吴加维兄弟，持有公司 5.46%的股权；陈晓明系陈奕纯叔父之子，持有公司 3.83%的股权。

公司股东智明轩投资的股东陈晓升系陈奕纯之弟，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权；陈丹华系陈奕纯叔父之女，间接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周厚英系吴加维姐夫，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林雄源系吴加维外甥，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吴少丽系吴加维外甥女，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吴雄涛、吴雄壮系吴加维侄子，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6%和 0.05%的股权。

七、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877	1,314	1,35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78	5.75%
销售人员	60	4.42%
管理人员	207	15.25%
生产人员	1,012	74.58%
合计	1,357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智和轩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凤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从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已按照东莞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越南智动力自设立以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均符合越南法律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和友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韩国智动力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向劳动者支付工资、退职金等情况,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罚款及其他制裁或接受调查、检查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智动力、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无员工。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智动力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其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智和轩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其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从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其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智动力、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无员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

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其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股东吴加和、吴雄驰、陈晓明、陈恃岳、智明轩投资、刘炜、陈丹华、方吉鑫、高建新、金成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林长春、郑永坚、方平、杨云柏、刘奕君、陈林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加维、陈奕纯、刘炜、陈丹华、方吉鑫均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加维、陈奕纯、刘炜、陈丹华、方吉鑫、高建新、金成华均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加维和陈奕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87%、27.29%的股份，其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

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公司股东林长春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林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9.95% 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公司股东郑永坚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郑永坚直接持有公司 9.48% 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4）公司股东吴加和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加和直接持有公司 5.46% 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公司回购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首先由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均以一年为一个自然年度一次为限。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A.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B.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资金的 20%。
- b.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由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B.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由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下一自然年度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将再次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①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60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②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1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①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②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及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如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扣减的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其在公司的职务。

③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如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扣减的金额需累计计

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其在公司的职务。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的孰高确定。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份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承诺：

（1）若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的孰高确定。本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应当在股份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股份回购不影响投资者对本企业的民事索赔。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同意公司届时扣减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止。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除外）承诺：

①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同意公司届时扣减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止。

④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②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同意公司届时扣减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止。

③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

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立信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广东信达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

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五、股利分配”。

（六）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出具《补偿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智和轩、东莞智动力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本人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智和轩、东莞智动力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4、发行人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13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缴个人所得税合计688.38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2009年4月28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该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2014年7月，公司已就延期缴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并取得了深地税坪受执[2014]2711号。

公司于2014年7月承诺，今后向负有上述纳税业务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3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

(1) 企业上市的次月15日内；

(2) 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15日内；

(3) 转增股本满3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5年（税款10万元以上）时。

5、自然人股东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时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缴纳上述有关税款前，本人同意公司在向本人支付股息红利、或者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如有），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扣缴本人个人所得税时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缴纳。若本人未及时缴纳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减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如有），且本人将自愿上缴减持公司股份所得，直至弥补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6、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其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具体情况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

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八）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及技术水平先进，先后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组织各种种类、规模、尺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公司响应速度快，能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到批量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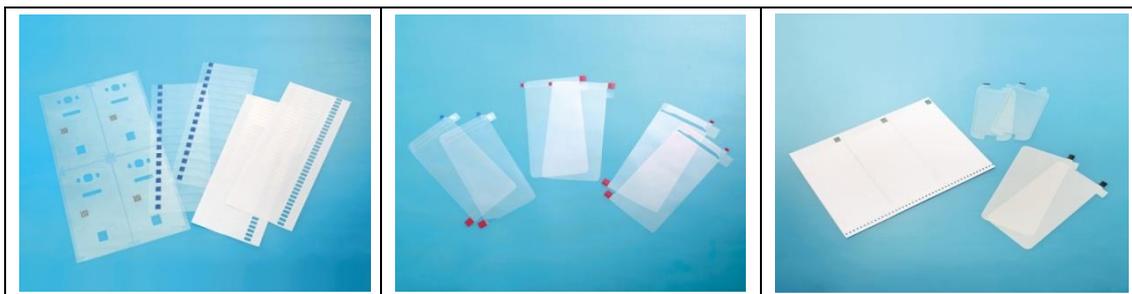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属于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手机功能性器件，可分为内部和外部功能性器件。

1、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为在手机及其组件内部完成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功能的器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防护、保洁类功能性器件

在手机或光电模组等组件的生产过程中，实现对产品或组件的防护、保洁，减少清洗、清洁环节。常见的防护、保洁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光学薄膜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玻璃盖板背面保护膜、摄像头内部保护膜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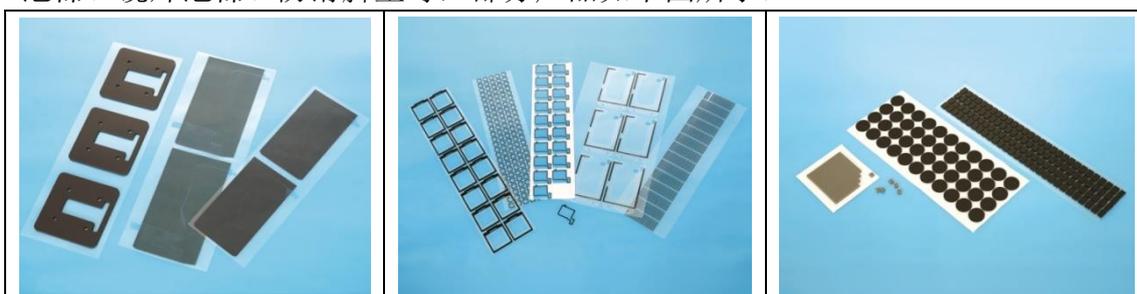
(2)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等机械式紧固器件及焊接、点胶等工艺，实现器件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常见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双面胶带、泡棉胶带或热熔胶带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摄像头粘接背胶、屏幕粘接背胶、金属框热熔接热熔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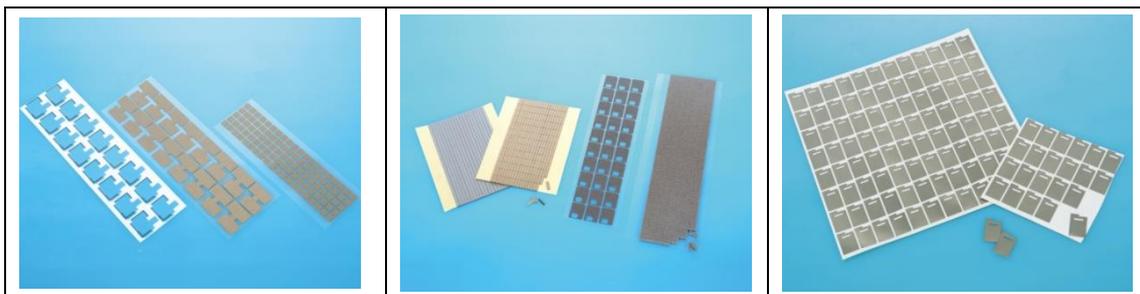
(3) 缓冲类功能性器件

避免或减弱震动在各部件之间的传导，有时也起密封、防尘、隔音等功能。该类产品通常有一定的弹性，在受力时产生适度的变形，常见的缓冲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泡棉、海绵、硅胶、橡胶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摄像头泡棉、听筒泡棉、镜片泡棉、防滑脚垫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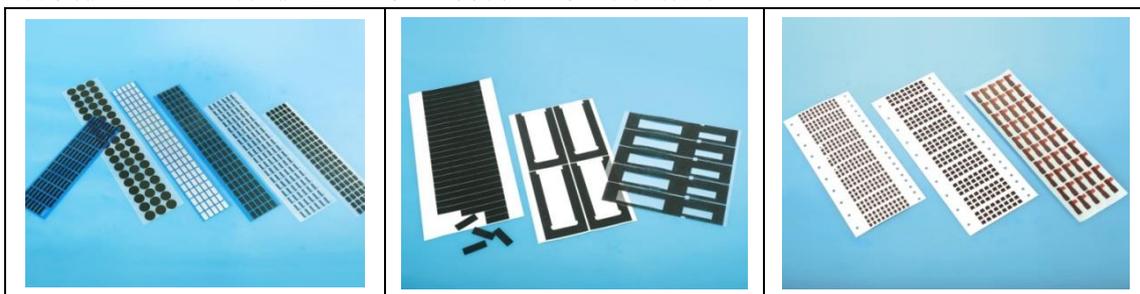
(4) 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他电子元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和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从而保障电子元件的正常运作。常见的屏蔽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导电布、导电胶、导电海绵、金属箔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摄像头屏蔽用导电布、天线屏蔽用导电海绵、屏蔽罩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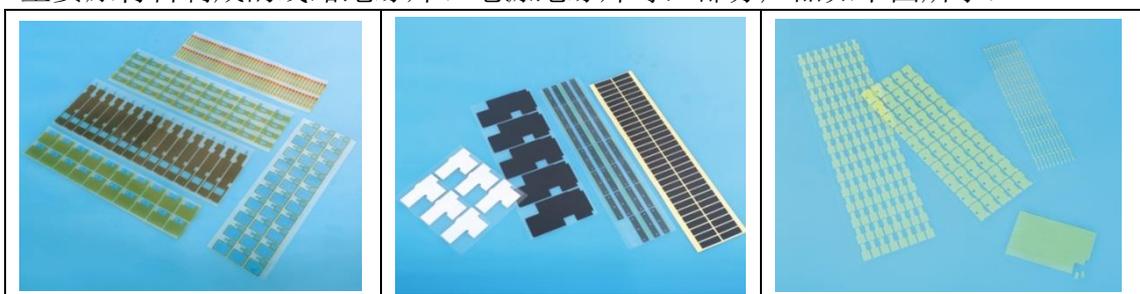
(5) 防尘类功能性器件

防止灰尘等异物的进入或接触，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喇叭、听筒等部件。常见的防尘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尼龙网、不织布、PET 网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听筒防尘网、喇叭防尘网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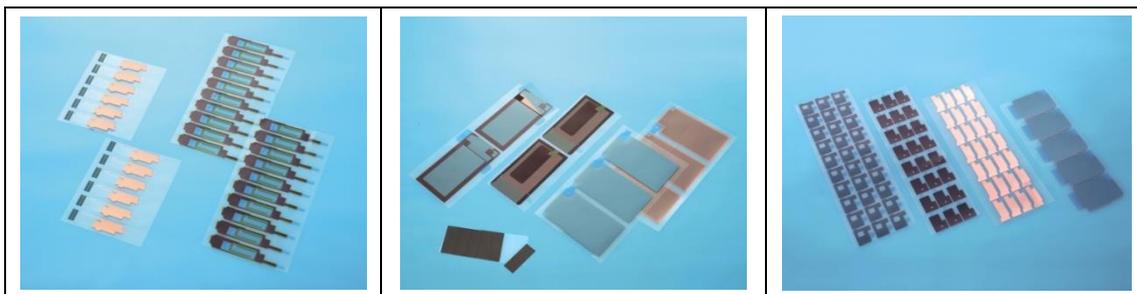
(6) 绝缘类功能性器件

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隔离和绝缘作用，以避免相邻的部件间发生短路，引起故障。常见的绝缘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 PC、PET、麦拉片、绝缘胶带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线路绝缘片、电源绝缘片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7) 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实现电子元器件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传递、扩散等功能，防止因电子元器件温度过高，影响正常功能及寿命。该类功能性器件具有散热效率高、占用空间小、重量轻等特点，常见的散热类功能性器件包括使用硅胶片、导热石墨、铜箔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电源散热硅胶片、电池散热膜、处理器散热膜、触摸屏模组散热膜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2、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电子组件的表面，实现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防护、引导类功能性器件

实现防尘、防刮、防反光、防爆等功能，若印刷上图案、文字等也能起到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通常使用在手机及其组件的表面。常见的产品包括使用各类光学薄膜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镜片保护膜、摄像头保护膜、电池盖保护膜、屏幕防爆膜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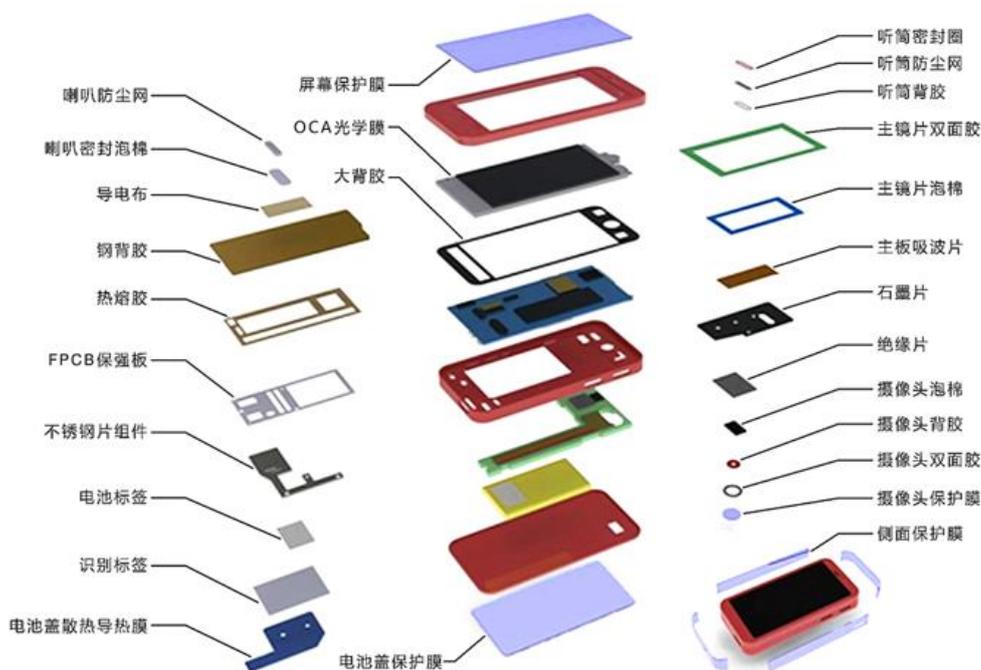
(2) 标识类功能性器件

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参数、原产地、警告事项、防伪等进行标示说明，通常使用在产品的外部。常见的产品包括使用标签纸、PC 片、保护膜、易碎纸等作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电池标签、电子标签、功能铭牌等、防伪标签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以上手机的各类主要内部及外部功能性器件的典型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功能性器件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



注：不同品牌及型号的手机由于设计差异，其功能性器件的种类、数量存在差异。

3、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用功能性器件

除手机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手机功能性器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内 部功能 性器件	缓冲类	22,538.85	34.05%	10,749.28	19.52%	2,728.26	6.69%
	散热类	9,729.68	14.70%	983.99	1.79%	-	-
	防护保洁类	8,485.39	12.82%	9,591.37	17.42%	5,266.69	12.92%
	粘贴固定类	7,119.65	10.76%	13,114.64	23.82%	10,739.96	26.35%
	屏蔽类	2,587.41	3.91%	5,919.04	10.75%	7,170.56	17.59%
	其他类	1,153.82	1.74%	1,831.91	3.33%	1,240.08	3.04%
	小计	51,614.79	77.98%	42,190.22	76.63%	27,145.56	66.59%
手机外 部功能	防护引导类	13,617.91	20.57%	11,337.34	20.59%	11,680.95	28.65%
	其他类	6.63	0.01%	36.81	0.07%	103.32	0.25%

性器件	小计	13,624.53	20.58%	11,374.15	20.66%	11,784.28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947.56	1.43%	1,495.33	2.72%	1,836.40	4.50%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四)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经历

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从 1991 年开始进入功能性器件及相关行业，1991 年-1996 年，从事 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1996 年-1998 年，在智精明任职，负责生产经营，该公司从事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模切制品等业务；1999 年-2004 年，从事智力拼图、EVA 发泡胶、橡胶和硅胶模切产品等贸易；2004 年至今，通过发行人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4 年-2006 年，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话机、VCD、DVD、MP3、组合音响；2007 年-2009 年，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影院、功能手机；2010 年至今，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

发行人从 2004 年成立至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一直为自主采购、生产和销售。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量，制订采购计划，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代理商采购；产品均为运用自有核心技术进行生产；产品销售为直接销售。

(五)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模具和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的选择、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不良原材料更换或退货、协助原材料品质改善等。公司原材料以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为主，向代理商采购为辅。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制定了《新规供应商选定业务规则》、《供应商评价业务规则》和《供应商 PPAP 管理办法》等，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导入新供应商，并定期对已有供应商进行评价，判断是否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泡棉、保护膜、胶带、导电布、铜箔、石墨片等，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①原材料型号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型号通常由客户指定，客户一并提供类似性能的材料供公司备选，但若公司选择使用类似性能材料，需获得客户对该种材料的认证。另外，公司可以在功能性器件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向客户推荐材料。

② 供应商认证及选择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包括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样品质量等方面评价，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根据原材料型号确定 2-3 家供应商，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价格、质量等评估后，确定具体原材料的供应商。

③ 采购渠道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分为向生产商和代理商采购两种。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生产商采购的原材料占 60%左右；2016 年，随着韩国智动力的设立，部分原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转为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公司向生产商采购原材料的比重上升至 70%左右。

从贸易方式来说，公司原材料采购包含国内采购、一般贸易进口、深加工结转方式下的保税进口（指根据深加工结转的加工贸易手册进口）三类，主要为国内采购和一般贸易进口，2015 年开始进行原材料的深加工结转方式下的保税进口，该种方式进口时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2014 年-2016 年，国内采购原材料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61.27%、46.75%和 37.31%，一般贸易进口方式采购原材料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8.73%、49.02%和 43.06%，深加工结转方式下保税进口采购的原材料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0、4.23%和 19.62%。

④ 采购流程

国内采购主要流程包括发出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供应商送货、品质抽检、办理入库、对账确认交易金额、寄送发票、付款等环节。

一般贸易进口主要包括发出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供应商送货、进口报关、品质抽检、办理入库、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付款等环节。

深加工结转方式下保税进口原材料，主要包括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手册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发出订单、供应商确认订单、供应商送货、进口报关、品质抽检、办理入库、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付款等环节。

⑤ 结算方式

对于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以发票开具日期为付款起始日，信用期为 60 天或 90 天。

对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公司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以送货月份的最后一天为起始日，信用期为 30 天或 60 天。国外个别供应商需采

用预付款方式。

（2）模具采购

公司模切、冲压工艺流程所需模具由公司根据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格、形状、大小等特征，综合考虑生产工艺、效率、排废等因素设计模具图纸，交由合格的模具生产商进行生产，金属产品冲压模具主要为公司自制。

（3）设备采购

公司根据设备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及采购部门共同确定设备的型号或设备的设计要求，经价格、质量、服务等评估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具有交期短、种类繁、批次多、更新快等特点。因产品设计的差异性，需要根据产品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进行个性化生产，公司根据订单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分产品型号按批次生产。

（1）新产品开发、试制

①制定、改进设计方案

对于客户开发新产品所需功能性器件或实现新功能的功能性器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研发部门参与、配合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或直接向客户提供自己的设计方案，经双方多次研讨确定样品方案。

②样品制作

公司设计生产工艺方案及模具，进行样品生产。在实现产品功能的前提下，公司可能根据样品生产的情况，向客户提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的建议，客户也可能根据电子元器件装配情况，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进行改进，经双方再次研讨确认方案。部分产品可能需要经过多轮改进。

③小批量试制

公司根据样品的设计方案，进行小批量试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2）产品批次生产

公司根据订单、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及产品库存安排生产，由生产计划部门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市场部跟踪整个生产进度，确保准时交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发货。

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多，主要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包括分切、覆合（多次）、模切（多次）、印刷、清废（多次）、检测、包装等。其中，分切、模切、印刷、清废、检测及包装等均具有单独的生产车间，覆合工序根据具体产品，在分切车间或模切车间完成。子公司智和轩主要为智动力生产的产品提供清废整理、裁切或转贴、检测、包装等加工服务。东莞智动力及越南智动力均能独立完成全部工序。

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物料准备、主要工序加工、排废检测与包装入库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为物料准备阶段，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每批次产品的生产工单，明确生产产品的型号、数量、工艺流程、物料清单、生产时间等，原材料仓库根据生产工单准备原材料，生产部门物料员根据生产工单向原材料仓库领料。

第二阶段为主要工序加工阶段。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编制各生产车间的具体生产计划，将领取的原材料配送至模切、印刷类产品制造中心的分切车间，分切工序完成后，分别按各批次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覆合、模切、印刷等工序，五金类产品按各批次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冲压成型。

第三阶段为排废检验及包装入库阶段。主要生产工序完毕后，需对产品进行排废、检测，并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的产品经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完工入库手续。

公司单个产品各工序耗用的时间较短，均可在 1 天内完成生产。由于发行人产品按批次生产，不同生产数量会影响整批产品的生产周期，每批产品的生产周期主要为 2-5 天。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客户均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1) 客户开发

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交互研发、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具体如下：

①获取终端品牌厂商或组件企业的需求信息，上门拜访，获取合作机会。

②了解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厂商推出新产品的需求信息，通过与其上游组件厂商进行交互式研发新产品，获取合作机会。

③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厂商，向其组件供应商推荐本公司。终端品牌厂商向组件供应商提供其认证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信息，组件生产商和发行人联系，从而建立合作。

(2)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规模较大、知名品牌厂商一般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客户首先通过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地位，产品质量、交货可靠性、交货周期及灵活性、现有合作伙伴、包括近几年销售情况等，考察公司的基本情况；再审核质量体系的完整性、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设备、产能等，以此评估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合作期间，客户会定期（通常为每年一次）自行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评价。对于部分终端

品牌商，公司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才能向其上游组件厂商供应产品。

（3）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从公司内部产品定价政策来看，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销售部门协同其他部门根据产品图纸核算产品所耗用原材料、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模具和辅助材料）等生产成本，结合生产工艺难度、市场需求情况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最低价格，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在最低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若客户接受的价格高于公司审核确定的最低价格，由销售总监确认价格后由客户下达订单进行产品生产，若协商确定价格低于公司审核确定的最低价格，则由销售总监报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由客户下达订单进行产品生产。

（4）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在合作前会签订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公司产品具有种类繁、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对一定期间内的交易金额（一般为1个月）进行确认。

公司对客户经过前期调查，经内部审核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为收款起始日15-105天，收款起始日分为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的日期、送货月份的最后1天等类型，收款的金额为双方对账确认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5）产品运送及验收

距离公司较近的客户，直接由公司送货，距离较远则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

客户收到货物后，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进行检查，并签收确认。客户一般在收货当天或第二天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抽检。若存在质量问题，则向公司发送产品异常报告，公司及时与客户协商处理，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直接入库。

（6）收入确认

①销售的主要流程

A. 销售合同的签订

公司的销售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一般由客户制定，不同客户销售合同格式与条款各有不同。客户将销售合同发送给公司，公司收到合同后依次由市场总监、法务专员、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合同审批，审批有异议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如无异议，则进行合同签订。

B. 接受订单

销售合同一般未约定产品型号、数量、单价等。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及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结合产品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订单的交货要求向客户发货。

C. 商品发出、签收

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客户一般在收货当天或第二天对产品进行进一步抽检。若存在质量问题，则向公司发送产品异常报告，公司及时与客户协商处理，若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直接入库。

D. 对账

月末或次月初，公司收集当月全部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根据送货数量及约定的价格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对账，对交易金额进行核对确认。

E. 开具销售发票

对账完成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②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直接出口销售及深加工结转三种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A. 国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国内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外观等检查无误后，对送货单进行签收。由于产品的样品经客户确认，每批产品均经过公司严格检测，且客户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及上线生产的时间短（一般3-4天）。因此，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后，该批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根据经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B. 直接出口销售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取得出口报关单时，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C. 深加工结转

公司向主管海关递交《深加工结转申请表》申请，海关审批备案成功后，直接根据计划安排生产、交货，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外观等检查无误后，对送货单进行签收，交货前无需进行报关，每月向主管海关申报交易情况，取得报关单。客户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后，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在客户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7) 货款支付及催收

公司与客户在订单中确认具体的货款结算周期，分布在收款起始日的15-105天，以90天内为主，客户的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少量为承兑汇票。

在正常情况下，客户按照约定到期及时付款。如有客户的货款逾期，财务部门会及时通知销售部门进行催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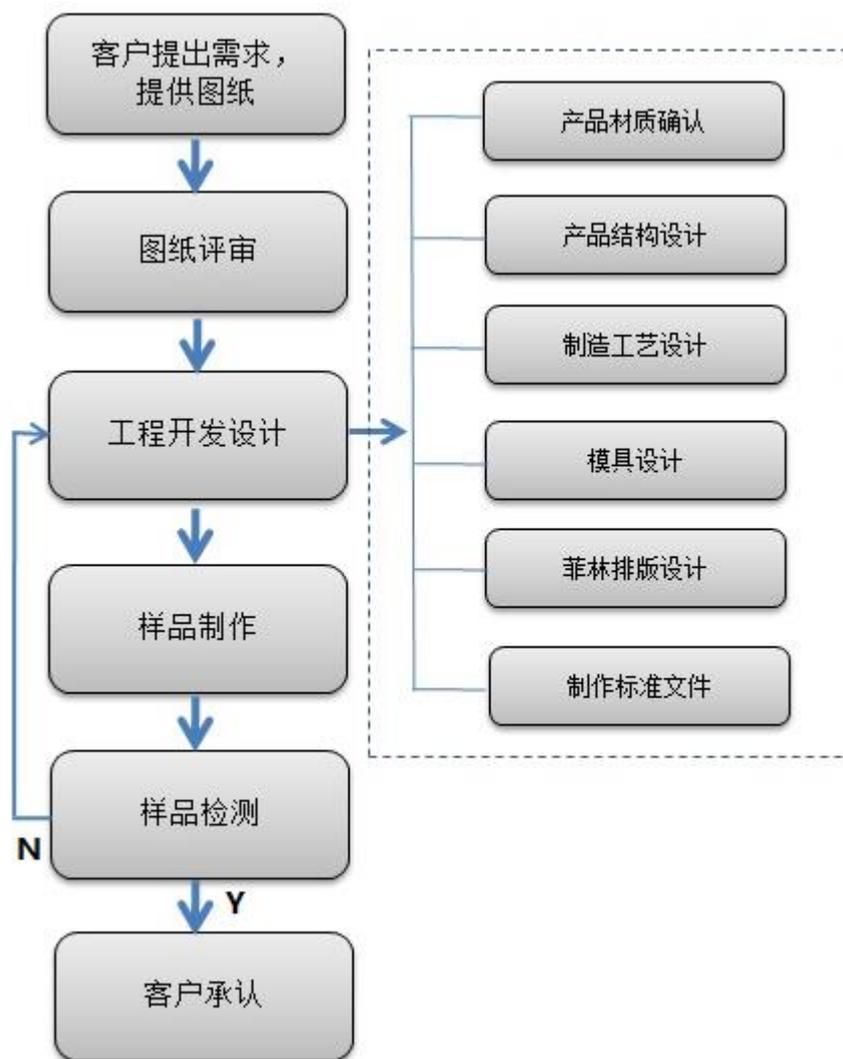
(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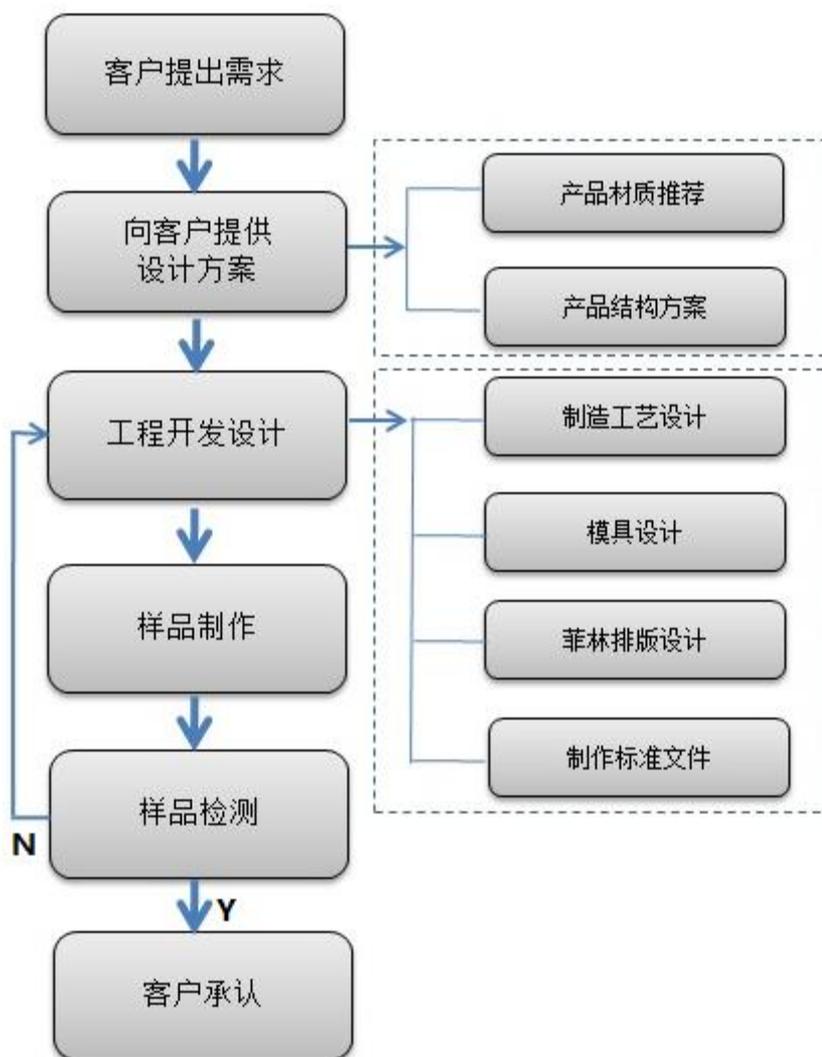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功能性器件，根据客户要求和产品图纸实施工艺设计，

也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原材料选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整套解决方案。

(1) 客户提供图纸的设计流程



(2) 客户不提供图纸，公司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借助专业设备和精密模具进行生产，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粘贴固定类、缓冲类、屏蔽类、防尘类、绝缘类、散热类等内部功能性器件和保护类、标识类、包装类外部功能性器件均需通过模切（冲型）工序，其中部分保护类、标识类、包装类产品还需通过印刷工序；补强类产品需要通过冲压工序。模切冲型、清废整理、全检包装工序均在无尘车间中进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系运用功能性材料加工而成的非标准元器件。在消费电子领域，其用于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件或焊接、喷涂等工艺，实现产品零部件间的紧固、散热、绝缘、缓冲、导电、屏蔽、美化、防护、标识等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通过分切、覆合、印刷、模切、清废等工艺对保护膜、电子胶带、泡棉、金属箔、导电布、石墨膜等原材料进行组合、加工而成。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分为内部功能性器件和外部功能性器件。内部功能性器件包括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缓冲类、屏蔽类、防尘类、绝缘类、散热类等。外部功能性器件包括防护引导类、标识类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3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项目”之“第二十八类 信息产业”之“第21项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高档片式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被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概况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指实现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它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在传统机构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功能，其主要实现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通过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其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光学膜、电子胶带、绝缘材料、层状箔片、屏蔽材料、散热材料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非标准产品，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轻薄精密等特点。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按不同维度分类如下：

（1）按应用位置分类

①内部功能性器件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内部，主要实现粘贴、固定、绝缘、缓冲、屏蔽、导电、散热等功能。

②外部功能性器件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表面，主要实现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

（2）按功能分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按照其实现功能可以分为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性器件。部分功能性器件能够实现多项功能。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是中国模切协会（CDCA）的副会长单位，该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模切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模切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模切产业的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元器件，其也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下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核心内容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中国制造2025〉深圳行动计划》	2015年	深圳市政府	在新型元器件领域，围绕片式容阻感元件、微机电器件、高频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及高精度、高可靠性传感器等组织实施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加速元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2014年	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含片式元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等专用设备和仪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发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提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2012年	工信部	明确指出广东省应着重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包括第一项“3G/4G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下一代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终端设备、数字接收终端产品及零部件”和第三项“数字音视频类系统设备、电声器材及零部件、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网络信息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进一步鼓励广东省的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工信部、发改委	高档片式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是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2008年	发改委	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新型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家庭等产业，促进数字视听产品转型升级，提升通信设备在全球的竞争优势，建设现代信息产业基地。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	2006年	工信部	明确提出新型元器件是国家未来5-15年重点发展技术；提出在国内现有元器件研制、生产技术基础上，突破目前行

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			业发展迫切需要的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设计和制造的关键技术，努力发展微型化、薄型化、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复合化、组件化、模块化、智能化等特性的新型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项目。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 年	信息产业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环保总局	对电子电气类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禁止使用和减量化）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二）行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企业通常根据订单自行采购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品质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客户通常指定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型号，而经验丰富、科研技术实力雄厚的生产企业可以凭借其大量材料的加工经验和性能信息向客户推荐材料，由客户确定所使用原材料后，由生产企业直接向原材料品牌生产商或其代理商采购。

由于功能性器件产品交期较短，企业通常会根据对客户的接单情况及客户对下一阶段的生产预测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

2、生产、销售模式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企业采取按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的模式，生产具有种类繁、批次多、交期短的特点。部分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可能参与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与客户沟通修改定型，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相应产品的规格和质量参数要求，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批量生产。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生产需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一般采取直销方式。此外，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为强化产品质量控制，通常会对重点供应商的内部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指导，定期派员在重点供应商现场提出改进建议。

（三）行业上下游行业关联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其组件产品，其上游行业为泡棉、胶带、绝缘纸、保护膜、塑胶片、导电布、金属箔等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为手机、电脑、影音设备及其他数码类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的生产企业。

上游行业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价格上。从技术上看，各种新材料的出现将会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从成本上来看，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化将直

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这将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在移动互联新时代，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强调智能化、便携性、互联互通等特性，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作为消费电子快速发展的排头兵，以及可穿戴设备等子行业的崛起，将成为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的驱动力，有利于本行业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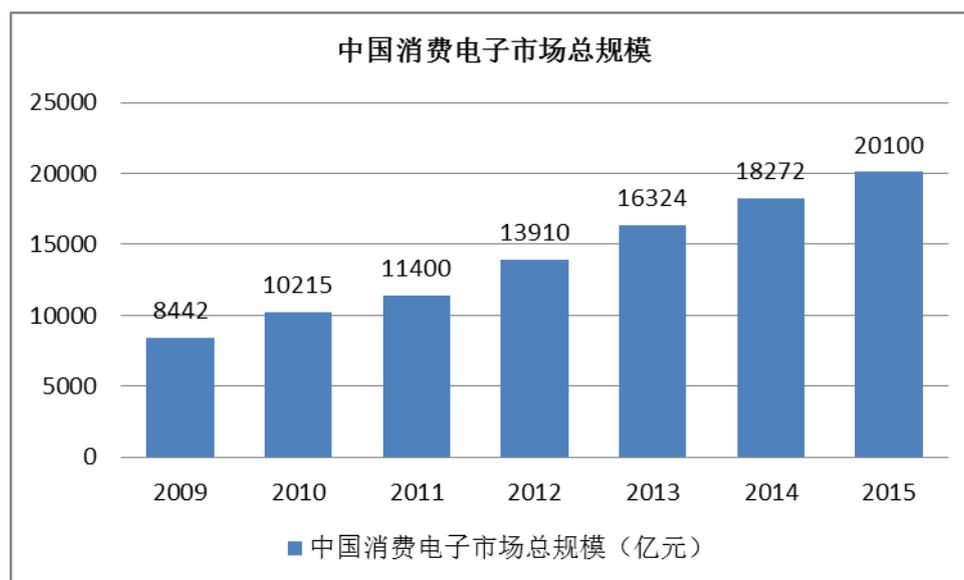
消费电子是消费者个人购买并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主要包括手机、电脑、影音设备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

1、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推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4 年开始进入了平稳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出现小幅度下降。根据美国消费技术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全球消费电子支出分别为 10,450 亿美元、10,400 亿美元和 9,550 亿美元。2016 年全球消费电子支出预计为 9,5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0.5%，预计 2017 年消费电子产品支出将继续下降 2%至 9,290 亿美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 3G 技术成熟运用，4G 商业化运营，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不断扩大，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将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 GF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20,10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0%，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



2、手机市场发展状况

(1) 手机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手机制式从 NMT、AMPS、TACS 等模拟制式，发展为 GSM、CDMA 制式，直到如今的 3G、4G，手机的功能也从一种在较广范围内使用的可便携的通讯工具，发展为能够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及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自行安装软件，实现照相、聊天、游戏、导航、办公等功能的智能手机，其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①第一代手机（1G 手机）

是指模拟的移动电话，有 NMT，AMPS，TACS 等多种制式，但基本上只能进行语音通信，收讯效果与保密性不足，无线宽带利用不充分。世界上第一台商用手机摩托罗拉 DynaTAC 8000X，重 1 公斤多，充电时间为 10 小时，但通话时间只有半小时。第一台手机进入中国市场是在 1987 年，型号为摩托罗拉 3200，造型设计和摩托罗拉 DynaTAC 8000X 基本一致，是当时非常流行的“大哥大”。

②第二代手机（2G 手机）

第二代手机通常使用 PHS、GSM、CDMA 等比较成熟的标准，可进行语音通信、收发短信（短消息、SMS）、MMS（彩信、多媒体短信）、无线应用协议（WAP），具有稳定的通话质量和合适的待机时间，增加了接受电子邮件或网页、支持彩信业务的 GPRS、上网业务的 WAP 服务及 Java 程序等功能。

③第三代手机（3G 手机）

3G 是英文 3rd-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第三代手机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④第四代手机（4G 手机）

4G 是 4th-generation 的简称，第四代移动通信系统，其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功能上比 3G 更先进，频带利用率更高，速度

更快。4G 手机就是支持 4G 网络传输的手机，移动 4G 手机最高下载速度超过 80M bps，达到主流 3G 网络网速的 10 多倍，是联通 3G 的 2 倍。

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将逐步替代传统功能手机。

①技术的发展为智能手机的普及奠定了基础

随着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及需求、竞争和科技的三大动力推动，以语音、数据和视频为基础的新型电信业务层出不穷且发展迅猛，最终对智能手机提出了迫切需求。特别是随着 3G、4G 网络环境的日趋成熟、移动业务的飞速发展以及第三方应用的快速增长，智能手机的形式多样化、功能增强化使得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被消费者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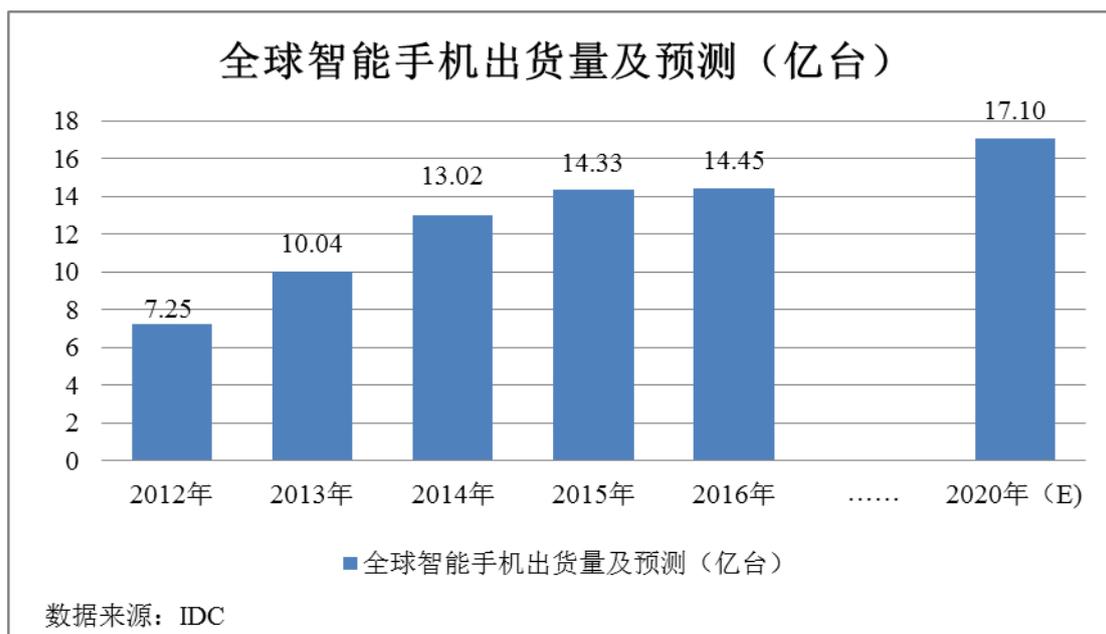
②移动互联网时代促进了智能手机的需求

移动互联网正逐渐渗透到人们生活、工作的各个领域，如短信、微信、铃图下载、移动音乐、手机游戏、视频应用、手机支付、位置服务等。智能手机功能强大，方便携带，除了具备手机的通话功能外，还具备了掌上电脑的大部分功能，特别是个人信息管理以及基于无线数据通信的浏览器、GPS 和电子邮件功能，以及能为软件运行和内容服务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诸如股票、新闻、天气、交通、商品、应用程序下载、音乐图片下载等增值业务，极大满足了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的需求。

(2) 手机市场发展趋势

①智能手机市场将快速发展，普及率将不断提高

随着 3G、4G 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以自身的方便性、快捷性、实用性、个性化功能和不断大众化的价格得到消费者的认可，逐渐替代了传统的功能性手机。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首次超过功能性手机的出货量，2016 年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2011 年-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4.91 亿台、7.25 亿台、10.04 亿台、13.00 亿台、14.33 亿台和 14.45 亿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47.66%、38.48%、29.48%、10.06%和 0.83%。IDC 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17.10 亿台。



智能手机在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向饱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涌现越来越多价格适中、功能更加丰富的高性价比智能机型，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东欧成为智能手机销量快速增长的地区。多模 4G 芯片、2K 高清屏幕、光学防抖拍摄、NFC（近距离无线通讯）、可弯曲柔性屏幕和电池以及双操作系统搭载等几种技术将进一步推动智能手机的发展。

②我国手机制造业的地位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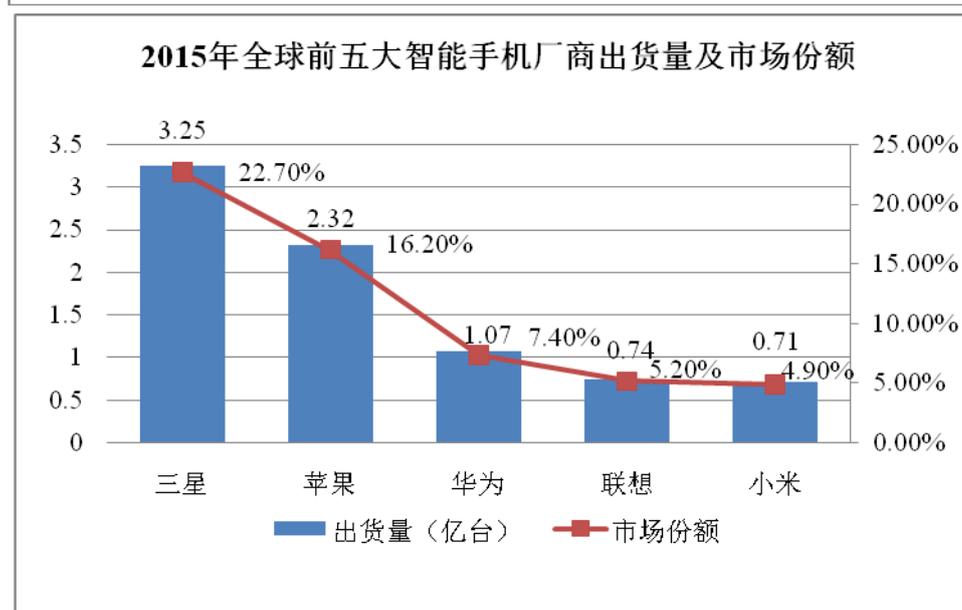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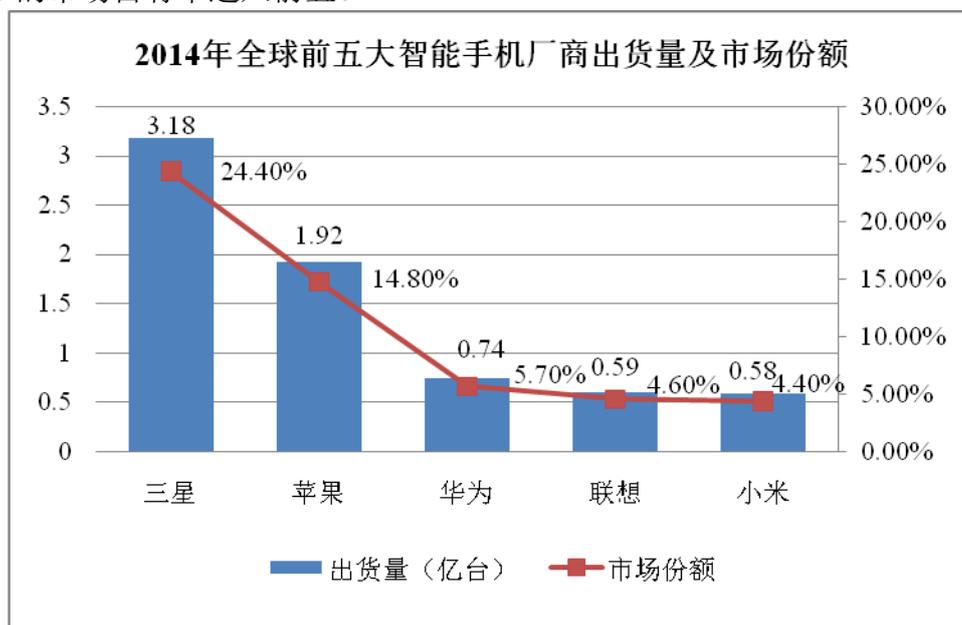
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手机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2015 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 18.1 亿台，同比增长 7.8%；2016 年，我国手机产量达到 21 亿台，同比增长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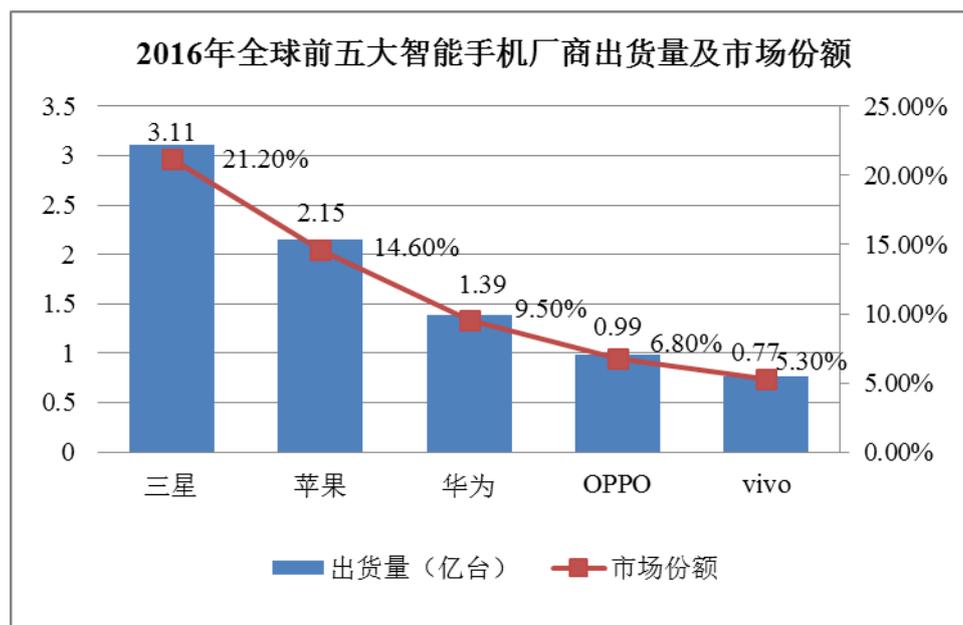


③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将保持相对稳定

近年来，智能手机不断替代传统功能性手机，已成为手机市场的主力军。三星和苹果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两大品牌，三星采用高、中、低端市场全

覆盖战略，不仅在高端市场地位牢固，而且在中低端市场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苹果依靠时尚的产品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及具有完美架构的 iOS 系统吸引着大批的忠实客户。三星、苹果等创新能力强、实力雄厚的手机供应商通过不断推出引领行业潮流的智能手机，占据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的制高点，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2014 年，三星、苹果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40%、14.80%；2015 年，三星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22.70%，略有下降，苹果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6.20%，略有上升，华为、联想及小米等品牌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2016 年，三星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21.20%，苹果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4.60%，均有所下降，华为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OPPO、vivo 的市场占有率进入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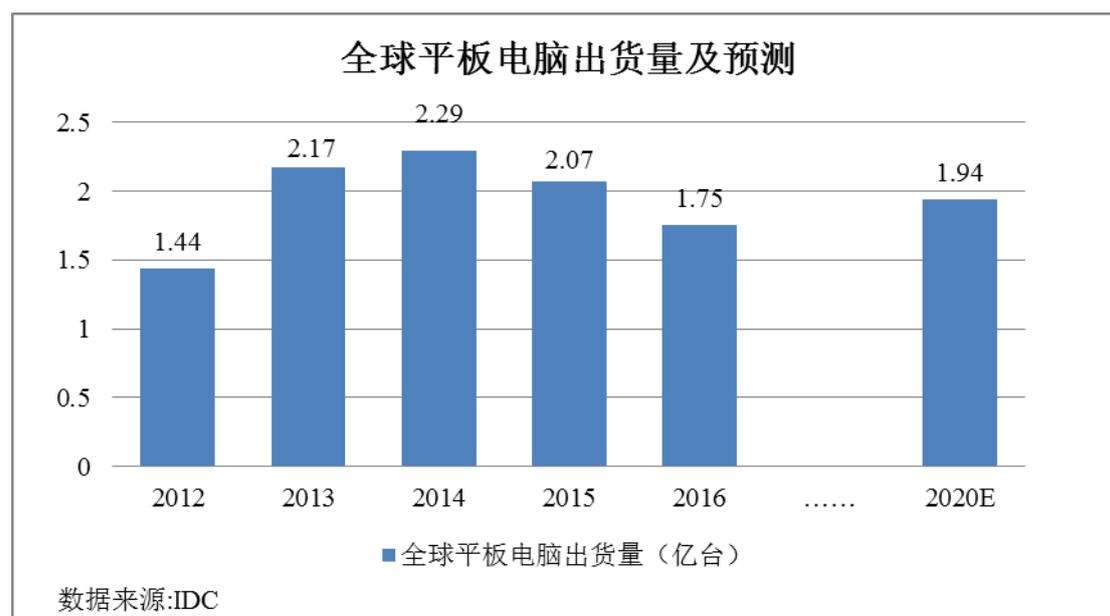
随着华为、联想、小米、OPPO、vivo 等国产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其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但三星、苹果等厂商在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其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3、平板电脑市场发展状况

受到全球经济疲软及新的移动设备在行业应用的影响，全球台式机和笔记本市场疲软，但平板电脑作为新兴的智能终端，保持快速增长。平板电脑的概念是由比尔·盖茨提出，第一台商用的平板电脑在 1989 年 9 月上市，2010 年苹果推出的 iPad 在全球掀起了平板电脑热潮。

(1) 平板电脑的市场规模

平板电脑的应用领域目前主要是个人和家庭娱乐，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平板电脑在零售、医疗、制造、餐饮等领域也迅速发展，未来在一些新的领域，如智能交通、快速物流、农业、图书馆、商超连锁、政府等领域将快速增长。IDC 公布的数据显示，平板电脑 2011 年-2016 年的出货量分别为 0.69 亿台、1.44 亿台、2.17 亿台、2.29 亿台、2.07 亿台和 1.75 亿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108.70%、50.69%、5.53%、-10.13% 和 -15.56%。IDC 预计，2020 年平板电脑的全球出货量将增长至 1.94 亿台。平板电脑已成为计算机行业的生力军，市场规模较大。



(2) 平板电脑市场状况

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呈现下滑趋势，根据IDC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总计为1.75亿台，较上年下滑了15.56%。其中，苹果iPad的出货量为4,260万台，市场份额为24.4%；三星依然位居市场第二，出货量为2,660万台，市场份额为15.2%；亚马逊位居第三，出货量为1,210万台，市场份额为6.9%。

4、可穿戴设备市场发展状况

可穿戴设备主要是指能直接穿戴在身上、或者能整合进用户衣服或配件中的科技设备，从而解放人的双手，让智能设备自动持续地满足人的需求。可穿戴式智能装备着眼于提高人机交互效率，使消费者更方便快捷的连接网络，是移动互联网催生的下一代智能终端。

可穿戴设备主要有两类典型产品：一类如智能手表、智能鞋、腕带等，这些智能穿戴设备都强调与智能手机的互联互通；另一类典型代表是谷歌眼镜，内置有操作系统、存储、输入输出及通信功能，其零部件和普通智能手机相似，用户可以通过眨眨眼或语音指令输入实现拍摄照片、发送信息及其他功能。可穿戴设备的功能正从计步、心率测量等单一的功能走向多样化，现有的穿戴式产品除集成了日程管理、闹钟功能、手机来电、短信提醒功能外，有的还内置了GPS导航、语音控制，以及像气压、温度、PM2.5的检测等功能。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高速增长，使上游零配件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升级完毕，轻薄短小的元器件可以短时间内实现研发、开模、生产等流程，有利于可穿戴式智能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云服务、大数据应用初具规模，也为可穿戴式智能装备的网络服务奠定了基础。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在运动健康追踪设备和Apple Watch日益流行的推动下，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大幅增长。根据IDC统计

的数据，2015 年可穿戴设备的全球出货量超过 7,810 万件，较 2014 年增长 171.6%，预计 2016 年的出货量会达到 1.02 亿件，到 2020 年，可穿戴设备的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2.14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0%。

（五）行业发展趋势

消费电子行业是由消费电子材料制造、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消费电子信息服务等环节所构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处于消费电子材料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之间。根据消费电子产品特定功能的需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依托技术、工艺的创新，将高性能材料、新型材料加工成为实现特定功能需求的非标准化器件产品，实现特定的功能。

1、下游朝阳细分行业需求旺盛及新细分行业兴起，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可穿戴设备正式投入市场也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走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将推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

随着电子行业的产业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上下游产业链完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行业规模稳居全球第一。2016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15.2 万亿元，手机和计算机的产量分别达到 21 亿台和 2.9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 50%。

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已从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设厂的阶段过渡到本土企业逐渐发展壮大的阶段，本土企业的行业地位不断上升。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功能性器件的作用越发重要，我国将涌现出更多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2、下游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功能性器件产品日趋重要、繁多

消费电子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随着人类需求扩展和科技进步而不断超越，其更新速度不断加快。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带动了功能性器件等零组件需求的变化。功能性器件通过运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方式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需要，如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石墨类等高性能的散热元器件的出现促进了高性能消费电子发展。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实现功能不断增加，有效地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

展。

3、产品实现功能、精密度等要求不断提升，生产工艺难度增加

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器件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传统工艺的机构零件实现的功能，其不断向高精密度方向发展。如三星 GALAXY S5 手机较 GALAXY S4 增加了 IP67 级防尘防水功能，产品的密封性能达到了新的高度，需要更为精密的密封类功能性器件实现上述功能。为了提高消费电子产品的携带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朝轻薄化方向发展，部分功能性器件变小，对其精密度要求也不断提升。同时，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快速发展，对元器件提出更高要求，除尺寸更小之外，装配的灵活性也很重要。

功能性器件精密度的提升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水平的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也从单一工序简单加工，到 QDC 模套的应用和发展，再到多工位立体圆刀设备加工，实现了从原材料覆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流水线作业。随着产品精密度提升，生产工艺难度不断增加，技术先进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日益突显。

4、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从单一制造向综合服务制造转变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主要是以生产、销售为主体的生产型制造，这种产业形态受到越来越多的资源、环境等要素的制约，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商不仅能提供合乎规格的产品，而且能够根据其要求提供新品设计、开发和成本控制方案。因此，生产与服务相融合的综合服务制造将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综合服务制造着眼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可根据客户要求，形成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制造、检测及售后支持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将产品逐渐变为服务的载体，为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企业从单一制造向综合服务型制造转变，是行业长期发展的演变结果，将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

5、行业技术工艺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产品性能越来越强，集成度和结构复杂度不断提高，为了保证电子产品能在可靠、安全的环境下平稳运行，功能性器件产品需要根据电子产品内外部极其有限的空间，通过多层不同功能的原材料组合设计成非标准零部件（即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来实现电子产品紧固、散热、绝缘、缓冲、导电、屏蔽、美化、防护、标识等功能。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精密度、层数不断提升，生产技术从最初单座模切、双座模切技术向技术要求更高的多模具组合一体模切技术发展，机器设备从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组合设备加工。近年来，支持多工位、组合操作的数控旋转模切设备和数控旋转印刷

设备等先进设备在市场中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也在往小而精的方向发展。模具的发展路线也从简单的刀模起步、到精密度较高的蚀刻模、再到 QDC 套模和立体圆刀模等，模具精密度不断提高。模具作为功能性器件产品性能的一个重要保障，其设计、结构等至关重要。模具的尺寸，也从传统的大而厚，转变为小而精密，以更好的适应产品的设计需求。现代的一体化模具结构设计技术、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等能够使模具精度、器件精度达到精细化要求，从而保证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度。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间接带动了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2000 年以前，消费电子制造业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在大陆设立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在我国占据主导地位；（2）2000-2005 年，随着中国消费电子制造业快速发展，台湾企业加速在大陆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且发展迅速，在大陆的市场地位不断上升；（3）2005 年以后，随着我国制造水平及工艺的提升，以及人力成本优势，大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出现了安洁科技、本公司等一批获得了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认证、技术先进的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壮大。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下游主要为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商及组件商等，从品牌和质量角度考虑，在供货中除考虑供应商的价格因素外，还会全面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经过严格的挑选和认证，仅选择少数经认证的供应商，除非出现质量或交期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起步较晚，竞争较为充分，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及产品创新发展。在未来发展中，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关注度提高，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其产品的重要元器件，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供应商的要求和考察更加严格，通常在少数几家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里集中采购相关功能性器件产品，因此，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

术及专业化制造能力的业内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享受下游行业发展及需求带动所带来的收益，行业内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更趋专业化和规模化。

功能性器件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将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的增长持续扩大。在移动互联时代，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作为消费电子中快速发展的领域，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大，后续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和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更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作用和需求量将日益上升。

2、行业主要企业

(1) 贝迪公司 (Brady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14 年，总部设于美国威斯康星州，1984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年销售额达 10 多亿美元，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贝迪公司在中国的无锡、北京、廊坊、深圳、东莞、广州、厦门地区总共有七家工厂，主要提供工业标识、精密模切加工及特殊用途胶带材料等。

(2) 千代达

总部位于东京，分别在天津、东莞、中山、广州、大连、烟台、苏州、深圳、香港等中国城市和地区设立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的软冲压，产品包括双面胶、保护膜、缓冲片、石墨片、闪光灯材料、散热部材、EMI 部材、防护板等，应用于个人电脑、手机、平板电脑、打印机、显示器、音响等。

(3) 飞比达

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分别在美国佛罗里达、天津、苏州、东莞、深圳等地设立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制作精密治具及与弹性材料、双面胶带、镜面保护膜、垫胶、反光片等有关的模切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手机、硬盘等。

(4) 上艺工业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台湾，分别在深圳、昆山设立分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 PC、通讯及电子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专用绝缘片、EMI 电磁波屏蔽材料、导热断热类材料加工、印刷铭板、泡棉等。

(5) 领胜集团

领胜集团成立于 1986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在全球拥有模切、金属冲压、CNC、设备制造、医疗五大事业群，全国拥有深圳、苏州、成都、廊坊、东台、东莞等六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含模切、金属、屏蔽、导热、包装、印刷、设备及小件整合等数十个系列近千款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制造、计算机、通讯、汽车、医疗、交通等领域。

(6) 迈锐集团

迈锐集团成立于 1954 年，全球转换器及模切组件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2004 年、2010 年先后在苏州、深圳建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粘贴、密封、屏蔽、导热、缓冲、绝缘、表面保护、过滤类产品，应用于电子、汽车及医疗行业。

(7) 东莞三洲物产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生产保护用、导电、固定、缓冲、绝缘、密封类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和显示器等。

(8) 信星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各类双面胶、泡棉、保护膜等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手机等电子产品。

(9) 安洁科技

成立于 1999 年，位于苏州，于 2011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粘贴、绝缘、屏蔽、缓冲等笔记本内部功能性器件，背光铭牌、触摸鼠标板、视窗防护屏等笔记本外部功能性器件。

(10) 锦富技术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苏州，于 201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等各类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以及隔热减震类制品和精密模切设备等。

(11) 飞荣达

成立于 1993 年，位于深圳，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器件和导热器件，电磁屏蔽器件包括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和导电胶等，导热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等。

(二)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高度集成化、轻薄化、数字化发展，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精度、稳定性等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模切技术从单座模切、双座模切技术向技术要求更高的多模具组合一体模切发展。近年来，公司购置了一批行业先进的数控旋转模切和数控旋转印刷设备，模具也从技术简单的木板刀模和胶板刀模发展到现在使用的蚀刻模、雕刻模、QDC 模和圆刀模等。

另外，公司结合产品的特点和要求，进行设备的二次改造，研发辅助设备和夹具，实现了大部分产品转贴、排废、打孔的自动化，并根据客户自动化组装功能性器件的需求，提出卷状的设计方案，协助客户实现功能性器件的自动化装配。公司通过加大科研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在设备和模具精度及产品正反成型、组

合一体成型、圆压成型等生产工艺方面具备较高的水平。

公司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差异与优势：

1、技术性能

公司配备有激光模切、CNC、高速多工位一体精密模切机、平切与圆切组合一体生产线、印刷与模切组合一体生产线等行业内一流设备，并拥有经第三方认证的千级无尘化生产车间，能满足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要求，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最终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现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加工十四层材料、连续进行十一次模切加工等高难度、高效率的生产技术能力，经过多次套位模切及叠加组合后产品尺寸精密度仍能控制在 $\pm 0.1\text{mm}$ 的范围，自主研发的自动转贴技术、自动排废技术、机贴卷料技术、排版技术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应用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对应的终端产品品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品牌
智动力	涵盖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等各领域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
安洁科技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锦富技术	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等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MP3、MP4、GPS 导航仪、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光电产品上	苹果、三星、LG、康佳、创维、海尔等
飞荣达	主要为电磁屏蔽类和导热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华为、中兴、诺基亚、微软、思科、联想等

3、定价能力

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受制于研发及设计实力，仅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生产。公司研发及设计实力较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公司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拥有恒温恒湿的无尘生产环境及行业内先进的定制设备，具备复杂的具有复合功能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

品质声誉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定价能力。因此，相对于行业内一般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公司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综合实力突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性价比优势

公司生产技术和设备先进，产品品质优良，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获得三星等优质客户的青睐。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工艺改进和管理创新，加强成本控制以获得性价比优势。

①品质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并建立了由品质控制系统、品质异常追溯系统、制程控制系统等组成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 APQP 程序既定的产品控制计划进行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认可。

②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不断加强采购控制、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并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采购渠道。公司不断增加先进的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等设备的投入，提高自动化程度，并通过定制化购置设备、自主对现有设备进行灵活的调整和改进，适应了多样化的产品规格需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改进产品模具设计，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提升了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2）客户优势

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对其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时间较长。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赢得了包括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一批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制造商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于 2005 年通过了惠州三星的 SQCI(Supplier Quality Control Innovation) 认证和 ECO-Partner 认证，于 2015 年通过了三星视界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同时，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对供应商的严格认证流程及高标准，促

使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推动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科研投入与研发团队建设。科研投入方面，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

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与高效的研发团队的融合推动公司在研发成果的取得、研发新品的推出、技术创新与改进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形成与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研发成果方面，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先后参与三星部分热销手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为三星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公司每年的新产品达上千款；技术创新与改进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模具设计，改进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的品质，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切入客户前端设计优势

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受制于研发及设计实力，仅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从事生产。公司研发及设计实力较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客户的产品前期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大批量生产、快速供货及配套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的前期工作，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团队密切合作满足客户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5）快速响应优势

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处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高，能否快速响应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应急处理经验并通过长期合作深刻了解客户各种需求，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凭借雄厚的科研及设计实力，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并快速设计模具、生产样品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完善；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等硬件设施，并通过改良设备或不同设备的优化组合，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近年来，为满足客户的紧急需求，公司多次在客户下单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客户，赢得了三星、蓝思科技等客户的高度认可。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与东莞、惠州、中山、广州等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城市的半径距离均不超过 200 公里，交通便利、物流快捷。珠三角地区作为国家工

业和信息化部首批挂牌的国家级基地，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整。公司的优质客户主要聚集在珠三角地区，使公司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同时，该地区大量潜在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7）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包括生产流程、成本、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征及精密度高的特点，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要求高。公司通过生产流程标准化、模块化，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每月生产的产品上千款，可根据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并针对客户订单中交货时间的不同要求，建立了高效的内部流程，能够及时处理客户快速供货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以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需扩大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厂房、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的资金投入，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本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2）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资源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智能化，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端科研、技术和管理人才。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模切协会的副会长单位，致力于为国内外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提供专业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已获得了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知名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于 2005 年通过了惠州三星的 SQCI (Supplier Quality Control Innovation) 认证和 ECO-Partner 认证，于 2015 年通过了三星视界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已成为三星重要的手机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三星智能手机 2016 年的出货量达到 3.11 亿台，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1.20%，排名第一；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三星视界 2016 年的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3.7 亿片，排名第一，其 AMOLED 面板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从制造业大国转变为制造业强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十分重视消费电子产品及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被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迎来了发展的良好机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消费电子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

市场的竞争以及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资源的整合。下游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生产厂商为了适应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利用国际分工体系建立自己的零部件采购渠道，向专业生产商采购功能性器件，下游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生产商的认证也十分严格。当然，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一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一般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为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消费电子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功能性器件对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性增强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已成为当前消费电子行业的热点，市场需求旺盛。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硬件技术成熟和消费者认知度提升，将催生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规模、技术不断提升。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日益呈现功能集成化、轻薄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消费电子产品对功能性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其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安全性的作用不断提升。

（4）消费电子产业向中国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行业专业分工的发展，电子产品生产日益国际化。由于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成熟的制造能力，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国际消费电子生产商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2016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15.2万亿元，手机和计算机的产量分别达到21亿台和2.9亿台，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50%。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工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不仅扩大了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管理方式等引入国内企业，推动了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在消费电子智能化、轻薄化等趋势的引领下，体积日趋轻薄，对生产设备精密密度、稳定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国内功能性器件行业起步晚，相应生产设备制造业相对国外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设备的生效效率、稳定性及精密密度较国内设备高，但价格远高于国内设备。公司致力于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的重要企业，需要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产能，但受资金限制，国内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的情况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2）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涉及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多种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而且需要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专业人才主要依靠企业培养，尤其是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缺乏，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计算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为精密模切，模切设备的产能决定公司的总产能，因此，公司总产能根据模切设备的产能计算得到。每套模切设备的产能与设备的速度和适用的模具面积直接相关，每套模切设备的年产能=设备速度×年工时×设备有效稼动率×模具面积，产能以面积计量。

其中，设备速度是指设备调试完成后开始量产的理论速度；设备有效稼动率是指剔除装卸材料、更换模具、设备调试和定期维护检修等因素，机器设备实际的生产时间与理论生产时间的比值，各类模切设备根据生产经验分别确定相应的稼动率；模具面积是指在兼顾产品精度、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的情况下设备所适用的常用模具面积。

2、影响产能的其他因素

上述产能计算为理论值，产品面积、生产工艺复杂度、生产型号的更换频率等会对产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面积

模具的面积相对固定，若模具一次进行多片产品的模切，单片产品面积越大，排出的产品间边废料相对会小，则模切设备的产能会越大。

②产品复杂程度

产品的复杂程度会影响设备的运转速度，产品越复杂，生产该种产品的设备运转速度相对较慢。

③产品型号的生产更换频率

公司产品具有种类繁、批次多的特点，单批次产品的生产量较大，会减少设备更换模具、装卸材料及设备调试的时间，稼动率相对会越高。

3、产量的计算方法

由于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均以片（PCS）为计量单位，属于定制产品，各种产品的面积大小不一，因此，按照产品的设计面积将产出数量折算为产出面积，以产出面积测算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4、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4年度	669.89	495.91	482.90	74.03%	97.38%
2015年度	717.24	676.94	629.07	94.38%	92.93%
2016年度	1,019.47	733.16	714.52	71.92%	97.46%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按产品型号进行批次生产。公司2014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三星、伯恩光学的订单量减少，产量下降，以及产品的平均面积变小；2015年产能利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开发了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及欧菲光等主要客户，订单量快速上升，产量增加；2016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三星对越南智动力的认证于2016年底通过，越南智动力2016年进行小规模生产，产量较低。综上，2014年-2016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97.38%、92.93%和97.46%，处于较高水平。

（二）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手机功能性器件，各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	22,538.85	34.05%	10,749.28	19.52%	2,728.26	6.69%
	散热类	9,729.68	14.70%	983.99	1.79%	-	-
	防护保洁类	8,485.39	12.82%	9,591.37	17.42%	5,266.69	12.92%
	粘贴固定类	7,119.65	10.76%	13,114.64	23.82%	10,739.96	26.35%
	屏蔽类	2,587.41	3.91%	5,919.04	10.75%	7,170.56	17.59%
	其他类	1,153.82	1.74%	1,831.91	3.33%	1,240.08	3.04%
	小计	51,614.79	77.98%	42,190.22	76.63%	27,145.56	66.59%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防护引导类	13,617.91	20.57%	11,337.34	20.59%	11,680.95	28.65%
	其他类	6.63	0.01%	36.81	0.07%	103.32	0.25%
	小计	13,624.53	20.58%	11,374.15	20.66%	11,784.28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947.56	1.43%	1,495.33	2.72%	1,836.40	4.50%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三）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南、华中地区，以及以深加工结转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31,522.29	47.63%	43,744.81	79.45%	39,645.25	97.25%
其中：华南	20,593.93	31.11%	31,446.38	57.11%	31,807.51	78.02%
华中	10,410.16	15.73%	12,085.95	21.95%	7,720.43	18.94%
华北	489.95	0.74%	195.01	0.35%	64.35	0.16%
华东	28.26	0.04%	17.46	0.03%	52.96	0.13%
海外	928.85	1.40%	724.69	1.32%	1,120.98	2.75%
深加工结转	33,735.75	50.97%	10,590.20	19.23%	-	-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2015年、2016年，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向东莞三星视界及天津三星视界销售产品以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为主，随着 AMOLED 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东莞三星视界及天津三星视界的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其认可，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增加。

（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按片计价，每片产品的面积、使用的材料、工艺复杂度、市场供需等因素均会对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同类产品价格受产品面积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均价（元/片）	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元/片）	变动幅度	销售均价（元/片）
0.3419	45.69%	0.2347	50.35%	0.1561

注：销售均价=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数量（片）

2015年，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较2014年上升50.35%，主要系产品的平均面积较2014年上升45.04%，产品平均面积增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向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欧菲光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面积较大的防护保洁类、缓冲类及防护引导类产品，以及公司增加了承接面积较大的粘贴固定类产品的订单。另外，公司2015年产品的工艺难度整体增加。

2016年，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较2015年上升45.69%，主要系产品的平均面积增大37.64%，产品平均面积增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向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销售面积较大的缓冲类产品的比重上升，以及价格较高的散热类产

品的比重提高。

2014年-2016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均价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收入占比
缓冲类	0.7008	34.05%	0.2988	19.52%	0.0650	6.69%
散热类	1.4649	14.70%	1.4247	1.79%	-	-
防护保洁类	0.4223	12.82%	0.3907	17.42%	0.2924	12.92%
粘贴固定类	0.1782	10.76%	0.2020	23.82%	0.1672	26.35%
屏蔽类	0.3059	3.91%	0.3719	10.75%	0.3753	17.59%
其他	0.0616	1.74%	0.0743	3.33%	0.0538	3.04%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小计	0.4095	77.98%	0.2531	76.63%	0.1631	66.59%
防护引导类	0.2211	20.57%	0.2069	20.59%	0.1484	28.65%
其他	0.3042	0.01%	0.1567	0.07%	0.0480	0.25%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小计	0.2211	20.58%	0.2067	20.66%	0.1457	28.91%
其他	0.1609	1.43%	0.1165	2.72%	0.1322	4.50%
合计	0.3419	100.00%	0.2347	100.00%	0.1561	100.00%

注：上述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系根据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公司2015年产品销售均价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粘贴固定类、防护保洁类、缓冲类及防护引导类产品销售均价出现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粘贴固定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的该类产品中用于大尺寸手机屏幕的价格较高的产品增加。

(2) 防护保洁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新开发了该类产品的新客户，向其销售的产品面积较大，产品价格较高。

(3) 缓冲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向东莞三星视界及天津三星视界销售的该产品应用于屏幕，产品面积大幅上升。

(4) 防护引导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向东莞三星视界及天津三星视界销售的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材料与2014年不同，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2016年产品销售均价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缓冲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占比上升，价格较高的散热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 缓冲类产品销售均价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向东莞三星视界及天津三星视界销售该类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且向上述客户销售的该产品面积大，销售价格较高。

(2) 散热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完成了该类产品的研发，逐步开始生产、销售，随着公司该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客户的订单量快速增加，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

(五)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缓冲、防护引导、散热类、 粘贴固定、屏蔽、防护保 洁类等	品牌终 端及组 件生产 商	10,777.37	16.28%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19,351.16	29.24%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15,433.51	23.32%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9.67	0.20%
	三星其他公司			974.03	1.47%
	小计			46,665.73	70.51%
2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防护引导、防护保洁类等	组件生 产商	5735.93	8.67%
3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防护保洁、防护引导类等	组件生 产商	1,816.22	2.7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8.01	4.32%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86	0.09%
	小计			4,735.09	7.15%
4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屏蔽、防护引 导类等	组件生 产商	3,259.29	4.92%
5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类、缓冲类等	组件生 产商	1,136.37	1.7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0.03%
	小计		1,158.48	1.75%	
合计				61,554.53	93.00%
2015年度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缓冲、防护引导、粘贴固 定、屏蔽、防护保洁、散 热类等	品牌终 端及组 件生产 商	11,874.16	21.57%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7.77	1.67%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6,083.44	11.05%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5,241.76	9.52%
	三星其他公司			645.04	1.17%
	小计			24,762.17	44.97%
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防护保洁、防护引导类等	组件生 产商	8,258.30	15.0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21	1.27%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31	0.05%
	小计			8,984.82	16.32%
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缓冲、防护引 导类等	组件生 产商	4,663.87	8.47%
4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防护引导、防护保洁类等	组件生 产商	3,132.88	5.69%
5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类	组件生	2,879.81	5.23%

		等	产商		
合计				44,423.54	80.68%
2014年度					
1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防护引导、屏蔽、防护保洁类等	品牌终端及组件生产商	5,704.36	13.99%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3,445.05	8.45%
	iMarket Asia Co.,Ltd			963.59	2.36%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150.97	0.37%
	三星其他公司			110.56	0.27%
	小计				10,374.53
2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防护保洁、防护引导类等	组件生产商	7,698.50	18.8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	0.04%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0.01%
	小计				7,720.59
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缓冲、防护引导类等	组件生产商	3,807.71	9.34%
	深圳市捷荣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0.03	0.00%
	小计				3,807.73
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缓冲、防护引导类等	组件生产商	3,362.29	8.25%
5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粘贴固定、屏蔽、绝缘类等	组件生产商	3,196.72	7.84%
合计				28,461.87	69.82%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主要客户为手机及组件生产商，鉴于客户各自在手机产业链中所处环节的差异，导致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向公司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的比重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承兑汇票为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三星、蓝思科技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1）三星

2014年-2016年，公司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44.97%和70.51%。

①2015年，公司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价格、品质方面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惠州三星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其中，惠州三星以前采购公司的产品部分通过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开始主要由惠州三星直接采购。另外，公司2015年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增加了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供应缓冲类、防护引导类等功能性器件，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由2014年的181.20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1,325.20万元。

②2016年，公司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上升，主要

系三星视界 2016 年的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3.7 亿片，排名第一，其 AMOLED 面板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其生产规模扩大，且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其认可，向公司的采购量快速上升，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11,325.2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4,784.67 万元。

（2）蓝思科技

2014 年-2016 年，公司对蓝思科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4%、16.32%和 7.15%。

①2015 年，公司对蓝思科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公司对蓝思科技的销售收入仅小幅增长。

②2016 年，公司对蓝思科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且蓝思科技 2016 年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向三星体系销售稳定

（1）发行人与三星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三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三星单方终止协议的事项、发行人的赔偿责任条款如下：

①有效期：“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②单方终止条款：“A、甲方（三星）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至少 90 天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B、任何一方在另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且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此违约情况下，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如果供应商有违反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甲方（三星）可以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采购订单。

C、如果供应商破产，三星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补偿措施。若甲方（三星）放弃对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追究责任，不代表其放弃对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责任。本合同项下甲方（三星）所有的权利和补偿措施都是累积性质的，不具有排他性。

③主要赔偿条款：“供应商应保护三星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员工、代理人、客户和经销商（统称为“三星赔偿人”）免于承担任何索赔、债务、损害赔偿、损失、判决、授权结算、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具体事由包括：A. 由于任何涉嫌或实际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B. 由本合同项下所购产品的交付、条件、制造、购买、使

用、销售、进口、分销或其他转让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除非该责任仅由三星的重大疏忽造成；C. 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协议、约定、陈述或由供应商提供的保证；D. 任何因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以及供应商与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在履行其供应商的义务时的重大疏忽、恶意或故意不当行为。”

（2）发行人向三星体系销售稳定

①三星对供应商经过严格认证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三星作为国际知名企业集团及电子行业的领袖企业，其合格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认证时间长，会综合考察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行业内声誉、地位，产品质量、交货可靠性、交货周期及灵活性、现有合作伙伴、近年销售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等；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评估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设备、产能等供应能力，以及员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以此评估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三星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严格，经历的周期较长，参与认证的部门包括采购、品质及技术等多个部门，认证周期长。认证通过纳入合格供应商合作期间，三星还会每年定期对供应商作出评价，并不定期派员到供应商现场检查评估，提出改进要求，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通过其严格认证并建立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基于其产品质量控制、生产供货保障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除非出现质量或交期问题，不会轻易更换。

②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时间长，品质稳定，是其功能性器件的重要供应商

发行人与惠州三星电子、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等发生交易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发行人自2005年通过惠州三星认证、2015年通过三星视界认证后，与惠州三星、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持续交易，获得了其认可，对发行人每年的综合评价较高。

③发行人与三星的不同业务板块交易，且三星各业务板块采购独立决策

发行人与三星集团旗下的合作方包括手机整机生产商惠州三星电子、显示面板生产商天津三星视界、东莞三星视界。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三星手机整机业务板块、显示面板业务板块各自独立认证、独立决策交易事宜、独立采购。

④消费电子产品对功能性器件要求越来越高，三星选择综合实力突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符合其自身需要

在未来发展中，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智能化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关注度提高，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其产品的重要元器件，要求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更趋专业化和规模化。对于三星等下游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而言，选择发行人等综合实力突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严格考察、认证后，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客户的现实需要，符合三星的自身利益。

⑤公司与三星之间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A. 子公司越南智动力对三星越南工厂的销售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与三星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的业务集中在国内的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惠州三星电子等。为更好地服务三星、东莞捷荣等在越南设立的生产基地及越南市场的开拓,发行人于2015年4月设立了子公司越南智动力,购置了土地、厂房、设备,投资建设了越南生产基地,并于2016年底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已于2017年4月开始向三星越南工厂批量交货。

B. 除目前手机整机、显示面板外,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它业务板块具有业务机会

目前,公司与三星的合作业务板块主要为手机整机、显示面板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借助与三星多年来的合作基础,开拓三星在电子领域的其他业务机会,在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与三星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对三星体系销售稳定。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种类包括有泡棉、保护膜、胶带、导电布、铜箔、石墨片等。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类别	型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泡棉	SAU016TA	2,627.40	6.44%	1,565.03	4.24%	-	-
保护膜	ST-5560AS(WL50)	1,701.23	4.17%	1,879.81	5.09%	775.33	3.08%
保护膜	DVS-ASD71-1BL	1,515.78	3.72%	1,010.77	2.74%	-	-
泡棉	SAU013TE	1,310.55	3.21%	-	-	-	-
保护膜	DYT-8512AS	910.26	2.23%	674.65	1.83%	259.14	1.03%
保护膜	DVS-ASD71-1BLR	803.62	1.97%	-	-	-	-
保护膜	DYT-8501ASB	800.73	1.96%	-	-	-	-
保护膜	DYT-8305AS	770.16	1.89%	518.45	1.40%	-	-
胶带	DYT-152G50	712.73	1.75%	973.53	2.64%	283.26	1.12%
保护膜	ST-6500AS	702.12	1.72%	1,093.44	2.96%	1,405.16	5.57%
保护膜	201 微粘保护膜(兰色)-B	689.57	1.69%	1,167.14	3.16%	501.27	1.99%
泡棉	SAU025U	679.98	1.67%	167.02	0.45%	-	-
保护膜	DVS-ASD71-1BLT-85	598.47	1.47%	-	-	-	-
保护膜	ST-5702AS(L50)	534.48	1.31%	2,376.90	6.44%	32.39	0.13%

离型膜	SD50-Y05-1	525.28	1.29%	-	-	-	-
离型膜	91500T-PET	508.88	1.25%	559.12	1.51%	65.95	0.26%
保护膜	CSA-3350(W)	497.86	1.22%	498.96	1.35%	16.93	0.07%
胶带	SLS-BE030D-B(N)	496.51	1.22%	-	-	-	-
保护膜	DYT-8580ASR	481.66	1.18%	377.99	1.02%	-	-
胶带	WP3020	154.12	0.38%	488.91	1.32%	-	-
导电布	STN2032WPD	3.77	0.01%	452.24	1.22%	461.49	1.83%
胶带	TESA70410PV00	22.52	0.06%	382.97	1.04%	2.93	0.01%
铜箔	KM-E807DR	655.85	1.61%	1,117.36	3.03%	-	-
胶带	WP3025	-	-	803.23	2.18%	-	-
胶带	3M4303WP-25	107.87	0.26%	1,031.04	2.79%	327.42	1.30%
保护膜	DT5000PET	761.70	1.87%	649.58	1.76%	295.72	1.17%
胶带	TESA8478PV0	32.31	0.08%	266.78	0.72%	1,451.32	5.76%
保护膜	DYT8710AS	4.18	0.01%	47.60	0.13%	890.87	3.53%
保护膜	DYT9301S	67.44	0.17%	180.23	0.49%	764.13	3.03%
胶带	TESA61395PV40	8.25	0.02%	-	-	547.90	2.17%
导电布	SDC55	-	-	222.01	0.60%	490.89	1.95%
保护膜	DYT-8700AS	-	-	21.52	0.06%	472.47	1.87%
胶带	TESA61725PV0	-	-	200.52	0.54%	420.54	1.67%
保护膜	SP470HC	-	-	39.87	0.11%	408.01	1.62%
胶带	SEKISUI5225NSB.S	47.63	0.12%	86.21	0.23%	380.89	1.51%
保护膜	SP600	36.93	0.09%	120.49	0.33%	330.01	1.31%
保护膜	ST-8546HC	221.18	0.54%	40.27	0.11%	328.08	1.30%
胶带	TESA61018PV20	10.70	0.03%	159.71	0.43%	327.69	1.30%
铜箔	KM320DA	-	-	-	-	318.49	1.26%
保护膜	DYT8511AS	-	-	22.51	0.06%	302.75	1.20%
吸波片	EFX(02)240*240T08	-	-	46.52	0.13%	301.42	1.20%
胶带	3MTBF615S	-	-	-	-	264.58	1.05%
保护膜	ST-5566	31.26	0.08%	111.96	0.30%	264.08	1.05%
保护膜	DYT8512AS	910.26	2.23%	674.65	1.83%	259.14	1.03%
保护膜	HR-T100AS	-	-	-	-	253.39	1.00%
石墨片	SS1700-40	882.90	2.17%	4.75	0.01%	-	-
胶带	NDFOS 930WS	801.59	1.97%	-	-	-	-
胶带	3M 9722	679.72	1.67%	2.43	0.01%	-	-
胶带	YT6930B	511.42	1.25%	83.75	0.23%	-	-
石墨片	TS40HDS	497.82	1.22%	-	-	-	-
胶带	ST-2040B	458.63	1.12%	2.76	0.01%	-	-
合计		23,775.32	58.32%	20,122.68	54.49%	13,203.64	52.37%

(二)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m²

类别	型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泡棉	SAU016TA	38.93	-12.48%	44.48	-	-
保护膜	ST-5560AS(WL50)	8.00	-9.91%	8.87	-18.76%	10.93
保护膜	DVS-ASD71-1BL	14.02	-15.64%	16.62	-	-
泡棉	SAU013TE	43.50	-	-	-	-
保护膜	DYT-8512AS	11.90	-8.11%	12.95	-37.77%	20.81
保护膜	DVS-ASD71-1BLR	15.78	-	-	-	-
保护膜	DYT-8501ASB	11.88	-	-	-	-
保护膜	DYT-8305AS	11.17	-9.26%	12.31	-	-
胶带	DYT-152G50	5.80	-21.09%	7.35	-4.42%	7.69
保护膜	ST-6500AS	19.93	-2.92%	20.53	-10.78%	23.01
保护膜	201 微粘保护膜（兰色）-B	0.99	0.00%	0.99	2.06%	0.97
泡棉	SAU025U	29.84	-17.07%	35.98	-	-
保护膜	DVS-ASD71-1BLT-85	16.06	-	-	-	-
保护膜	ST-5702AS(L50)	12.42	-7.59%	13.44	-5.88%	14.28
离型膜	SD50-Y05-1	4.56	-	-	-	-
离型膜	91500T-PET	2.65	-3.28%	2.74	-11.04%	3.08
保护膜	CSA-3350(W)	7.64	-11.06%	8.59	-21.98%	11.01
胶带	SLS-BE030D-B(N)	15.55	-	-	-	-
保护膜	DYT-8580ASR	13.28	-4.80%	13.95	-	-
胶带	WP3020	116.90	-13.78%	135.58	-	-
导电布	STN2032WPD	150.70	-3.36%	155.94	-5.39%	164.82
胶带	TESA70410PV00	205.13	-7.62%	222.05	-	240.38
铜箔	KM-E807DR	92.16	-12.25%	105.03	-	-
胶带	WP3025	-	-	158.43	-	-
胶带	3M4303WP-25	123.29	-8.29%	134.44	-6.32%	143.51
保护膜	DT5000PET	1.70	-10.53%	1.90	-7.32%	2.05
胶带	TESA8478PV0	288.00	0.21%	287.41	-2.94%	296.12
保护膜	DYT8710AS	12.45	-15.31%	14.70	-6.49%	15.72
保护膜	DYT9301S	9.67	-9.88%	10.73	-11.03%	12.06
胶带	TESA61395PV40	73.93	-	-	-	77.25
导电布	SDC55	-	-	138.76	-1.06%	140.25
保护膜	DYT-8700AS	-	-	14.19	-14.57%	16.61
胶带	TESA61725PV0	-	-	95.12	-5.77%	100.94
保护膜	SP470HC	-	-	20.14	-15.73%	23.90
胶带	SEKISUI5225NSB.S	138.46	-6.97%	148.84	-27.85%	206.30
保护膜	SP600	7.57	-12.49%	8.65	-1.70%	8.80
保护膜	ST-8546HC	22.82	4.01%	21.94	3.69%	21.16
胶带	TESA61018PV20	62.39	-6.21%	66.52	-7.39%	71.83
铜箔	KM320DA	-	-	-	-	145.24
保护膜	DYT8511AS	-	-	15.32	-13.25%	17.66
吸波片	EFX(02)240*240T08	-	-	1,009.59	-3.54%	1,046.59
胶带	3MTBF615S	-	-	-	-	183.54

保护膜	ST-5566	8.17	3.81%	7.87	-1.01%	7.95
保护膜	DYT8512AS	11.90	-8.11%	12.95	-37.77%	20.81
保护膜	HR-T100AS	-	-	-	-	24.67
石墨片	SS1700-40	329.62	-12.75%	377.77	-	-
胶带	NDFOS 930WS	150.83	-	-	-	-
胶带	3M 9722	106.05	-6.79%	113.78	-	-
胶带	YT6930B	61.86	-8.26%	67.43	-	-
石墨片	TS40HDS	193.13	-	-	-	-
胶带	ST-2040B	26.17	-5.25%	27.62	-	-

（三）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万元）	622.45	237.43	185.53
用电量（万度）	860.47	302.65	225.03
电价（元/度）	0.72	0.78	0.82

注：上述电费包含生产及办公用电，电价系均价，为电费总额/电量。

2016 年，公司的用电量大幅上升，主要系东莞智动力及越南智动力开始生产。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直接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6.33%	79.22%	78.44%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87%	0.39%	0.54%

2015 年，公司的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上升，由 2014 年的 74.03% 上升至 2015 年的 94.38%；2016 年，公司的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主要系越南智动力及东莞智动力无尘车间的标准高，耗电量大幅增加，且越南智动力 2016 年仅小规模生产，公司的产能未饱和，产能利用率由 2015 年的 94.38% 下降至 71.92%。

（五）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类别	付款方式
2016 年度						
1	Now International Co., Ltd.	保护膜、胶带、导电布、	6,665.75	16.35%	代理商	银行转账

		纱网				
2	S&K Polytec Co., Ltd.	泡棉	5,136.66	12.60%	生产商	银行转账
3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原名为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带	3,629.73	8.90%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4	Daehyun st Co., Ltd.	保护膜	3,403.88	8.35%	生厂商	银行转账
5	DAVO C&M Co., Ltd.	保护膜	3,170.37	7.78%	生厂商	银行转账
合计			22,006.39	53.98%		
2015年度						
1	Now International Co., Ltd.	保护膜、胶带、导电布、 纱网	9,138.48	24.75%	代理商	银行转账
2	Daehyun st Co., Ltd.	保护膜	4,910.10	13.30%	生产商	银行转账
3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原名为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带	3,085.71	8.36%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4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离型膜	1,773.93	4.80%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5	Anyone Inc.	胶带	1,680.97	4.55%	生产商	银行转账
合计			20,589.19	55.76%		
2014年度						
1	Now International Co., Ltd.	保护膜、胶带、导电布、 纱网	3,657.19	14.51%	代理商	银行转账
2	东莞永佑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带	3,365.57	13.35%	生产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3	Daehyun st Co., Ltd.	保护膜	3,042.63	12.07%	生产商	银行转账
4	广东金实力胶粘带发展有限公司	保护膜、胶带	2,272.92	9.01%	代理商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5	Solueta Co., Ltd.	导电布、吸波片	1,609.91	6.39%	生产商	银行转账
合计			13,948.21	55.32%		

注：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统计。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各种原材料采购与公司当期产品销售结构和客户指定的主要原材料型号等因素有关，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存在波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14年-2016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为 Anyone Inc.、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S&K Polytec Co., Ltd.、DAVO C&M Co., Ltd.。

①Anyone Inc.

Anyone Inc. 主要生产各类胶带。公司 2015 年粘贴固定类产品销售量增加，

向其采购的各类胶带相应增长；公司 2016 年粘贴固定类产品销售量减少，对其采购的各类胶带下降。

②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离型膜、保护膜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保护膜、离型膜等作为粘贴固定类产品的辅助材料。公司 2015 年粘贴固定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辅助材料用量上升，对其采购量增加；公司 2016 年粘贴固定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向其采购的相应辅助材料下降，向其采购量减少。

③S&K Polytec Co.,Ltd.

S&K Polytec Co.,Ltd. 为泡棉的生厂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泡棉生产缓冲类产品。2015 年，公司设立了子公司韩国智动力，设立前通过 Now International Co.,Ltd. 向 S&K Polytec Co.,Ltd. 采购泡棉，韩国智动力设立后由其直接向 S&K Polytec Co.,Ltd. 采购，导致公司 2016 年向其采购量增加。

④DAVO C&M Co.,Ltd.

DAVO C&M Co.,Ltd. 为保护膜生厂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保护膜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向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销售的产品。随着 2016 年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向公司的采购额增加，公司向 DAVO C&M Co.,Ltd.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也上升。

(2) 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分析

①广东金实力胶粘带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金实力胶粘带发展有限公司系胶带、保护膜材料等国际著名品牌(TESA、3M、NITTO)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胶带、保护膜等原材料。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使用其销售的材料减少，以及其他代理商部分型号价格相对便宜，增加了对其他代理商的采购。

②Solqueta Co.,Ltd.

Solqueta Co.,Ltd. 为导电布、吸波片、铜箔、锡箔等导电屏蔽材料的生产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导电布、吸波片等原材料。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屏蔽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导电布、吸波片等原材料采购减少，以及公司引入了其他供应商；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主要系屏蔽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③Daehyun st Co.,Ltd.

Daehyun st Co.,Ltd. 为各种光学薄膜等保护膜产品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光学薄膜等各类保护膜，主要用于防护保洁类、防护引导类产品。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受其他供应商部分保护膜类材料未通过客户认证，公司增加了对 Daehyun st Co.,Ltd. 的采购量；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保护膜类材料增加。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9.81	43.67	-	766.13	94.61%
机器设备	13,096.78	2,777.13	-	10,319.65	78.80%
运输工具	752.25	411.54	-	340.71	4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6.86	346.63	-	600.23	63.39%
合计	15,605.70	3,578.97	-	12,026.73	77.07%

(二)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高精密旋转模切机	50.00	6,434.37	5,374.28	83.52%
2	高精密模切机	116.00	1,647.68	1,025.02	62.21%
3	贴合机	120.00	882.48	700.60	79.39%
4	轮转印刷机	5.00	361.54	209.79	58.03%
5	空压机	2.00	217.44	203.30	93.50%
6	精密冲床	17.00	181.71	96.94	53.35%
7	贴合分切机	18.00	148.95	117.98	79.20%
8	单管自动切台	15.00	116.46	89.08	76.48%
9	慢走丝线切割机	1.00	101.87	59.97	58.87%
10	激光切割机	7.00	89.36	28.78	32.20%
11	分切机	3.00	26.30	9.65	36.69%
12	伺服滚轮送料机	12.00	24.23	13.64	56.31%
13	发电机	1.00	21.73	11.41	52.50%
14	磨床	3.00	21.62	11.76	54.39%
	合计	370.00	10,275.73	7,952.19	77.39%

(三)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位置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CB55209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证》	7,660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	受让	厂房、办公	无

2、租赁的主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到期日	租赁价格	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发行人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	7,340	2020-6-30	69,730.00元/月	厂房、办公	否
智和轩	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	300	2020-6-30	2,850.00元/月	厂房	否
发行人	叶文波	深圳坪山区田心社区新联村南区18号旁	300	2020-6-3	1,650.00元/月	食堂	否
东莞智动力	东莞智维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10号	21,352	2025-11-30	34.16万元/月	厂房、办公、宿舍等	否
韩国智动力	崔光范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面东滩产业团地6路50号	462	2019-6-20	320万韩元/月	研发、办公	是

吴加维曾持有东莞智维100%股权，并于2017年4月1日将东莞智维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除此情况外，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租赁房产情况

① 租赁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智和轩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分别为7,340平方米、3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杜岗岭分公司租赁房产2,1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7年5月31日。上述房产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社区，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7年4月12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深圳市坪山区田心社区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面积共9,800平方米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证明上述情况属实。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352号面积共9,800平方米的厂房，是属于依据深圳市两规的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的建筑物，目前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深圳市坪山区土地整备局证实目前该位置未列入坪山区房屋征收拆迁范围。

2017年4月26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出函，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位于坪山区石井办事处田心工业区物业的用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物业所在地块未申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坪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②租赁东莞智维房产的情况

2015年12月，东莞智动力向东莞智维租赁房产21,352平方米，其中厂房10,550平方米，其他为办公楼与宿舍等，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每月的租金为34.16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曾持有东莞智维100%股权，于2017年4月1日将其持有的东莞智维100%股权转让给余君理，余君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莞智动力尚未摊销的装修费用为1,593.97万元，上述房产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7年2月22日，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租赁房产所处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东莞市凤岗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未纳入《东莞市凤岗镇“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改造范围，可按照已建房屋补办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2017年2月22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凤岗分局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租赁土地房产符合凤岗镇用地规划要求，属于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东莞智维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东莞智维正在依照程序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017年2月23日，东莞市凤岗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租赁房产已纳入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备案，可按照已建房屋补办程序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凤岗镇政府出具证明，东莞智动力租赁东莞智维房产所属土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属于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东莞智维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东莞智维正在依照程序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区未被列入政府未来5年的拆迁计划。

（2）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履行良好，未出现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或出租方出具的承诺，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另外，公司上述租赁场所周边地区能满足公司生产办公要求的厂房资源丰富，若因相关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续租该等房产，公司能迅速找到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房产。

(3) 租赁瑕疵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短期拆迁风险小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函，证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地产地块未申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坪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东莞市凤岗镇出具证明，东莞智维正在依照程序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区未被列入政府未来 5 年的拆迁计划。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短期拆迁的风险小，预计 5 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②若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部分生产环节需要在无尘车间中进行外，对生产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

若发行人租赁厂房被拆迁而租赁其他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

A. 公司可以快速在周边租赁到满足生产经营的厂房，且惠州智动力厂区于 2015 年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5,269 平方米，其中厂房为 32,662 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装修，预计 2017 年 10 月完工。考虑房产租赁、装修、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搬迁的时间为两个月左右。

B. 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费用，搬迁费用较少，损失较大的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尚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 1,748.85 万元，其中东莞智动力为 1,593.97 万元。

C. 发行人可通过合理安排搬迁及生产计划合理过渡，采取边搬迁边生产方式，保证公司不停产，减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构成重大影响。

(四)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地址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惠州智动力	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3号	28,496.50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5-02-02-0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0/22

越南智动力	CB55209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证》	5,013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山雷乡	工业用地	转让	2054/1/13
		40,058	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香耕镇			

(五)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账面价值为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9517103	9	2012/8/14-2022/8/13	发行人

(六)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13项专利，为原始取得，账面价值均为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智能化异性贴膜转帖机的转帖方法	发明	ZL201210588969.6	发行人	2012/12/31-2032/12/30
2	位置和角度可调收卷装置	发明	ZL201310172115.4	发行人	2013/5/12 -2033/5/11
3	冲床光控送料机	发明	ZL201410855635.X	发行人	2014/12/31-2034/12/30
4	保护膜小孔排废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315.7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5	平压平切膜捅废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354.7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6	显示器屏幕磨砂贴膜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543.4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7	手机电脑贴膜剥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536.4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8	复合薄膜转贴卷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355.1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9	显示器屏幕边框双面胶	实用新型	ZL201220255465.8	发行人	2012/6/1-2022/5/31
10	位置和角度可调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6358.1	发行人	2013/5/13-2023/5/12
11	冲床光控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983.1	发行人	2014/12/31-2024/12/30
12	平压模切机模具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71087.5	发行人	2014/12/31-2024/12/30
13	模切热切装置	实用	ZL201420871090.7	发行	2014/12/31-2024/12/30

		新型		人	
--	--	----	--	---	--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账面价值均为 0，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截止日
智动力全自动包装机计数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32832 号	2012SR064796	2011/7/28	2061/12/31
智动力轮转式薄膜模切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32825 号	2012SR064789	2011/7/28	2061/12/31
智动力带式胶粘小孔排废机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32894 号	2012SR064858	2011/7/28	2061/12/31

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1、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涵盖了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类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实施（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创新等）、产品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获得。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与功能特点	应用阶段	备注（专利号/专有技术）
1	镜片背胶溢胶解决方案	应用背胶冷藏技术，控制产品胶水粘合度，解决产品溢胶问题；应用联合排废技术，一次性排除冲型废料，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专有技术
2	LCD 背胶正反冲生产技术	将原来仅在正面进行多次冲型，合理安排为在正反两面进行多次冲型，解决冲型部位容易出现毛刺的问题。	量产	ZL201220255465.8
3	全自动薄膜转帖机制造技术	整合光电感应模块、转帖模块、纠偏模块和控制模块，实现自动转帖和自动纠偏的功能，纠偏精度达到 0.1mm，可调宽度范	量产	ZL201220255355.1

		围 100mm。		
4	模切机自动化捅废技术	采用气缸、电磁阀、光电开关等，自主设计自动化电路，实现自动排除孔位废料，节约人工。	量产	ZL201220255354.7
5	保护膜小孔排废技术	制作并安装小孔排废治具，通过调整治具的角度、深度，使排废与模切作业同步进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可广泛应用在带孔的产品生产中。	量产	ZL201220255315.7
6	高精度轮转式模切机产品自动剥离技术	使用自主设计的剥离刀和运用卷绕工艺，自动实现产品的剥离工序，操作方便，适用于大部分屏幕保护膜的剥离工序。	量产	ZL201220255536.4
7	智能化异形贴膜转贴技术	整合光电感应模块、转贴模块、纠偏模块和控制模块，实现自动转贴和自动纠偏的功能；采用可拆卸式设计，更换不同的卷绕装置和转贴导板，即可实现不同类型产品的转贴工作。	量产	ZL201210588969.6
8	可调角度的排废收卷技术	通过改进收卷装置，使其可调整角度（0° ~ ±60°），克服了收卷装置卷取方向单一性导致排废和收卷时废料与产品同时收起或移位的缺陷，大大提高了排废的有效性和效率。	量产	ZL201320256358.1
9	工模自动排废技术	模具设计时，在冲切刀口上面或前面设计裸切排废孔位，产品生产时则可以实现模切和排废同步进行，有效提高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	量产	专有技术
10	网纱热模切技术	应用先进的感应恒温技术，在模切机上加装加热、导热装置，生产网纱类产品时可以熔断网纱，降低边缘不齐或出现毛丝的情况。	量产	专有技术
11	印刷产品自动冲孔技术	应用先进的色彩感应装置，通过感应产品行程色标，实现自动打孔，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量产	专有技术
12	带手柄位保护膜排废技术	利用专门的定位治具，通过排废胶带的复合和剥离，实现模切工序、复合工序、排废工序多段同步连续进行，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专有技术
13	LCD 内框洁净度控制技术	通过在 LCD 保护膜产品生产工序中加入加贴保护膜的工艺，以达到控制产品洁净度的目的。	量产	专有技术
14	手柄位设计技术	在产品工艺设计时，将手柄位放置在内框，并设计专用模具，减少空置空间，节省了原材料并方便客户使用。	量产	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主要生产技术领域的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

（二）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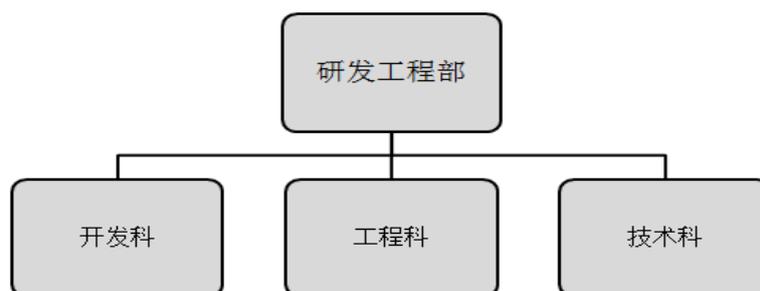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投入的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161.22	2,755.08	2,181.40
营业收入（万元）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4.78%	5.00%	5.35%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及制度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公司研发工程部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开展学术、信息、技术交流；（2）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调研、并在本公司内部积极推广；（3）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新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方案，并适时提出现有产品的设计及工艺改进方案；（4）负责公司有关技术数据库及技术标准的建立和维护。

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科研经费核算、科研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2、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1.40 万元、2,755.08 万元和 3,161.22 万元。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了技术及产品创新，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2）公司主要的研发人员通过智明轩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使其能够享受

公司发展成果，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

(3) 公司明确界定了研发工程部各岗位职责，对研发工程部核心流程进行了梳理，建立健全了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制定了《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明确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研发、设计工作的激励措施，能够有效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

(4) 为了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交流活动，并成为中国模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公司通过长期与行业协会的交流，掌握本行业前沿的设备、材料、工艺等信息，结合客户需求，有效规划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方向。

(5) 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计划开展自动化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通过与院校联合建立产学研技术开发合作，有利于破解公司生产运营中的技术难题，将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四)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加维、刘炜等，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以卓越的品质、快速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和期望”为公司的品质政策，将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服务等整个流程中。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品质管理系统，确保了品质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肯定。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 ISO9001:2000、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客户提出的产品品质要求为基础，设置了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二)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于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等整个经营过程。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生产链进

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检查业务规则》、《进货检查业务规则》、《出货检查业务规则》、《不合格品处理业务规则》、《客诉处理业务规则》等质量控制制度。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段管控制度。即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制程品质管控系统、出货品质保证体系。

（1）材料品质管控体系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导入实施评价认证管理，并对合作中的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审核内容包括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公司及时跟踪供应商的各方面情况，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实时更新，有效地保证原材料供应。

品质部门负责原材料入库的质量控制，对材料规格性能、RoHS 物质含量、卤素物质含量、可靠性实施严格检测，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品质协议、实施月别品质实绩评价等管理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2）制程品质管控系统

制程品质管控系统主要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首件检验的规则，即在每批产品生产前或生产过程中发生改变（如人员、物料、夹具、模具、设备变动等）后加工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以此来提前预防和减少不良品的产生，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对每个关键工序进行巡检，完成品实施终检，保证产品质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

（3）出货品质保证体系

出货品质保证体系包括出货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两个模块。公司在出货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的检测措施保证发出产品的质量，对部分产品定期进行信赖性检测，以检测产品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如高温、低温、盐雾、摩擦等）的可靠性。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快速响应客户诉求，按 8D 问题求解法来保证市场品质问题的迅速对应，确保了通过快速专业的服务，达到客户满意。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及法律诉讼的情况。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位于越南、香港和韩国，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在越南设立了越南智动力，注册地址为越南永福省

平川县平川工业区 14 号，注册资本 535 万美元，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智动力的资产总额为 5,903.2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09.83 万元，其中，厂房和办公楼的账面价值为 766.13 万元，机器设备主要为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3,096.71 万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45,071.00 平方米。

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韩国和中国进口，少量在当地采购；产品计划销售给三星、东莞捷荣等消费电子及组件厂商在越南的生产基地；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由公司委派，生产工人以当地招聘为主。

2015 年 12 月，越南智动力开始试产，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372.50 万元；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9.15 万元，净利润为 -1,211.51 万元。

2、韩国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韩国设立了韩国智动力，注册地址为京畿道华城市东滩面东滩产业团地 6 路 50 号，注册资本 9 亿韩元（约 78 万美元），已全部投入，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及原材料采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韩国智动力的资产总额为 2,192.1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1,394.90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86.68 万元。

韩国智动力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主要实现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的职能，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49.40 万元，为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的收入，净利润为 -131.79 万元；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949.32 万元，净利润为 100.58 万元。

3、香港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智动力及智动力投资。其中，香港智动力主要为公司代收部分境外货款，并通过其投资设立智动力投资及韩国智动力，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智动力投资主要投资设立越南智动力，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015 年度，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的营业收入均为 0，净利润分别为 -69.00 万元、-53.70 万元；2016 年，香港智动力、智动力投资的营业收入均为 0，净利润分别为 -54.08 万元、-8.86 万元。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才、技

术为基础，以品质服务为根本，致力于为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提供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2、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为有效实现这一发展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在巩固和发展公司的主导产品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功能性器件等其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向上游新兴材料领域适当拓展；坚持技术创新，增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实力；优化工艺制造流程，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健全研发、技术及技术工人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人才激励政策；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及向上游拓展计划

面对消费电子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年产 40 亿片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基地，以及根据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适时在境外投资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随着新材料的不断运用，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市场情况，向上游新兴原材料领域适当拓展。

2、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健全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团队的创新力，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购置先进的设备，新建研发中心，重点加强原材料性能、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模具开发等方面的研究，使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开发出市场领先的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提升新产品、设备等研发水平，增强科研实力。

3、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吸收和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加快建立与国内外其他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利用本次发行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推进市场与业务的拓展。

4、筹资计划

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实施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项目实施等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5、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尤其是研发、技术及销售方面的高级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制度及培训效果评价体系，增强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素质，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公司将健全研发、管理和技术工人等各级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完善各种激励制度，持续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

6、管理水平提升与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简化内部流程，提升营运效率，并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营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与目标的拟定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动；
-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
- 6、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上述规划的实现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作为保障，若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

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规划的实施及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人才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对研发人才、管理人才、高级技术工人等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适应公司未来发展。

2、拟采取的措施

（1）运用好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2）加快人才引进、培养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实现人才的积累。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级研发、管理和销售人员，另一方面培养中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提供人才储备。

（3）完善制度，提升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流程，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提高董事会、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和日常管理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智动力有限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五节、九、（六）其他承诺”。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加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公司 31.87%股份
2	陈奕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7.29%股份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长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95%的股份
2	郑永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48%的股份

3	吴加和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4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兄弟
---	-----	---------------------------------

(三)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和轩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惠州智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香港智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东莞智动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智动力投资	香港智动力全资子公司
6	越南智动力	智动力投资全资子公司
7	韩国智动力	香港智动力全资子公司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加维、陈奕纯、刘炜、陈丹华、孔维民、余克定、陈志旭	董事
高建新、金成华、贡志荣	监事
方吉鑫、李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方芳、罗海辉、张国书、周冰丹	已辞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 其他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持有该公司 5.82%股权
深圳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母亲持有该公司 9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普宁市天正服装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兄弟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中深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持有该公司 14.08%股权
广州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儿子持有该公司 97%股权
广州市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广东王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长春子女合计控制该公司 84%股权
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郑永坚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如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郑永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郑永坚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丹华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 (%)</th> <th>发行人任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丹华</td> <td>19.61</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r> <tr> <td>2</td> <td>刘炜</td> <td>12.25</td> <td>董事、总经理</td> </tr> <tr> <td>3</td> <td>方吉鑫</td> <td>8.58</td>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4</td> <td>高建新</td> <td>4.90</td> <td>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发行人任职	1	陈丹华	19.61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炜	12.25	董事、总经理	3	方吉鑫	8.5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高建新	4.90	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发行人任职																	
	1	陈丹华	19.61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炜	12.25	董事、总经理																	
3	方吉鑫	8.5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高建新	4.90	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深圳千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和陈奕纯夫妇之子曾持有 1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方吉鑫之兄弟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辞去上述职务）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方吉鑫之配偶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方吉鑫之岳母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母亲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方吉鑫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公司独立董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持有其 25%股权，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任其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离任
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任其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离任
4	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持有其 1%股权，任其董事
5	深圳菩提世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持有其 30%股权，任其监事
6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孔维民任其独立董事
7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克定任其执行合伙人
8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旭任其高级合伙人

9	深圳市君林教育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志旭持有深圳市君林教育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	-------------------------------------

4、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晶石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吴加和曾持有 70%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转让
2	东莞智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先生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转让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东莞智动力向东莞智维租赁厂房、办公楼及宿舍，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0 号，面积为 21,352 平方米（厂房 10,5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34.16 万元，均价为 16 元/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免租期，租赁价格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上调幅度不超过 10%。上述租赁价格系参考东莞智维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房屋状况等因素确定。

2016 年度，公司租赁东莞智维房产的租金为 409.9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73 号、2013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7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3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862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因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2、2014 年 4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01 号、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60304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因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3、2014 年 8 月，吴加维、陈奕纯及吴加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57 号、2014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58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732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鉴于发行人已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4、2014 年 12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171411001-1、GB39171411001-2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ZH39171411001）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发行人已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5、2015 年 1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为 FA790206150107-1、FA790206150107-2）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25 万美元，鉴于发行人已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6、2015 年 7 月，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02 号、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03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龙字第 001560304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鉴于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均已还清，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7、2015 年 9 月，吴加维、陈奕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BY20158189），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鉴于发行人已还清该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借款且该授信期限已到期，故该担保义务已解除。

8、2015 年 12 月，吴加维、陈奕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95 号），为发行人与上述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1211 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各单项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9、2016 年 8 月 5 日，吴加维、陈奕纯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01 号、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02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29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该担保义务尚在履行中。

10、2016 年 12 月 5 日，吴加维、陈奕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7301KB20168147 号），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尚在履行中。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的最高担保额	15,000.00	15,000.00	24,00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409.96	- ^①	-

注：①公司向东莞智维租赁的房产从租赁开始日（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吴加维、陈奕纯、东莞智维与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如下：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与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议

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目前，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提名、任职期间的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加维	董事长	吴加维、陈奕纯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陈奕纯	副董事长	吴加维、陈奕纯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刘炜	董事、总经理	吴加维、陈奕纯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陈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吴加维、陈奕纯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孔维民	独立董事	吴加和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余克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陈志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高建新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职工代表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贡志荣	监事、品质部工程师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金成华	监事、市场部业务经理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2019 年 2 月

（一）董事会成员（7 名）

吴加维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0 年，深圳市横岗镇宏达手袋厂业务员；1991 年至 1996 年，从事商品贸易；1996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智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2004 年，从事商品贸易；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蓝宝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东莞智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奕纯女士：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2 年，深圳市横岗镇宏达手袋厂员工；1992 年至 1996 年，从事商品贸易；1996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智精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2004 年，从事商品贸易；2004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香港智动力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刘炜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6 年，任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任惠州大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智动力有限副

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惠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丹华女士：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3年1月，任智动力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智明轩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智动力投资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香港智动力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东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维民先生：出生于195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深圳大学出版中心编辑部主任、深圳大学管理系兼职教授；1989年至1993年，任深圳大学大众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年至2006年，任证券时报社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菩提世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克定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财政局职员；1994年至1996年，任安徽黄山会计师事务所祁门分所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1998年，任恒亚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至1999年，任永成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任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1年，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志旭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广东鹏城阳光律所实习律师；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律师；2009年至2011年，任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民商部高级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为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君林教育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名）

高建新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龙岗伟成工艺品厂行政助理；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龙岗东

旭汽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接待；2004年至2015年8月，任发行人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金成华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4年，任延吉市白龙经贸有限公司出纳；2004年至2009年，任香港纳米国际有限公司市场部课长；2009年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采购部员工、市场部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贡志荣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湖北省蕲春县粮食储备公司办事员；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加阜塑胶有限公司品质部QA；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南亚泰达塑胶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品质部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4名）

刘炜先生：内容详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

陈丹华女士：内容详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

方吉鑫先生：2005年，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08年，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2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杰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智和轩、香港智动力、惠州智动力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智动力投资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韩国智动力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东莞智动力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2名）

吴加维先生：内容详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

刘炜先生：内容详见上述“（一）董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吴加维	董事长	2,992.50	31.87%	-
陈奕纯	副董事长	2,562.90	27.29%	-
吴加和	-	512.80	5.46%	吴加维兄弟
吴雄驰	韩国智动力理事	139.42	1.48%	吴加维和陈奕纯夫妇之子
陈晓明	-	360.00	3.83%	陈丹华兄弟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明轩投资持有公司4.34%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智明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智明轩投资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刘炜	董事、总经理	12.25%	0.53%
陈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61%	0.85%
陈晓升	陈奕纯之弟	8.80%	0.38%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8%	0.37%
周厚英	吴加维之姐夫	6.13%	0.27%
高建新	监事会主席	4.90%	0.21%
金成华	监事	3.19%	0.14%
林雄源	吴加维之外甥	3.92%	0.17%
吴少丽	吴加维之外甥女	3.68%	0.16%
吴雄涛	吴加维之侄子	3.68%	0.16%
吴雄壮	吴加维之侄子	1.23%	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股份 数（万元/万股）	持股/出资比 例
刘炜	智明轩投资	83.00	12.25%
陈丹华	智明轩投资	132.80	19.61%
孔维民	深圳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	75.00	25.00%
	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210.00	20.00%
	深圳菩提世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0	30.00%
余克定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5.00	50.00%
陈志旭	深圳市君林教育有限公司	50.00	50.00%
高建新	智明轩投资	33.20	4.90%
方吉鑫	智明轩投资	58.10	8.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薪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为基本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其入职年限、工作内容与强度、个人能力、同行业水平等确定，绩效工资依据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 4.5 万元/年（税前）的津贴。

2014 年-2016 年，公司董事（未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67.86 万元、171.39 万元和 182.36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5%、3.17%和 2.7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
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 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领薪
吴加维	董事长	22.55	-	是

陈奕纯	副董事长	24.95	-	是
刘炜	董事、总经理	29.02	-	是
陈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8.29	-	是
高建新	监事会主席	14.90	-	是
贡志荣	监事	8.08	-	是
周冰丹	监事	5.68	-	是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9	-	是
李杰	财务总监	23.60	-	是

注：公司监事周冰丹女士于2017年3月辞职，新任监事金成华女士2016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17.43万元，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炜	董事、总经理	惠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丹华	副总经理	智明轩投资执行董事、香港智动力董事、智动力投资董事、东莞智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智明轩投资为公司股东、香港智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动力投资为香港智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杰	财务总监	惠州智动力财务负责人、智和轩财务负责人、香港智动力财务负责人、智动力投资财务负责人、韩国智动力财务负责人、东莞智动力财务负责人	香港智动力、智和轩、香港智动力及东莞智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动力投资为香港智动力控股子公司、韩国智动力为香港智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孔维民	独立董事	深圳市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深圳市神农世家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菩提世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余克定	独立董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
陈克旭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君林教育有限公司监事	-
		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与陈奕纯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丹华女士系公司副董事长陈奕纯女士叔父之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要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为陈奕纯、吴加维、刘炜、陈丹华、孔维民、余克定、陈志旭，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监事为高建新、贡志荣、金成华，高建新为职工监事。其中，金成华于2017年4月被选举为监事，原监事为周冰丹。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炜、陈丹华、方吉鑫、李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缺陷及改正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

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公司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制度制定、机构设置、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目前独立董事为孔维民、余克定、陈志旭三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均参加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责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公司聘任方吉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法筹备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相关文件、股东资料进行保管，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

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加维	吴加维、陈奕纯、余克定
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	余克定、孔维民、陈丹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志旭	陈志旭、余克定、刘炜
提名委员会	陈志旭	孔维民、陈志旭、吴加维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

(1) 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审查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

(2)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提出了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制定等提出了方案。

(4)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

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完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智动力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2014年1月，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向智和轩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坪罚处（简）[2014]0348号），智和轩未及时申报纳税被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以简易程序罚款50元。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不同形式的处理措施，加强了财务人员税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责任意识，强化了内部报税制度。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未发现智和轩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2014年4月，公司由于部分建筑物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以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被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罚款8万元，并要求停止使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钢结构建筑及三栋宿舍楼；2014年6月，由于公司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罚款1万元。

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完成了厂房的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并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

2014年7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证明》，证实该消防管理部门作出的针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的消防安全隐患处罚，发行人已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了整改，整改期间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2017年4月，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了《证明》，证实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坪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智和轩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5年6月，中国皇岗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了皇关缉一简决字[2015]0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实际货物规格与申报规格不符的行为（货物申报规格宽540毫米，实际货物规格宽525毫米）处以罚款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第十条的规定，不属于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公司的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加强管理，要求报关员及相关员工等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

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收付业务管理、资金计划、资金控制、资金决策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从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采购环节资金的管理与控制、销售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货款回笼环节的管理与控制、财务监督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等环节，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授权等工作流程，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大会决议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董事会决议权限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等政策及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及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股利分配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选举及投票、股东大会投票制度等措施规范公司运行，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申请、审核和发布的流程。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董事选举、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机制，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三）股利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的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其他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50,438.45	74,195,446.61	64,180,58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69,736.84	7,500,000.00	365,652.00
应收账款	89,382,197.70	147,018,354.68	120,882,370.08
预付款项	896,417.13	463,411.80	406,051.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58,751.10	3,840,446.06	800,909.38
存货	107,082,061.52	109,184,990.43	90,339,10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72,717.61	5,362,280.14	7,510,965.70
流动资产合计	310,312,320.35	347,564,929.72	284,485,63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267,266.81	72,473,584.64	39,371,864.72
在建工程	73,911,598.60	52,638,314.30	195,56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492,206.98	22,184,360.72	10,291,012.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88,486.09	2,459,191.92	1,947,3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657.42	1,278,109.89	986,47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007.75	3,881,032.74	64,3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34,223.65	154,914,594.21	52,856,570.19
资产总计	546,946,544.00	502,479,523.93	337,342,208.2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822,286.00	101,112,051.86	27,689,31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981,131.09	-	528,639.80
应付账款	118,693,065.20	105,164,900.07	61,654,934.55
预收款项	521,293.27	30,565.61	32,549.51
应付职工薪酬	5,812,315.05	4,633,931.31	3,039,478.12
应交税费	3,775,592.97	3,909,115.57	3,946,376.73
应付利息	381,540.91	358,823.72	13,024.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47,959.78	74,059.79	17,840.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035,184.27	215,283,447.93	96,922,15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3,035,184.27	215,283,447.93	96,922,154.84
股东权益：			
股本	93,900,000.00	93,900,000.00	9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617,670.32	14,617,670.32	14,617,670.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7,242.83	408,709.36	29,017.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351,928.28	20,812,732.37	15,259,048.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7,489,003.96	148,816,424.94	106,744,91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11,359.73	278,555,536.99	230,550,648.26
少数股东权益	-	8,640,539.01	9,869,405.12
股东权益合计	333,911,359.73	287,196,076.00	240,420,053.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946,544.00	502,479,523.93	337,342,208.22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15,503.43	66,725,134.20	38,987,4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69,736.84	7,500,000.00	365,652.00
应收账款	104,998,819.36	147,577,946.57	120,882,370.08
预付款项	764,643.98	236,181.89	406,051.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085,490.99	46,605,108.92	3,670,349.01
存货	103,732,031.54	107,477,603.17	89,530,27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98,964.59	4,989,045.72	7,510,965.70
流动资产合计	432,965,190.73	381,111,020.47	261,353,08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812,405.53	55,425,875.00	26,51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862,184.27	48,233,604.97	38,293,602.53
在建工程	1,072,808.44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76,580.23	543,158.78	492,897.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4,595.56	1,813,319.52	1,947,3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160.60	1,176,354.13	961,20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375.00	1,341,264.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560,109.63	108,533,576.90	68,208,017.53
资产总计	570,525,300.36	489,644,597.37	329,561,100.1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22,286.00	101,112,051.86	27,689,31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981,131.09	-	528,639.80
应付账款	119,145,310.09	93,181,244.43	61,654,214.55
预收款项	521,293.27	30,565.61	32,549.51
应付职工薪酬	2,576,326.52	3,028,715.72	1,957,928.73
应交税费	2,192,395.52	3,443,283.00	3,734,273.82
应付利息	381,540.91	358,823.72	13,024.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38,063.80	14,918.98	1,013,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658,347.20	201,169,603.32	96,622,94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6,658,347.20	201,169,603.32	96,622,941.82
股东权益：			
股本	93,900,000.00	93,900,000.00	9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4,617,670.32	14,617,670.32	14,617,670.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351,928.28	20,812,732.37	15,259,048.80
未分配利润	226,997,354.56	159,144,591.36	109,161,439.20
股东权益合计	363,866,953.16	288,474,994.05	232,938,15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0,525,300.36	489,644,597.37	329,561,100.1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868,933.81	550,597,035.36	407,662,295.21
其中：营业收入	661,868,933.81	550,597,035.36	407,662,295.21
二、营业总成本	597,684,505.06	497,239,154.05	338,168,776.58
其中：营业成本	506,180,939.49	420,074,581.96	283,079,470.35
税金及附加	1,563,894.81	2,484,724.16	2,891,339.27
销售费用	18,625,041.67	14,123,257.41	9,639,264.66
管理费用	65,414,677.75	51,127,739.72	39,862,106.08
财务费用	4,293,657.65	7,674,161.51	3,409,593.79
资产减值损失	1,606,293.69	1,754,689.29	-712,99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4,184,428.75	53,357,881.31	69,493,518.63
加：营业外收入	3,572,442.07	771,565.85	873,92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92.95	-	20,192.89
减：营业外支出	184,269.25	58,141.09	1,908,91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69.22	51,141.09	7,998.91
四、利润总额	67,572,601.57	54,071,306.07	68,458,526.84
减：所得税费用	10,074,897.65	7,724,712.70	9,103,202.98
五、净利润	57,497,703.92	46,346,593.37	59,355,323.8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5,623.99	47,625,196.52	59,362,649.70
少数股东损益	-1,407,920.07	-1,278,603.15	-7,32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906,556.66	429,429.25	39,258.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612.31	379,692.21	38,391.1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612.31	379,692.21	38,391.1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2,612.31	379,692.21	38,391.11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44.35	49,737.04	867.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91,147.26	46,776,022.62	59,394,5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53,011.68	48,004,888.73	59,401,04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864.42	-1,228,866.11	-6,458.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465,066.78	551,148,328.52	407,662,295.21
减：营业成本	516,104,918.99	418,970,531.10	282,920,879.73
税金及附加	1,075,340.51	2,118,723.45	2,677,731.32
销售费用	16,571,614.72	13,638,449.71	9,639,264.66
管理费用	45,900,982.23	44,618,121.98	38,983,725.43
财务费用	3,902,087.93	7,738,593.60	3,456,978.75
资产减值损失	852,043.14	1,434,330.49	-788,14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0,058,079.26	62,629,578.19	70,771,862.89
加：营业外收入	6,125,478.42	766,600.00	875,05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1,929.30	-	21,321.7
减：营业外支出	237,959.86	58,141.09	1,907,01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59.86	51,141.09	6,145.43
三、利润总额	85,945,597.82	63,338,037.10	69,739,903.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53,638.71	7,801,201.37	9,122,220.07
四、净利润	75,391,959.11	55,536,835.73	60,617,68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91,959.11	55,536,835.73	60,617,683.3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19,047.46	519,576,987.72	478,112,13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7,006.08	2,412,621.60	33,88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413.61	6,623,220.13	6,755,0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17,467.15	528,612,829.45	484,901,0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61,356.49	377,468,721.85	293,318,24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76,144.25	69,036,922.94	45,603,83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1,362.42	29,463,644.42	35,861,32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5,741.31	33,989,192.90	19,255,3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874,604.47	509,958,482.11	394,038,7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2,862.68	18,654,347.34	90,862,29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0	-	106,84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	106,84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97,928.03	76,572,059.16	10,204,34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97,928.03	76,572,059.16	10,204,3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7,928.03	-76,572,059.16	-10,097,50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12,56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12,56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00,088.67	220,766,481.03	95,491,693.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6,500.00	3,106,92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0,088.67	224,082,981.03	108,511,18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38,972.92	149,892,060.79	127,755,46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7,592.84	3,461,783.02	31,590,30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060.00	3,316,500.00	528,63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54,625.76	156,670,343.81	159,874,4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4,537.09	67,412,637.22	-51,363,22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317.62	1,048,579.78	-12,69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715.18	10,543,505.18	29,388,879.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95,446.61	63,651,941.43	34,263,06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26,161.79	74,195,446.61	63,651,941.4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173,541.13	521,039,047.63	478,112,13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604.29	2,412,621.60	33,88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058.52	98,059,530.69	20,209,7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31,203.94	621,511,199.92	498,355,76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622,838.53	389,228,881.88	305,924,25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41,775.61	46,620,637.09	34,353,90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0,906.04	26,090,773.22	33,933,2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65,600.04	164,203,087.54	34,617,9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11,120.22	626,143,379.73	408,829,3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0,083.72	-4,632,179.81	89,526,4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800.00	-	107,97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00.00	-	107,97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4,797.38	6,332,575.74	9,643,66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86,530.53	28,912,875.00	12,978,9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1,327.91	35,245,450.74	22,622,57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0,527.91	-35,245,450.74	-22,514,60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88.67	220,766,481.03	95,491,693.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6,500.00	3,106,92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88.67	224,082,981.03	98,598,61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38,972.92	149,892,060.79	127,755,46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892.84	3,461,783.02	31,590,30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3,316,500.00	528,63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5,865.76	156,670,343.81	159,874,4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5,777.09	67,412,637.22	-61,275,78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2,313.85	731,349.25	52,85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907.43	28,266,355.92	5,788,908.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25,134.20	38,458,778.28	32,669,87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1,226.77	66,725,134.20	38,458,778.28

二、 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手机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品质及性价比、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公司无法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另外，生产工人工资水平的上升，也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8%、13.24%和 13.35%，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研发费用和员工薪酬占比较大，研发投入的增加和人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

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强劲，推动了公司所在行业快速增长，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产能和提升产品竞争能力，2014年-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66.23万元、55,059.70万元和66,186.89万元。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产能向中国转移，尤其是中国手机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升公司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56%、23.71%和23.52%，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下游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但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正通过开拓新客户、优化成本结构等手段改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086.23万元、1,865.43万元和15,444.29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153.08%、40.25%和268.61%，公司竞争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良好。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7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
香港智动力	100%	香港	投资	2014.01.01-2016.12.31
智和轩	100%	深圳	生产	2014.01.01-2016.12.31
惠州智动力	100%	惠州	生产、研发	2014.01.01-2016.12.31
智动力投资 ^①	香港智动力持股100%	香港	投资	2014.10.29-2016.12.31

越南智动力	智动力投资持股 100%	越南	生产	2015.04.06-2016.12.31
东莞智动力	100%	东莞	生产	2015.11.16-2016.12.31
韩国智动力	香港智动力持股 100%	韩国	贸易、研发	2015.10.08-2016.12.31

注:①2014年10月29日-2016年8月2日,香港智动力持有智动力投资70%股权。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公司一般先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就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作出约定，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具体型号、价格、数量、交期等。客户对发行人交送产品进行品名、规格、数量等确认后，进行签收。

发行人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深加工结转销售。

（1）国内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收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收入金额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及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

（2）出口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的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出口报关单；收入根据出口报关单金额确定。

（3）深加工结转销售

公司的深加工结转方式为进料深加工结转，向主管海关递交《深加工结转申请表》申请，海关审批备案成功后，直接根据计划安排生产、交货，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产品进行数量、外观等检查无误后，对送货单进行签收，交货前无需进行报关，每月向主管海关申报交易情况，取得报关单。

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收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收入金额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及订单约定的价格确定。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其总额 10%以上的款项；
-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作为一类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组合，因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 （1）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 （2）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智动力	17%	17%	17%
	智和轩	17%	17%	17%
	惠州智动力	17%	17%	17%
	东莞智动力	17%	17%	-
	香港智动力	-	-	-
	韩国智动力	10%	10% ^①	-
	智动力投资	-	-	-
	越南智动力	-	- ^②	-
所得税/ 利得税	智动力	15%	15%	15%
	智和轩	25%	25%	25%
	惠州智动力	25%	25%	25%
	东莞智动力	25%	25%	-
	香港智动力	16.5%	16.5%	16.5%
	韩国智动力	10%、20%、22%	10%、20%、22% ^③	-
	智动力投资	16.5%	16.5%	16.5%
	越南智动力	0%	0% ^④	-

①韩国智动力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0%。

②越南智动力属于越南非关税区的生产型企业，各非关税区之间的货物买卖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

③根据韩国税法，韩国智动力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三档，按区间纳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下，盈利2亿韩元以下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盈利2亿韩元至200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盈利200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④根据投资许可证，越南智动力自盈利年度起享受两免四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当地2016年前的所得税法定税率22%，2016年开始为20%。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发行人根据出口产品的品名在《海关商品归类及申报要素速查手册》中确定产品类别，继而根据产品材料构成及功能用途确定海关商品编码，最终在出口退税率文库中确定适用

的退税率。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多，适用多种退税率，主要有 9%、13%、15%、16% 及 17%。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方式为进料深加工结转，该类方式的销售视同出口，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生产耗用的以深加工结转方式进口的材料，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生产耗用的国内采购或一般贸易进口采购的材料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越南智动力属于越南非关税区的生产型企业，各非关税区之间的货物买卖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韩国智动力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

1、智动力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3 年 10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102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智动力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并取得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4]5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227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并取得回执，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越南智动力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除特殊规定外，越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越南智动力 2015 年 4 月获得由越南永福省工业区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 192043000233 的《投资许可证》。根据该《投资许可证》，越南智动力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为：自盈利年度起两免四减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越南智动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76.27	-51,141.09	12,19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3,563,549.12	766,600.00	844,000.00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00.03	-2,034.15	-1,891,18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08,225.93	-106,268.84	141,06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879,946.89	607,155.92	-893,9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5,677.10	47,018,040.60	60,256,574.6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41.08%	29.32%
流动比率(倍)	1.46	1.61	2.94
速动比率(倍)	0.95	1.11	2.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2.97	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9%	0.21%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3.9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68	4.21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0.35	6,607.57	7,84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1	15.20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4	0.2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1	0.3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	0.60	0.60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	0.50	0.50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2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6%	0.64	0.6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A.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B.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C.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8月10日，公司起诉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钨珍”），要求其偿还公司货款共计1,350,466.73元及利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0307民初1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钨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350,466.73及利息；诉讼费用由东莞钨珍承担。因东莞钨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诉，公司与东莞钨珍的诉讼判决已生效。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执行文号为（2017）粤0307执803号，申请执行内容为：1、要求东莞钨珍偿还货款共计1,350,466.73元及利息（利息以1,350,466.73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加倍利息；2、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受理费16,95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50元；3、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执行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相关租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三）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除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的功能性器件，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等知名品牌的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	-----------	---------	-----------	---------	-----------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应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51,614.79	77.98%	42,190.22	76.63%	27,145.56	66.59%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13,624.53	20.58%	11,374.15	20.66%	11,784.28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947.56	1.43%	1,495.33	2.72%	1,836.40	4.50%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95%，在智能手机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重点发展领域。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南	20,593.93	31.11%	31,446.38	57.11%	31,807.51	78.02%
华中	10,410.16	15.73%	12,085.95	21.95%	7,720.43	18.94%
华北	489.95	0.74%	195.01	0.35%	64.35	0.16%
华东	28.26	0.04%	17.46	0.03%	52.96	0.13%
海外	928.85	1.40%	724.69	1.32%	1,120.98	2.75%
深加工结转	33,735.75	50.97%	10,590.20	19.23%	-	-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我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要生产基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其中手机产量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重超过 50%。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南、华中地区，以及以深加工结转的方式进行销售。

2015 年，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增加，且主要采用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公司对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 4,365.5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发了新客户欧菲光，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3,132.88 万元。

2016 年，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145.55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产品获得三星视界认可，且三星视界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其生产规模

扩大，公司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分别增长 13,267.72 万元、10,191.75 万元，且以进料深加工结转方式为主；公司对华南地区的销售下降 10,85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东莞捷荣、裕元华阳、比亚迪、维达力等客户的销售额下降，对东莞捷荣、裕元华阳、比亚迪、维达力的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3,746.84 万元、2,111.18 万元、1,784.38 万元和 1,097.29 万元。

(3)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各期前五大的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15,433.51	23.32%	5,241.76	9.52%	30.23	0.07%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19,351.16	29.24%	6,083.44	11.05%	150.97	0.37%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0,777.37	16.28%	11,874.16	21.57%	3,445.05	8.45%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9.67	0.20%	917.77	1.67%	5,704.36	13.99%
	三星其他公司	974.03	1.47%	645.04	1.17%	1,043.91	2.56%
	小计	46,665.73	70.51%	24,762.17	44.97%	10,374.53	25.45%
2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5,735.93	8.67%	3,132.88	5.69%	-	-
3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816.22	2.74%	8,258.30	15.00%	7,698.50	18.88%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8.01	4.32%	697.21	1.27%	17.09	0.04%
	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86	0.09%	29.31	0.05%	5	0.01%
	小计	4,735.09	7.15%	8,984.82	16.32%	7,720.59	18.94%
4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3,259.29	4.92%	2,516.61	4.57%	2,306.79	5.66%
	SAMKWANG CO.,LTD.	-	-	0.12	0.00%	-	-
	小计	3,259.29	4.92%	2,516.74	4.57%	2,306.79	5.66%
5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36.37	1.72%	13.77	0.03%	2.63	0.01%
	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0.03%	167.93	0.30%	253.95	0.62%
	小计	1,158.48	1.75%	181.69	0.33%	256.57	0.63%
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917.03	1.39%	4,663.87	8.47%	3,807.71	9.34%
	深圳市捷荣光电工业有限公司	-	-	-	-	0.03	0.00%
	小计	917.03	1.39%	4,663.87	8.47%	3,807.73	9.34%
7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768.63	1.16%	2,879.81	5.23%	3,196.72	7.84%
8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49.89	0.08%	545.8	0.99%	3,362.29	8.25%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2.77	0.16%	291.23	0.53%	-	-
	小计	152.66	0.23%	837.03	1.52%	3,362.29	8.25%

合计	63,392.84	95.78%	47,959.01	87.10%	31,025.22	76.11%
其他	2,794.05	4.22%	7,100.69	12.90%	9,741.01	23.89%
总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293.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三星、欧菲光等的销售收入增长。其中，①发行人 2015 年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其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手机面板供应商，新增了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缓冲类、防护引导类等功能性器件的销售，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5,932.47 万元和 5,211.53 万元，以及发行人在价格、品质方面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对惠州三星的销售收入增长 8,429.11 万元；②通过客户开发，欧菲光从 2015 年 5 月起成为公司客户且采购量逐步增加，发行人对欧菲光销售收入为 3,132.88 万元。

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7.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增长。其中，公司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3,267.72 万元和 10,191.75 万元，主要原因系三星视界 2016 年的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3.7 亿片，排名第一，其 AMOLED 面板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0%，随着 AMOLED 对其他面板的替代率不断提升，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扩大了生产规模，且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其认可，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增加了对公司缓冲类、防护引导类、散热类等功能性器件的采购。

(4) 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缓冲类	22,538.85	34.05%	10,749.28	19.52%	2,728.26	6.69%
	散热类	9,729.68	14.70%	983.99	1.79%	-	-
	防护保洁类	8,485.39	12.82%	9,591.37	17.42%	5,266.69	12.92%
	粘贴固定类	7,119.65	10.76%	13,114.64	23.82%	10,739.96	26.35%
	屏蔽类	2,587.41	3.91%	5,919.04	10.75%	7,170.56	17.59%
	其他类	1,153.82	1.74%	1,831.91	3.33%	1,240.08	3.04%
	小计	51,614.79	77.98%	42,190.22	76.63%	27,145.56	66.59%
手机外部 功能性器 件	防护引导类	13,617.91	20.57%	11,337.34	20.59%	11,680.95	28.65%
	其他类	6.63	0.01%	36.81	0.07%	103.32	0.25%
	小计	13,624.53	20.58%	11,374.15	20.66%	11,784.28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947.56	1.43%	1,495.33	2.72%	1,836.40	4.50%
合计		66,186.89	100.00%	55,059.70	100.00%	40,766.2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缓冲类、散热类、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屏蔽类等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和防护引导类等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六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86.42 万元、51,695.66 万元和

64,078.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20%、93.89%和 96.82%。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4,293.47 万元，其中缓冲类、防护保洁类、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8,021.02 万元、4,324.68 万元和 2,37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 5 月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增加了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缓冲类、防护引导类等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5,932.47 万元和 5,211.53 万元；②公司 2015 年新开发客户欧菲光，对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护保洁类产品，且对蓝思科技防护保洁类产品销售也有所增加；③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主要起粘贴紧固作用，公司不断提高该类产品的性价比，接单量增加。

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127.19 万元，其中，缓冲类、散热类、防护引导类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1,789.57 万元、8,745.69 万元、2,280.5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3,267.72 万元和 10,191.75 万元，主要销售缓冲类、防护引导类、散热类功能性器件；②欧菲光从 2015 年成为公司客户后采购量逐步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03.05 万元，主要为防护保洁、防护引导类功能性器；③发行人 2015 年新开发了散热类功能性器件，该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 8,745.69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618.09	100.00%	42,007.46	100.00%	28,307.9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0,618.09	100.00%	42,007.46	100.00%	28,307.9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39,505.98	78.05%	32,281.67	76.85%	18,243.95	64.45%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10,390.17	20.53%	8,730.62	20.78%	8,703.92	30.75%

其他功能性器件	721.95	1.43%	995.17	2.37%	1,360.08	4.80%
合计	50,618.09	100.00%	42,007.46	100.00%	28,307.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手机功能性器件的营业成本，其中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手机内、外部功能性器件销量变化的影响。

(2) 按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635.26	76.33%	33,278.44	79.22%	22,204.75	78.44%
直接人工	4,748.49	9.38%	3,950.12	9.40%	2,649.62	9.36%
制造费用	7,234.34	14.29%	4,778.90	11.38%	3,453.57	12.20%
合计	50,618.09	100.00%	42,007.46	100.00%	28,307.95	100.00%

①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22,204.75 万元、33,278.44 万元和 38,635.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87%和 16.10%，主要系公司的产量快速增长，2014 年-2016 年的产量分别为 495.91 万平方米、676.94 万平方米和 733.16 万平方米，增幅分别为 36.50%和 8.31%，且向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销售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幅略高于产量的增幅，基本与产量的增长相匹配；公司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2,649.62 万元、3,950.12 万元和 4,748.4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08%和 20.21%，主要系 2015 年生产人员的人均工资上升，以及 2016 年生产人员的规模增加；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3,453.57 万元、4,778.90 万元和 7,234.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38.38%和 51.38%，2016 年制造费用的增幅高于产量的增幅，主要系越南智动力及东莞智动力 2016 年开始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租赁费用及间接人工大幅增加，但产能未完全饱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②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8.44%、79.22%和 76.3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前期新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控制、品质管理等，功能性器件对精密度、洁净度等要求较高，但公司产品品种多、数量大，对于单个产品的生产，耗费的时间及人工相对较少，故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对较低。

A.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分别上升 0.78、0.04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a. 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每片产品平均单位面积增大 45.04%，单个产品直接材料耗费增加；b. 2015 年发行人产量提高、越南生产基地投产及为东莞智动力投产准

备，发行人招聘了一批生产员工和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人员工资支出上升，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B.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89 个百分点、0.02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建东莞、越南生产基地的无尘车间洁净度高，建设装修及租金成本高，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且越南智动力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低，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07.95 万元、42,007.46 万元和 50,618.09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21%	35.06%
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20.50%	48.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幅与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的增幅差异较大，主要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①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3,699.51 万元，增幅为 48.3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幅为 35.06%，以及产品毛利率下降。另外，2015 年产品销量数量较 2014 年下降，但受接单产品型号、结构影响，每片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增大 45.04%，且单位成本较高的缓冲类、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销售面积大幅增加。

②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8,610.64 万元，增幅为 20.50%，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幅为 20.21%。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6%、23.71%和 23.5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手机功能性器件	内部	23.46%	77.98%	23.49%	76.63%	32.79%	66.59%
	外部	23.74%	20.58%	23.24%	20.66%	26.14%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23.81%	1.43%	33.45%	2.72%	25.94%	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52%	100.00%	23.71%	100.00%	3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1）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2013 年以前智能手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智能手机品牌主要为三星、苹果等，随着华为、小米、联想等国内品牌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主要客户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并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

2、主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要品种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品种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	27.80%	34.05%	26.20%	19.52%	36.04%	6.69%
	散热类	14.29%	14.70%	29.99%	1.79%	-	-
	防护保洁类	32.79%	12.82%	21.59%	17.42%	25.09%	12.92%
	粘贴固定类	15.14%	10.76%	20.42%	23.82%	30.44%	26.35%
	屏蔽类	19.42%	3.91%	28.35%	10.75%	40.28%	17.59%
	其他	7.79%	1.74%	20.28%	3.33%	35.42%	3.04%
	小计	23.46%	77.98%	23.49%	76.63%	32.79%	66.59%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	防护引导类	23.75%	20.57%	23.24%	20.59%	26.12%	28.65%
	其他	2.14%	0.01%	23.76%	0.07%	28.30%	0.25%
	小计	23.74%	20.58%	23.24%	20.66%	26.14%	28.91%
其他功能性器件		23.81%	1.43%	33.45%	2.72%	25.94%	4.50%
合计		23.52%	100.00%	23.71%	100.00%	30.56%	100.00%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使用的影响较大，单位售价受原材料使用、工艺难度、市场需求状况等影响较大，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工艺难度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各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复杂程度、生产工艺的难易程度等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原材料使用存在较大差异，生产的主要工序类似，但具体工艺存在差异，成本构成受原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影响，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加成比例参考产品工艺难度、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缓冲类功能性器件

2014 年-2016 年，缓冲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4%、26.20%和 27.80%。2015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新增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客户的老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等取得客户认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新增订单多为毛利率较高的新款产品。

②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2015 年、2016 年，散热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9%和 14.29%。2015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开发了散热类功能性器件，小批量销售，销售品种的毛利率较高；2016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但所接订单中老款产品较多，毛利率较低，且上半年产品的不良率较高。

③防护保洁类功能性器件

2014年-2016年，防护保洁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5.09%、21.59%和32.79%。2015年，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销售的该类产品推出的时间较长，产品价格逐渐下降；2016年，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产品工艺改进减少了单位原材料耗用，同时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④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2014年-2016年，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0.44%、20.42%和15.14%。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该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新款产品占比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老款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⑤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2014年-2016年，屏蔽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0.28%、28.35%和19.42%。2015年，该类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对U型类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进，材料耗用大幅减少，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上述技术在行业内广泛应用，公司相应下调了该类产品的价格；2016年，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及部分新款产品不良率较高，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⑥防护引导类功能性器件

2014年-2016年，防护引导类功能性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6.12%、23.24%和23.75%。2015年，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且受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2016年，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该类产品毛利率提升。

(2) 主要品种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6年度较2015年度	2015年度较2014年度
手机内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缓冲类	0.31%	-0.66%
	散热类	-0.28%	-
	防护保洁类	1.95%	-0.45%
	粘贴固定类	-1.26%	-2.64%
	屏蔽类	-0.96%	-2.10%
	其他	-0.42%	-0.46%
手机外部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防护引导类	0.10%	-0.83%
	其他	-0.01%	-0.01%
其他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0.26%	0.34%

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0.64%	-0.04%
合计	-0.19%	-6.8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受各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较小。

(1)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受粘贴固定类、屏蔽类毛利率下降影响。

(2)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受粘贴固定类、屏蔽类毛利率下降影响。

3、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产品用途类似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	安洁科技为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品牌终端厂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内部和外部功能性器件。
锦富技术	锦富技术是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厂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主要包括各类光学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隔热减震器件和精密模切生产设备。
飞荣达	飞荣达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上市公司中从事消费电子零部件生产的公司还包括长盈精密、劲胜精密、金利科技、立讯精密和胜利精密等。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洁科技	36.14%	33.67%	29.89%
锦富技术	12.92%	9.97%	11.43%
飞荣达	30.57%	32.73%	32.26%
均值 1	26.54%	25.46%	24.53%
长盈精密	27.96%	28.22%	32.30%
劲胜精密	23.22%	12.74%	18.38%
金利科技	-	32.72%	22.70%
立讯精密	21.50%	22.88%	23.29%
胜利精密	11.00%	11.31%	14.14%
均值 2	23.33%	23.03%	23.05%
智动力	23.52%	23.71%	30.56%

注：均值 1 为安洁科技、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平均值；均值 2 为上表所有上市公司平均值；金利科技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2016 年未列示相应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安洁科技、飞荣达最为相似，主要采用精密模切工艺，但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其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减：营业成本	50,618.09	42,007.46	28,307.95
税金及附加	156.39	248.47	289.13
销售费用	1,862.50	1,412.33	963.93
管理费用	6,541.47	5,112.77	3,986.21
财务费用	429.37	767.42	340.96
资产减值损失	160.63	175.47	-71.30
二、营业利润	6,418.44	5,335.79	6,949.35
加：营业外收入	357.24	77.16	8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9	-	2.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3	5.81	19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	5.11	0.80
三、利润总额	6,757.26	5,407.13	6,845.85
减：所得税费用	1,007.49	772.47	910.32
四、净利润	5,749.77	4,634.66	5,935.53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0	144.94	168.66
教育费附加	34.73	62.12	7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5	41.41	48.19
其他	19.40	-	-
合计	156.39	248.47	289.13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调整共计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93,997.3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3,997.34 元。

公司 2015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增值税缴纳额减少；公司 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设备采购金额增加及内销金额下降导致应缴纳增值税金额减少。

2、期间费用

(1) 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291.10 万元、7,292.52 万元和 8,833.3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2.98%、13.24%和 13.35%，占比呈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62.50	2.81%	1,412.33	2.57%	963.93	2.36%
管理费用	6,541.47	9.88%	5,112.77	9.29%	3,986.21	9.78%
财务费用	429.37	0.65%	767.42	1.39%	340.96	0.84%
合计	8,833.34	13.35%	7,292.52	13.24%	5,291.10	12.98%

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拓展了海外业务，在越南及韩国设立子公司，在公司海外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外币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相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40,766.2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5,059.70 万元，增长 35.06%，省外销售占比增加使运输费上升，以及新增了客户开拓合作方的业务拓展费，导致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 2016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系越南、东莞及韩国子公司运营后，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金额上升，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业务拓展费增加。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安洁科技	1.73%	1.79%	2.34%
	锦富技术	2.23%	1.88%	1.93%
	飞荣达	4.18%	3.72%	3.29%
	均值 1^①	2.71%	2.46%	2.52%
	长盈精密	1.15%	1.02%	1.39%
	劲胜精密	3.75%	4.19%	3.42%
	金利科技	-	3.45%	4.92%
	立讯精密	1.67%	1.65%	1.76%
	胜利精密	2.30%	1.51%	2.13%
	均值 2	2.43%	2.40%	2.65%
	智动力	2.81%	2.57%	2.36%
管理费用	安洁科技	12.71%	10.76%	10.32%
	锦富技术	6.76%	5.56%	5.00%
	飞荣达	9.62%	10.42%	10.45%
	均值 1	9.70%	8.91%	8.59%

	长盈精密	13.11%	11.70%	13.84%
	劲胜精密	14.39%	15.76%	10.83%
	金利科技	-	33.21%	15.59%
	立讯精密	9.61%	9.07%	8.99%
	胜利精密	3.44%	4.09%	5.95%
	均值 2	9.95%	12.08%	10.12%
	智动力	9.88%	9.29%	9.78%
财务费用	安洁科技	-2.68%	-0.65%	-1.67%
	锦富技术	0.32%	0.18%	0.20%
	飞荣达	-1.19%	-0.75%	0.23%
	均值 1	-1.18%	-0.41%	-0.41%
	长盈精密	0.53%	1.28%	1.49%
	劲胜精密	0.44%	0.87%	0.78%
	金利科技	-	-1.68%	-0.34%
	立讯精密	0.26%	-0.36%	0.71%
	胜利精密	0.89%	-0.08%	-0.06%
	均值 2	-0.20%	-0.15%	0.17%
	智动力	0.65%	1.39%	0.84%

注：均值 1 为安洁科技、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平均值；均值 2 为上表所有上市公司平均值；金利科技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2016 年未列示相应数值。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费用结构合理，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薪金及奖金、差旅费、办公及水电费、业务拓展费等。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63.93 万元、1,412.33 万元和 1,86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2.57% 和 2.81%，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22.33	22.68%	396.32	28.06%	298.94	31.01%
工资薪金及奖金	527.42	28.32%	445.86	31.57%	409.59	42.49%
差旅费	215.36	11.56%	184.97	13.10%	100.39	10.41%
办公费	122.51	6.58%	123.66	8.76%	80.62	8.36%
折旧及摊销	52.66	2.83%	19.49	1.38%	15.10	1.57%
业务拓展费	366.33	19.67%	166.31	11.78%	-	-
其他	155.90	8.37%	75.72	5.36%	59.29	6.15%
合计	1,862.50	100.00%	1,412.33	100.00%	963.93	100.00%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省外销售占比增加使运输费上升，越南、韩国等境外市场调研、业务拓展等使差旅费增加，以

及新增业务拓展费。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工资薪金及奖金、业务拓展费增加。

①工资薪金及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09.59万元、445.86万元和527.42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数）	58	50	51
工资及奖金（万元）	527.42	445.86	409.59
人均薪酬（万元/年）	9.09	8.92	8.03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月平均人员数量。

2014年-2016年，公司各期月平均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51人、50人和58人，各期人均年薪分别为8.03万元、8.92万元和9.09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上升。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产品具有种类繁、批次多的特点，销售人员主要分为市场开拓人员和订单跟踪人员两大类，工资薪金主要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与具体的销售金额无直接联系，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保持小幅上升。由于主要客户的数量变动较小，销售人员数量小幅增加。

②运输费

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距离发行人较近的客户，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距离较远则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2014年-2016年，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298.94万元、396.32万元和422.33万元，单位运费分别为11.45元/万片、16.90元/万片和21.82元/万片，公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万片）	193,565.45	234,564.02	261,155.34
运费（万元）	422.33	396.32	298.94
单位运费（元/万片）	21.82	16.90	11.45

公司2015年运输费较2014年增长，主要系2015年销售规模扩大；单位运费大幅上升47.73%，主要系2015年产品的单位面积较2014年上升45.04%，以及公司2015年对欧菲光、天津三星视界等省外客户的销售占比上升，产品运输半径增加，物流费用上升。2016年，单位产品的运费继续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增加，销售的产品面积较大，且对欧菲光、天津三星视界等省外客户的销售占比上升。

③差旅费

2014年-2016年，公司的差旅费分别为100.39万元、184.97万元和215.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5%、0.34%和0.33%。公司的差旅费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万元）	215.36	184.97	100.39

营业收入（万元）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差旅费占比	0.33%	0.34%	0.25%

公司 2015 年差旅费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及随着越南智动力、韩国智动力的设立，开展的境外市场调研、业务开拓等增加；2016 年，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5 年保持相对稳定。

④办公费用

公司的办公费用主要包括办公用品支出、通讯费、快递费以及销售部门分摊的水电费等。2014 年-2016 年，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80.62 万元、123.66 万元和 122.51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办公费用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长。

⑤折旧及摊销

2014 年-2016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5.10 万元、19.49 万元和 52.6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2016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东莞智动力办公楼投入使用，其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⑥业务拓展费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业务拓展费分别为 0、166.31 万元和 366.33 万元。公司从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与第三方合作开拓业务并支付相应业务拓展费用。公司 2016 年业务拓展费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经双方共同努力，2016 年上半年业务开拓效果较好，相应费用增加。随着新拓展业务的发展趋于稳定，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于 2016 年 6 月结束。

(3)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薪金及奖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费等。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86.21 万元、5,112.77 万元和 6,54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29%和 9.88%，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161.22	48.33%	2,755.08	53.89%	2,181.40	54.72%
工资薪金及奖金	1,310.47	20.03%	933.74	18.26%	674.54	16.92%
业务招待费	261.91	4.00%	274.95	5.38%	236.29	5.93%
办公费	381.52	5.83%	325.33	6.36%	254.92	6.40%
中介费	229.29	3.51%	201.16	3.93%	199.20	5.00%
折旧及摊销	673.50	10.30%	356.81	6.98%	175.70	4.41%
其他	523.55	8.00%	265.70	5.20%	264.16	6.63%
合计	6,541.47	100.00%	5,112.77	100.00%	3,986.21	100.00%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1,126.56 万元，增幅为 28.26%，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573.68 万元，以及新增越南、韩国及东莞子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工资薪酬增加 259.2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1,428.70 万元，增幅为 27.9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费用增加，越南智动力开始小规模生产和东莞智动力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管理员工工资薪酬增加，以及东莞智动力办公楼投入使用，租赁费及装修费用摊销增加。

①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等。2014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81.40 万元、2,755.08 万元和 3,16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5.00%和 4.78%。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新产品、工艺及设备开发等。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及其对功能性器件产品要求的提高，为适应市场需要，公司不断开发新的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设立了研发费用台账，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的研发项目，各期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情况基本匹配。

②工资薪金及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人数）	198	148	119
工资及奖金（万元）	1,310.47	933.74	674.54
人均薪酬（万元/年）	6.62	6.31	5.67

注：管理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月平均人员数量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月平均的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119 人、148 人和 198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设越南及东莞生产基地，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各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5.67 万元、6.31 万元和 6.62 万元。公司管理员工工资薪金及奖金与管理人员数量匹配。

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259.20 万元，增幅为 38.43%，主要原因系新增越南、韩国及东莞子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上升；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上升，主要系东莞智动力及越南智动力开始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进一步增加。

③业务招待费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6.29 万元、274.95 万元和 261.91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④办公费

公司管理费中的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电脑耗材、通讯费、资料印刷费等日常办公所需的支出。2014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254.92

万元、325.33万元和381.52万元。2015年，办公费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增越南、韩国及东莞子公司，相应的办公支出增加；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小幅增长。

⑤中介费

2014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介费分别为199.20万元、201.16万元和229.29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给上市服务中介机构费用、第三方认证服务费和咨询费等。

⑥折旧及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主要为办公部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2014年-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分别为175.70万元、356.81万元和673.5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基地数量增加，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不断上升，折旧和摊销相应增加。2015年，公司折旧及摊销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因为越南子公司刚设立尚未产生收入，其购买的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所致；2016年，公司折旧摊销上升，主要系增加东莞智动力办公室的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4) 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4年-2016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40.96万元、767.42万元和429.37万元，呈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69.03	380.76	303.92
减：利息收入	11.83	19.23	22.11
汇兑损益	-58.24	357.80	34.21
其他	30.41	48.10	24.93
合计	429.37	767.42	340.96

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拓展了海外业务，在越南及韩国设立子公司，外币借款增加，及原材料进口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损益增加；2016年，公司的利息支出继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借款规模相应增加，而汇兑损益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金额增加，美元资产增加，受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影响。

2014年-2016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03.92万元、380.76万元和469.03万元，平均利率分别为7.44%、5.23%和5.35%。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①	469.03	380.76	303.92
短期借款平均余额②	8,761.59	7,279.13	4,082.41

其中：外币借款平均余额	3,263.53	3,808.91	64.08
平均利率（①/②）	5.35%	5.23%	7.44%

注：短期借款平均余额是为各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

2014年-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中的外币借款增加，外币借款的利率较低，以及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公司利息支出金额与借款规模匹配。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2014年-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71.30万元、175.47万元和16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60.63	175.47	-71.30
合计	160.63	175.47	-71.30

2015年，公司的坏账损失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上升；2016年，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增加。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和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87.39万元、77.16万元和357.24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84.40万元、76.66万元和356.35万元，占比为96.58%、99.36%和99.75%，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补贴	22.10	-	23.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资金	-	-	1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金	-	76.66	5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66.6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54.1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13.5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6.35	76.66	84.40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水灾、捐赠、罚款等，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90.89万元、5.81万元和18.43万元。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5月华南地区暴雨使部分存货受淹造成的损失，其中受损金额为370.90万元，收到保险理赔金额190.27万元，计入

营业外支出 180.63 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38.82	71.34	-103.50
减：所得税费用（万元）	50.82	10.63	-14.11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87.99	60.72	-8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890.56	4,762.52	5,93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2.57	4,701.80	6,025.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89%	1.27%	-1.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纳税分析

1、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320.23	2,394.69	2,370.30	344.62
2015 年度	344.62	2,032.56	2,037.49	339.69
2016 年度	339.69	1,016.09	1,375.48	-19.7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部分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机器设备采购较多，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交增值税与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匹配，各期增值税缴纳情况良好。

（2）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 年度	-579.52	900.40	897.42	-576.54

2015 年度	-576.54	801.64	457.59	-232.50
2016 年度	-232.50	1,068.14	620.64	215.01

公司 2014 年期初应交所得税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于 2014 年 3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2013 年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预缴，故 2013 年本期已交所得税大于本期应交所得税。

发行人所得税缴纳与其经营情况、所得税优惠匹配，各期所得税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六、（二）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较小。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757.26	5,407.13	6,845.8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2.10	846.40	1,016.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1	50.3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09	103.67	29.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32.16	-190.64	-149.78
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0.82	-29.17	9.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29.84	0.01	-0.02
其他	-3.38	-8.11	4.08
所得税费用	1,007.49	772.47	910.32

（七）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及存货库存情况制定采购、生产计划，按产品型号进行批次生产，主要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开发，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完成，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以手机功能性器件为主，占比均在 95% 以上，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2）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具备连续进行十一次模切加工、加工十四层材料等的生产技术能力，产品精密度能控制在 $\pm 0.1\text{mm}$ 的范围。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前期开发，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并拥有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长盈精密、东莞捷荣等一批知名客户，产品在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市场的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有利于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水平与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了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也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 13 项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多项专有技术，为公司后续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2%、80.68%和 93.00%，主要为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长盈精密、劲胜精密、东莞捷荣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5.53 万元、4,634.66 万元和 5,749.77 万元，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况。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2016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5,749.77 万元，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34.22 万元、50,247.95 万元和 54,694.65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031.23	56.74%	34,756.49	69.17%	28,448.56	84.33%

非流动资产	23,663.42	43.26%	15,491.46	30.83%	5,285.66	15.67%
资产合计	54,694.65	100.00%	50,247.95	100.00%	33,73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盈余积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越南智动力、惠州智动力、东莞智动力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资产结构与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相符。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8,448.56万元、34,756.49万元和31,031.2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15.04	30.66%	7,419.54	21.35%	6,418.06	22.56%
应收票据	726.97	2.34%	750.00	2.16%	36.57	0.13%
应收账款	8,938.22	28.80%	14,701.84	42.30%	12,088.24	42.49%
预付款项	89.64	0.29%	46.34	0.13%	40.61	0.14%
其他应收款	355.88	1.15%	384.04	1.10%	80.09	0.28%
存货	10,708.21	34.51%	10,918.50	31.41%	9,033.91	31.76%
其他流动资产	697.27	2.25%	536.23	1.54%	751.10	2.64%
合计	31,031.23	100.00%	34,756.49	100.00%	28,448.5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9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418.06万元、7,419.54万元和9,515.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6%、21.35%和30.6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3.43	0.14%	12.77	0.17%	5.58	0.09%
银行存款	8,079.19	84.91%	7,406.78	99.83%	6,359.61	99.09%
其他货币资金	1,422.43	14.95%	-	-	52.86	0.82%
合计	9,515.04	100.00%	7,419.54	100.00%	6,418.06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货币资金上升。

2014年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6.57万元、750.00万元和726.97万元，除2016年末存在1.29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487.05万元、4,028.10万元和2,302.03万元。

公司与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为主，票据结算金额比重较低。2015年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新开发的主要客户欧菲光以票据结算，以及蓝思科技、比亚迪、东莞捷荣等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上升。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088.24万元、14,701.84万元和8,938.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49%、42.30%和28.80%。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加2,613.6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11,127.19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账期较短的三星销售额占比及大幅上升，而账期较长的蓝思科技、比亚迪等客户销售占比下降。

① 结算和信用政策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手机或手机组件生产商，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采用赊销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由销售人员负责搜集客户基本资料，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等因素，经公司审批后确定信用额度、期限等，并根据交易及付款情况不定期地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部设置了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每月与销售人员核对客户的货款支付情况，要求销售人员及时通知客户按时支付货款，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为收款起始日15-105天，收款起始日分为客户收到发票的日期、双方对账确认交易金额的日期、送货月份的最后1天等类型。

②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797.02	15,481.02	12,726.02
营业收入（万元）	66,186.89	55,059.70	40,766.23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71,545.68	62,496.32	47,505.5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80%	28.12%	31.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重	13.69%	24.77%	2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4	3.90	3.01

公司产品种类多，根据订单销售，单个订单金额不大，与客户均对一定期间（一般为1个月）的交易金额对账后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

用期为收款起始日 15-105 天之间，2014 年、2015 年，由于蓝思科技、东莞捷荣、劲胜精密、欧菲光的销售金额较大及占比较高，综合按收款起始日 60 天测算，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 个月的销售金额；2016 年，公司的对三星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综合按收款起始日 40 天测算，则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 个月左右的销售额。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含税）比重分别为 26.79%和 24.77%和 13.69%，则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相当于当年 3.21 个月的营业收入（含税）、2.97 个月的营业收入（含税）和 1.64 个月营业收入（含税）。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发行人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086.23 万元、1,865.43 万元和 15,444.29 万元，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8.95%，且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规模的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周转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洁科技	29.04%	29.73%	57.24%
锦富技术	26.26%	20.92%	30.77%
飞荣达	40.44%	38.31%	36.05%
均值	31.91%	29.65%	41.35%
智动力	14.80%	28.12%	31.22%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均值。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9,410.80	472.58	5.02%	8,93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22	386.22	100.00%	-
合计	9,797.02	858.80	8.77%	8,938.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397.20	469.86	5.00%	8,927.34
1 至 2 年（含 2 年）	13.59	2.72	20.00%	10.88
合计	9,410.80	472.58	5.02%	8,938.2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5	13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217.26	21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3.92	33.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6.22	386.22	100.00%	-

A. 2016年8月10日，公司起诉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钨珍”），要求其偿还公司货款共计1,350,466.73元及利息。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东莞钨珍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2588号，诉讼标的为1,350,466.73元。开庭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粤0307民初1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钨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350,466.73及利息（利息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自2016年8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东莞钨珍实际清偿之日）；诉讼费用由东莞钨珍承担。因东莞钨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诉，公司与东莞钨珍的诉讼判决已生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莞钨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50,466.74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350,466.74元。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执行文号为(2017)粤0307执803号，申请执行内容为：1、要求东莞钨珍偿还货款共计1,350,466.73元及利息（利息以1,350,466.73元为基数，从2016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加倍利息；2、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受理费16,95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50元；3、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执行费用。

B. 2016年12月16日，公司起诉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洋”），要求其偿还公司货款人民币2,416,535.15元及利息。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东莞新洋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9272号，诉讼标的为2,416,535.15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莞新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72,571.89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72,571.89元。

C. 2016年9月1日，公司起诉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元华阳”），要求其偿还货款人民币339,198.12元及利息。

2016年9月1日，公司与裕元华阳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0307民初13588号，诉讼标的为339,198.12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的(2016)粤0307民初13588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问题，该案件目前被移送至惠州市惠城区人

民法院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裕元华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8.1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39,198.12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6.19 万元、9,779.14 万元和 7,334.86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9%、63.16%和 74.87%,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6-12-31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3,203.10	否	32.69%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435.83	否	14.66%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1,183.86	否	12.08%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805.41	否	8.2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66	否	7.21%
合计	7,334.86	-	74.87%
2015-12-31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357.74	否	15.23%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1.00	否	12.99%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980.75	否	12.7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8.69	否	12.20%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1,540.96	否	9.95%
合计	9,779.14	-	63.16%
2014-12-31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3,287.67	否	25.8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3.41	否	11.26%
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91.00	否	8.57%
凯赫威(惠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1.45	否	7.87%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962.65	否	7.56%
合计	7,776.19	-	61.0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⑤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35.58 万元。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0.61 万元、46.34 万元和 8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购买材料、家具、运费、高速公路过路费、关税等预付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内容
深圳海关	23.73	否	一年以内	进口关税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46	否	一年以内	预存高速公路过路费
IWATANI CORPORATION	17.05	否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油分公司	9.38	否	一年以内	预存充油卡
广州丰纽科技有限公司	6.20	否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7.83	-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09 万元、384.04 万元和 35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公司 2015 年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向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缴纳惠州智动力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 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00.00	1-2 年、3 年以上	项目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员工	62.85	1 年以内	备用金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48.32	1-2 年	保证金
出口退税	24.7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崔光范	20.42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456.3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9,033.91 万元、10,918.50 万元和 10,70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6%、31.41%和 34.5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45.48	48.05%	5,637.13	51.63%	5,335.30	59.06%
在产品	558.75	5.22%	352.73	3.23%	257.96	2.86%
库存商品	5,003.98	46.73%	4,928.64	45.14%	3,440.64	38.09%

合计	10,708.21	100.00%	10,918.50	100.00%	9,033.91	100.00%
----	-----------	---------	-----------	---------	----------	---------

2014年-2016年,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二者合计占比超过90%。

①存货的结构分析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59.06%、51.63%和48.05%,主要原因系功能性器件具有交期短的特点,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进行原材料采购,且国外采购原材料的比重超过50%,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一般储备2个月左右的用量。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8.09%、45.14%和46.73%,占比较高,主要系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约为1个月的销售量。

C.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86%、3.23%和5.22%,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2-5天,在产品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小。

②存货变动分析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335.30万元、5,637.13万元和5,145.48万元,金额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9.06%、51.63%和48.05%,占比下降。其中,公司2016年末的原材料较2015年末下降491.6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缓冲类、防护引导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其型号相对集中,且部分型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共用情况,主要原材料种类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原材料库存的管控。

B.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3,440.64万元、4,928.64万元和5,003.98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8.09%、45.14%和46.73%,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订单量大幅上升,库存商品相应大幅增加。其中,公司2015年末的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增加1,488.00万元,增幅为43.2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5月通过了三星视界的认证,对东莞三星视界、天津三星视界的销售大幅上升,以及新开发了主要客户欧菲光,业务规模扩大,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5.06%,订单量大幅上升,库存商品增加。

C.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57.96万元、352.73万元和558.75万元,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86%、3.23%和5.22%,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在产品余量及单位产品的价值增加影响所致。

③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6年,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7次、4.21次和4.68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安洁科技	4.75	4.88	3.12
	锦富技术	8.58	10.00	7.94
	飞荣达	6.52	7.65	7.46
	均值 1	6.62	7.51	6.17
	长盈精密	2.98	3.26	2.50
	劲胜精密	1.77	2.67	5.83
	金利科技	-	4.93	4.94
	立讯精密	5.95	5.86	6.00
	胜利精密	9.29	6.44	5.73
	均值 2	5.69	5.71	5.44
	智动力	4.68	4.21	3.17

注：均值 1 为安洁科技、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平均值；均值 2 为上表所有上市公司平均值；金利科技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2016 年未列示相应数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与安洁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接近。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51.10 万元、536.23 万元和 697.2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认证进项税额	549.82	78.85%	303.73	56.64%	174.56	23.24%
多缴企业所得税	0.11	0.02%	232.50	43.36%	576.54	76.76%
进项税留抵	147.35	21.13%	-	-	-	-
合计	697.27	100.00%	536.23	100.00%	751.10	100.00%

①未认证进项税额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末的未认证进项税额分别为 174.56 万元、303.73 万元和 549.82 万元，主要为一般贸易进口材料和设备海关代征增值税，存在未认证进项税额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进口缴纳的增值税由银行扣缴，公司定期去银行取回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税票，期末存在部分未取回的海关代征增值税税票的情况，以及部分增值税税票未获得税务征管系统稽核认证抵扣。

公司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已付款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进项税额。公司支付增值税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稽核比对相符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②多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期末存在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经深圳市坪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备案，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公司在此之前按照 25%的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

③进项税留抵

2016 年末，公司的进项税留抵金额为 147.3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1 月、12 月采购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导致 2016 年末存在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285.66 万元、15,491.46 万元和 23,663.42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7%、30.83%和 43.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026.73	50.82%	7,247.36	46.78%	3,937.19	74.49%
在建工程	7,391.16	31.23%	5,263.83	33.98%	19.56	0.37%
无形资产	2,149.22	9.08%	2,218.44	14.32%	1,029.10	19.47%
长期待摊费用	1,748.85	7.39%	245.92	1.59%	194.73	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7	0.80%	127.81	0.83%	98.65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0	0.67%	388.10	2.51%	6.43	0.12%
合计	23,663.42	100.00%	15,491.46	100.00%	5,285.6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475.51 万元、9,447.75 万元和 15,605.70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09.81	5.19%	785.23	8.31%	-	-
机器设备	13,096.78	83.92%	7,511.72	79.51%	4,555.90	83.21%
运输工具	752.25	4.82%	681.98	7.22%	578.70	1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6.86	6.07%	468.82	4.96%	340.91	6.23%
合计	15,605.70	100.00%	9,447.75	100.00%	5,47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比为 80%左右，公司的生产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房屋建筑物为越南智动力购买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其中，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3,972.24万元，增幅为72.5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扩大产能，以及越南智动力购置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1,823.19万元，韩国智动力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477.87万元，以满足市场需求；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6,157.95万元，增幅为65.18%，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东莞、越南生产基地，其中东莞智动力购置了机器设备2,840.83万元，越南智动力购置了机器设备2,367.15万元。

②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2,026.7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9.81	43.67		766.14	94.61%
机器设备	13,096.78	2,777.13	-	10,319.65	78.80%
运输工具	752.25	411.54	-	340.71	4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6.86	346.63	-	600.23	63.39%
合计	15,605.70	3,578.97	-	12,026.73	77.07%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为77.07%，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购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受限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9.56万元、5,263.83万元和7,391.16万元，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44.27万元，主要原因系越南及东莞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阶段，分别新增在建工程943.72万元、1,838.09万元，惠州智动力厂区建设，新增在建工程2,482.03万元；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127.33万元，主要系惠州智动力新增在建工程4,773.85万元，而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2015年末的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惠州厂区建设项目	7,255.87	2,482.03	19.56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	943.72	-
东莞生产基地项目	-	1,838.09	-
ERP拓展项目	107.28	-	-
越南厂房装修项目	28.00		
合计	7,391.16	5,263.83	19.56

2014年-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0、1,823.19万元和4,544.60万元，在建工程转为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0、0和1,942.67万元。其中，越南智动力2015年、2016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823.19万元和1,318.46万元；东莞智动力2016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3,226.15万元，转为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1,942.6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4年-2016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029.10万元、2,218.44万元和2,149.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7%、14.32%和9.0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11.56	98.25%	2,164.12	97.55%	979.81	95.21%
软件	37.66	1.75%	54.32	2.45%	49.29	4.79%
合计	2,149.22	100.00%	2,218.44	100.00%	1,029.10	100.00%

2015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为越南智动力2015年取得的45,071 m²土地使用权。公司的软件主要为ERP系统软件、办公软件、AUTOCAD软件等，金额较小。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生产经营租赁房产的装修费，摊销期限为4年。2014年-2016年，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94.73万元、245.92万元和1,748.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及各期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245.92	194.73	201.70
本期新增装修费	2,002.66	146.19	91.21
本期摊销金额	499.73	95.01	98.17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1,748.85	245.92	194.73

2016年，公司新增装修费用较大，主要系东莞智动力厂房、办公楼的装修。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分别为98.65万元、127.81万元和188.47万元，与各期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匹配。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6.43万元、388.10万元和159.00万元，为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

产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东莞智动力机器设备的采购预付款，及惠州智动力的工程预付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50.82 万元、826.29 万元和 986.9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8.80	87.02%	779.19	94.30%	637.78	9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11	12.98%	47.10	5.70%	13.04	2.00%
合计	986.92	100.00%	826.29	100.00%	65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制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9,692.22 万元、21,528.34 万元和 21,303.52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303.52	100.00%	21,528.34	100.00%	9,692.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21,303.52	100.00%	21,528.34	100.00%	9,69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全部为流动负债的原因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购置等长期投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公司各类负债金额随业务经营情况变化，负债结构合理。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9,692.22 万元、21,528.34 万元和 21,303.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82.23	30.43%	10,111.21	46.97%	2,768.93	28.57%
应付票据	1,398.11	6.56%	-	-	52.86	0.55%
应付账款	11,869.31	55.72%	10,516.49	48.85%	6,165.49	63.61%

预收款项	52.13	0.24%	3.06	0.01%	3.25	0.03%
应付职工薪酬	581.23	2.73%	463.39	2.15%	303.95	3.14%
应交税费	377.56	1.77%	390.91	1.82%	394.64	4.07%
应付利息	38.15	0.18%	35.88	0.17%	1.30	0.01%
其他应付款	504.80	2.37%	7.41	0.03%	1.78	0.02%
合计	21,303.52	100.00%	21,528.34	100.00%	9,692.22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2,768.93 万元、10,111.21 万元和 6,48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7%、46.97%和 30.4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	-	5,883.87	2,000.00
保证+抵押	-	2,227.33	768.93
保证+质押	6,482.23	2,000.00	-
合计	6,482.23	10,111.21	2,768.93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主要与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关。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投入较多资金购置机器设备及建设惠州、越南及东莞生产基地，且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需营运资金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对账期较短的客户三星的销售收入及比重上升，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自有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借款减少。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52.86 万元、0 和 1,398.1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单张票面金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应收票据质押后开具较小票面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国内供应商的货款支付。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建筑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165.49 万元、10,516.49 万元和 11,869.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61%、48.85%和 55.72%，账龄 1 年以内的超过 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65.97	97.44%	10,505.73	99.90%	6,150.42	99.76%

1-2年	301.60	2.54%	0.60	0.01%	15.08	0.24%
2-3年	0.60	0.01%	10.17	0.10%	-	-
3年以上	1.15	0.01%	-	-	-	-
合计	11,869.31	100.00%	10,516.49	100.00%	6,165.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上升，以及购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3.25万元、3.06万元和52.13万元，占比较小，为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03.95万元、463.39万元和581.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4%、2.15%和2.7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75	463.39	303.95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0.48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581.23	463.39	303.95

公司的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越南智动力开始试产，并为东莞智动力投产储备一批生产和管理人员，员工数量增加；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主要系东莞智动力及越南智动力从2016年开始生产，员工数量增加。

（6）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394.64万元、390.91万元和377.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7%、1.82%和1.7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27.65	33.81%	339.69	86.90%	344.62	87.33%

企业所得税	215.11	56.97%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	1.88%	24.34	6.23%	24.67	6.25%
教育费附加	3.87	1.03%	10.43	2.67%	10.57	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	0.68%	6.95	1.78%	7.05	1.79%
其他	21.25	5.63%	9.50	2.43%	7.73	1.96%
合计	377.56	100.00%	390.91	100.00%	394.64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深加工结转的金额大幅增加，该部分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拖欠税费的情况。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交所得税为0、0和215.1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取得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批复之前，按照25%的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导致2014年初应交所得税金额为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1.30万元、35.88万元和38.15万元，公司应付利息均为短期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78万元、7.41万元和504.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2%、0.03%和2.37%，2014年末、2015年末的金额较小，为未付费用；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购买智动力投资30%股权的款项剩余70.50万美元尚未支付。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90.00	9,390.00	9,390.00
资本公积	1,461.77	1,461.77	1,461.77
盈余公积	2,835.19	2,081.27	1,525.90
未分配利润	19,748.90	14,881.64	10,674.49
其他综合收益	-44.72	40.87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1.14	27,855.55	23,055.06
少数股东权益	-	864.05	98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1.14	28,719.61	24,042.01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46	1.61	2.94
速动比率（次）	0.95	1.11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2%	41.08%	29.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95%	42.84%	28.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0.35	6,607.57	7,841.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1	15.20	23.5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15,444.29	1,865.43	9,086.23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安洁科技	3.21	2.60	1.24
	锦富技术	1.41	1.48	1.29
	飞荣达	2.29	2.57	2.57
	均值 1	2.30	2.22	1.70
	长盈精密	1.13	1.79	1.49
	劲胜精密	1.42	1.49	0.95
	金利科技	-	1.09	3.41
	立讯精密	1.69	1.27	1.36
	胜利精密	1.60	0.99	1.86
	均值 2	1.82	1.66	1.77
	智动力	1.46	1.61	2.94
速动比率 （倍）	安洁科技	2.88	2.17	1.01
	锦富技术	1.17	1.22	1.07
	飞荣达	1.90	2.23	2.24
	均值 1	1.98	1.87	1.44
	长盈精密	0.59	1.25	0.91
	劲胜精密	0.71	0.99	0.62
	金利科技	-	1.09	2.89
	立讯精密	1.44	1.00	1.09
	胜利精密	1.34	0.81	1.56
	均值 2	1.43	1.35	1.42
	智动力	0.95	1.11	2.00
资产负债率 （%）	安洁科技	20.18	24.36	44.39
	锦富技术	41.57	30.75	36.34
	飞荣达	37.10	32.64	32.18
	均值 1	32.95	29.25	37.64

	长盈精密	48.79	33.91	47.78
	劲胜精密	46.89	43.19	60.30
	金利科技	-	57.18	16.49
	立讯精密	42.11	49.26	48.78
	胜利精密	47.70	52.74	40.93
	均值 2	40.62	40.50	40.90
	智动力	38.95	42.84	28.73

注：均值 1 为安洁科技、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平均值；均值 2 为上表所有上市公司平均值；金利科技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2016 年未列示相应数值。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性支出不大，主要依靠自身盈余等内部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投资设立了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惠州智动力正在进行建设，长期投资较多，主要依靠外部短期借款及自身盈余满足资金需求；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盈利能力增强，自身盈余增加，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强，出现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较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顺利进行，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3.90	3.01
存货周转率（次）	4.68	4.21	3.17
总资产周转率	1.26	1.31	1.24

2、资产周转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安洁科技	3.35	3.85	2.12
	锦富技术	4.13	4.27	3.60
	飞荣达	2.86	2.78	3.45
	均值 1	3.45	3.63	3.06
	长盈精密	5.50	4.52	3.75
	劲胜精密	4.45	4.00	7.08
	金利科技	-	4.70	4.76

	立讯精密	3.61	3.94	3.69
	胜利精密	6.03	3.95	3.74
	均值 2	4.28	4.00	4.02
存货周转率 (次)	智动力	5.24	3.90	3.01
	安洁科技	4.75	4.88	3.12
	锦富技术	8.58	10.00	7.94
	飞荣达	6.52	7.65	7.46
	均值 1	6.62	7.51	6.17
	长盈精密	2.98	3.26	2.50
	劲胜精密	1.77	2.67	5.83
	金利科技	-	4.93	4.94
	立讯精密	5.95	5.86	6.00
	胜利精密	9.29	6.44	5.73
	均值 2	5.69	5.71	5.44
智动力	4.68	4.21	3.17	

注：均值 1 为安洁科技、锦富技术和飞荣达的平均值；均值 2 为上表所有上市公司平均值；金利科技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2016 年未列示相应数值。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于信用政策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与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符。

(2) 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安洁科技接近，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进口原材料的占比较高，周期相对较长，储备的原材料较多。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29	1,865.43	9,0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79	-7,657.21	-1,00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45	6,741.26	-5,13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07	1,054.35	2,938.8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86.23 万元、1,865.43 万元和 15,44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831.90	51,957.70	47,81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70	241.26	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4	662.32	6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1.75	52,861.28	48,4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6.14	37,746.87	29,33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7.61	6,903.69	4,56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14	2,946.36	3,58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57	3,398.92	1,9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87.46	50,995.85	39,4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29	1,865.43	9,086.2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现金支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7,811.21 万元、51,957.70 万元和 71,831.9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7.28%、94.37%和 108.53%。其中，2015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欧菲光、裕元华阳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31.82 万元、37,746.87 万元和 42,406.1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116.36%、102.10%和 104.01%，占比相对稳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3,150.70 万元、-2,769.22 万元和 9,694.52 万元，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5,444.29	1,865.43	9,086.23
净利润	5,749.77	4,634.66	5,935.53
差异值	9,694.52	-2,769.22	3,150.70
其中：存货的减少	210.29	-1,863.04	-21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29.43	-4,975.74	1,58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05.24	2,548.16	847.38
固定资产折旧	1,414.44	675.46	562.01
财务费用	559.53	550.30	305.53
其他	675.59	295.65	67.22

(1)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3,150.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581.86 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47.38 万元。

(2)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769.22 万元，主要原因系欧菲光、裕元华阳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975.74 万元，以及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存货规模增加。

(3)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9,694.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对三星的销售增加，其账期较短，为月结 30 天，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229.43 万元，同时采购规模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05.24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9.75 万元、-7,657.21 万元和-9,47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	-	1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	-	1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9.79	7,657.21	1,02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9.79	7,657.21	1,02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79	-7,657.21	-1,009.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通过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其中，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对越南、东莞生产基地和韩国智动力的投入。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6.32 万元、6,741.26 万元和-5,53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1.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1.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50.01	22,076.65	9,54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65	31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01	22,408.30	10,85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3.90	14,989.21	12,77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76	346.18	3,15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1	331.65	5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5.46	15,667.03	15,9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45	6,741.26	-5,136.32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股东投入、银行借款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产生。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51.12 万元、22,408.30 万元和 10,950.0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其中，2015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越南、东莞及韩国子公司投入较多资金，且 2015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 2016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较好，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金额减少；201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91.26 万元，为子公司智动力投资的其他股东的资本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987.44 万元、15,667.03 万元和 16,485.46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产生。公司 2014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3,159.03 万元，其中支付股利的金额为 2,817 万元；公司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24.8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金额及开立票据支付的保证金。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净增加及装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19.06 万元、10,619.77 万元和 10,35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固定资产	6,221.56	3,990.74	786.36
其中：机器设备	5,596.21	2,967.07	636.05
新增无形资产	0.68	1,238.56	21.93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2,002.66	146.19	91.21
在建工程净增加	2,127.33	5,244.28	19.56
合计	10,352.23	10,619.77	919.06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装修等。公司通过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越南智动力第二期投资款剩余的 460.5 万美元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1、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突出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制造商之一，科研及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品质优、性价比高，与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长盈精密、东莞捷荣等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2、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

2、行业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817.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①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

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出发点，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②在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结合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③如果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①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实现的净利润具备在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向股东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②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内外部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继续加大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留存部分收益进行再投资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③本次融资及银行信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利润留存支持业务发展，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尽管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仍需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有利于维持公司未来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④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业绩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加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经营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价值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每年向股东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分配现金股利，剩余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的发展，且能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满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以及提高科研实力等所需资金。

（4）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

阅，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已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90.56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2.57 万元，2017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20%、0%、20% 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3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3,13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9,39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2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总股本	12,520 万股
情形 1：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降低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12.4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90.5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68.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赢得了包括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一批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制造商的信赖，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资金实力等限制，导致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规模扩大上的投入有限，很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且银行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回报周期较长，短期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较高，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进行融资是合理、必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科研硬件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展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自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专业从事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66.23 万元、55,059.70 万元和 66,186.89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相继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市场竞争风险

依托三星、苹果、联想、小米、华为等品牌消费电子生产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已形成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商。随着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厂商，包括公司客户以及其他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企业进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领域。若未来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新进入的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与公司开展竞争，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可能会采取降价的方式来维持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等下降，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品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2016 年，手机功能性器件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0%、97.28%和 98.57%，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82%、80.68%和 93.00%，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三星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25.45%、44.97%和 70.51%，公司对三星存在重大依赖，与其合作持续、稳定。面对以手机功能性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及三星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开拓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他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及其他客户。若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或萎缩，且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功能性器件市场或新客户的开拓未达预期，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对产品的需求减少、向上游功能性器件领域延伸，或者三星等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智和轩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租赁厂房的面积分别为 7,340 平方米、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市坪山田心股份合作公司杜岗岭分公司租赁房产 2,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东莞智动力向东莞智维租赁房产 21,352 平方米，其中厂房 10,550 平方米，其他为办公楼与宿舍等，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证书。另外，尽管公司可以租赁到类似房产，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控制，也降低了消费电子代工商、组件及元器件生产商的毛利率。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也加剧了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压力。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6%、23.71%和 23.52%，有所下滑。如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或者降低生产成本，下游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使客户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功能性器件市场的开拓，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

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基础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订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同时，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 基于客观假设, 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 关联度较高, 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足, 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04 号《审阅报告》, 具体审阅结论如下: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阅报告》, 公司 2017 年 1-3 月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576.21	31,031.23
非流动资产	24,770.82	23,663.42
资产总计	53,347.03	54,694.65
流动负债	18,968.70	21,303.5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968.70	21,303.5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8.33	33,391.1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5,262.54	16,052.11
营业成本	11,673.49	12,381.88
营业利润	1,447.77	1,487.85
利润总额	1,419.23	1,488.74
净利润	1,082.27	1,23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53	1,236.0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0	4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5	-2,83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88	9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17	-2,259.17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4	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28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26	0.76

5、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5,262.54	16,052.11	-4.92%
营业成本	11,673.49	12,381.88	-5.72%
营业利润	1,447.77	1,487.85	-2.69%
利润总额	1,419.23	1,488.74	-4.67%
净利润	1,082.27	1,236.80	-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53	1,236.04	-10.48%

注：上述数据经审阅，但未经审计

2017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262.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2%，实现净利润1,082.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9%，主要系越南智动力2017年1-3月尚未量产，以及为准备4月向三星越南工厂批量交货，一季度新招人员进行储备，人员薪酬增加以及产品的前期开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上升，导致越南智动力2017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若剔除越南智动力亏损扩大的影响，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综上，2017年1-3月，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也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发展，公司需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及研发优势，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及研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3.52	22,500.00	2年	惠州智动力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13264050003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67.37	2,000.00	1年	惠州智动力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1326415400378)
	合计	66,670.89	24,500.00	-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项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智动力在广东省惠州市实施,将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购置模切、印刷、五金等生产和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40亿片/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相适应,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展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消费电子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地方政府十分重视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其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从制造业大国转变为制造业强国。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

(2) 公司研发及工艺水平先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的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先后参与三星部分热销手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为三星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方案,每年的新产品达上千款。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切割精度、材料利用率、表面美观度和自动排废等方面具备较好的优势。

(3) 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等优势,赢得了包括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一批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制造商的信赖,并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为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长期为知名消费电子及其组件生产商提供产品和配套服务,客户对质量的要求高,公司也一直致力于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先后通

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由材料品质控制体系、制程品质管控系统、出货品质保证体系等组成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长期有效的保证。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注意员工培训和考核，优化生产流程，使得材料、人工、产品质量等要素得到有效的控制，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

3、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发展，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凭借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等优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由于在现有生产场地进行产能扩张已受到限制，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 扩展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消费电子及其组件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获得三星、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生产商的认可。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而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市场容量巨大，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顺应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提高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他消费电子的产量，扩展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

随着信息和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高度集成化、轻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精密度及品质要求进一步提高。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及工艺制造水平基础上，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03.5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45,843.69	76.40%
1.1	土建工程	19,109.58	31.85%
1.2	设备购置	24,551.08	40.92%
1.3	其他费用	2,183.03	3.64%
2	无形资产	160.00	0.27%
3	预备费用	2,292.18	3.82%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07.64	19.51%
	合计	60,003.52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具体实施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五季度	第六季度	第七季度	第八季度
1	施工设计								
2	土建施工及生产设备定制								
3	设备安装调试和水、电、气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原材料准备								
6	试生产								
7	生产线鉴定								
8	投产								

6、项目的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1) 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对募投项目所涉的功能性器件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小孔定位双座组合生产线	10
2	小孔定位组合生产线	20
3	单座高速模切机	40
4	双座模切机	15
5	高精密旋转模切机（3工位）	10
6	高精密旋转模切机（7工位）	15
7	高精密旋转模切机（8工位）	10
8	高精密旋转模切机（10工位）	5
9	双边进料模切机	5
10	单座大幅面模切机	5
11	单管自动切台	8
12	贴合分切机/圆刀分条	17
13	贴合复卷机	10
14	微电脑切片机	20
15	导电海绵成型机	2
16	卫星间歇式轮转印刷机	4
17	间歇式轮转印刷机	8
18	卫星间歇式商标机	10
19	高精密平面丝印机	8

20	平面丝印机	8
21	激光照排机	1
22	激光切割机	6
23	CNC 雕刻机	5
24	CNC 加工中心（电脑锣）	2
25	慢走丝机	3
26	大水磨床	2
27	铣床	3
28	双曲轴钢架精密冲床（25 吨）	10
29	双曲轴钢架精密冲床（80 吨）	6
30	双曲轴钢架精密冲床（110 吨）	6
31	双曲轴钢架精密冲床（160 吨）	6
32	双曲轴钢架精密冲床（250 吨）	4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泡棉、胶带、绝缘纸、保护膜、散热膜、塑胶片、导电布、金属箔、不锈钢片、吸波片等。原材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辅料的稳定供给。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惠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8、项目选址及建设周期

（1）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选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取得，土地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3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8,496.50 平方米。

（2）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第一年开始投产，达到新增设计生产能力的 60%，建成后第二年达到新增设计生产能力的 90%，建成后第三年达到新增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保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重污染项目。201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97 号）。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10,854.62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22%，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智动力在广东省惠州市实施，具体包括研发设计室、实验室和研发办公区的土建及装修，以及购置检测和实验仪器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方案研发设计能力等。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具备该项目的人员、技术及制度储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技术实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科研实力不断提升，拥有数十名研发人员，研发队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研发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了镜片背胶溢胶解决方案、LCD 背胶正反冲生产技术、全自动薄膜转帖机制造技术等一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并能够快速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竞争力。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科研环境，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并不断向轻薄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等方向发展，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的科研能力、设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加强基础性的研发投入，提高科研实力及设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客户需求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与产品的设计方案、模具设计、工艺水平等紧密相关，而研发实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设计、工艺水平。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工艺研究及设备改良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

（3）改善科研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科研人员

科研实力是公司保持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而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是公司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基础。先进的研发设备、良好的研发环境是公司吸引高水平研发人员的重要条件。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科研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硬件水平，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从而吸引更多的高水平科研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6,667.37 万元，其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	------	----------	----------

1	固定资产	4,575.86	68.63%
1.1	土建工程	960.00	14.40%
1.2	设备购置	3,504.25	52.56%
1.3	其他费用	111.61	1.67%
2	预备费用	91.52	1.37%
3	研发费用	2,000.00	30.00%
合计		6,667.37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年，具体实施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施工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安装调试				
4	试研发阶段				

5、项目的建设方案

(1) 组织架构

研发中心将设置5个部门，分别为新产品开发部、模具开发部、自动化设备开发部、实验室及检测中心、技术标准化室等，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消费电子内外结构功能性器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对新产品的各项技术数据进行检测分析，提供新产品的样品测试报告；研究开发复杂产品的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原材料的成分分析，原材料的物理及化学性能分析，检测设备的校准；技术文件制定、检验标准制定、生产工艺标准制定等。

(2) 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实施轮转模切机应用于石墨片及铜箔组合生产工艺的研究、轮转模切机与小孔套位设备的组合应用生产工艺研究、PU胶保护膜涂布生产配方研究、印刷机加装模切组合研究、覆膜机排废装置及工艺的研究等。

6、项目的主要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自动三坐标测量机	1
2	红外光谱仪 iS50	1
3	气质联用仪	1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6	液相-质谱联用仪	1
7	气相色谱仪	1
8	液相色谱仪	1
9	火花直读光谱仪	1
10	雾度计	1
11	红外水分分析仪	1
12	红外碳硫检测仪	1

13	微波消解仪	1
14	滴定仪	1
15	材料冲击试验机	1
16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1
17	色差计	1
18	金像显微图像分析仪	1
19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20	工频介电击穿电压/介电强度试验机	1
21	绝缘材料体积电阻/表面电阻测试仪	1
22	电弧辐射老化试验仪	1
23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24	扫描电镜	1
25	X 射线衍射仪 XRF	1
26	气质联用仪	1
27	液相质谱联用仪	1
28	气相色谱仪	1
29	液相色谱仪	1
30	全谱直读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质谱仪 ICP-AES	1
31	积分球分光分度计	1
32	小孔定位双座组合生产线	1
33	卫星间歇式轮转印刷/商标机	1

7、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污染小。2014年6月16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96号）。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成以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将提高。

（三）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惠州智动力正在进行“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及研发中心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为7,255.87万元。

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关系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动和产能变动关系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5,843.69 万

元，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产能、收入变化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情况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5,843.69	15,605.70
设备原值（万元）	24,551.08	13,096.78
产能（万平方米）	1,200.00	1,019.47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万平方米/万元）	0.0262	0.0653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平方米/万元）	0.0489	0.07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0,854.62	66,186.89
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42	4.2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4.52	5.05

注：募投项目产能系按照每片产品 0.03 平方米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发行人“产能/固定资产原值”、“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两指标高于募投项目相应的指标，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厂区基础设施配置齐备、最新设备的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募投项目需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金额相对较高。

（二）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年折旧摊销额 3,397.56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且达到预期，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10,854.62 万元，完全可消化上述各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该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与客户签署框架性买卖合同，日常按照具体订单发货的形式。框架性买卖合同通常对产品的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订单再约定具体型号、交易价格、数量等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5-7-31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2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5-4-21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3	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	2015-5-8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一年
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长期有效
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4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6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7-2-24	新版本协议签署前一日
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期限三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8	东莞善募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7-7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9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1-6-8	期限一年，双方无异议时，自动延长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采购订单再约定具体的型号、采购价格、数量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Now Internatiaoanl Co.,Ltd	2016.9.7	一年
2	Daehyunst Co.,Ltd	2016.9.8	一年
3	东莞帝亿特电子胶带有限公司	2017.2.20	一年
4	S&K POLYTEC Co.,Ltd	2016.9.23	一年

5	DAVO C&M Co., Ltd	2016.9.23	一年
6	东莞市昆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2.15	一年
7	Anyone INC	2017.2.28	一年
8	Solueta Co., Ltd.	2016.9.19	一年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智动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300LK20178004号	1,000万元	年利率6.51%	2017.2.3至2018.2.3
2	智动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2017额07605景苑	2,000万元	LPR利率-0.385%至LPR利率+2.66%	2017.5.8至2018.5.7

(四) 授信合同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智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291号	8,000万元	2016.8.29至2017.8.28

2、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合作期限	担保方式	已申请承兑金额
1	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291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智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合作期间	吴加维、陈奕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惠州智动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800万元

(五)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押(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	对应的主合同编号	担保物
1	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291-03	《最高额不可	惠州智动	智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016年公三字第	保证担保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撤销担保书》	力		深圳龙岗支行		0016330291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借款协议	
2	2015年圳中银布质协字第0016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智动力	智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万元	201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1211号《授信额度协议》	应收账款质押
3	2015年圳中银布保额字第0096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智动力	智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万元	201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1211号《授信额度协议》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07301KB2016814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智动力	智动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元	07300LK20178004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六）工程合同

2015年7月7日，惠州智动力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惠州智动力厂区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包，工程内容为精密车间、厂房一、宿舍一的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工程规模为45,269 m²，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工期为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合同总价为7,300万元。

（七）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起诉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钨珍”），要

求其偿还发行人货款共计 1,350,466.73 元及利息。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东莞钨珍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12588 号，诉讼标的为 1,350,466.73 元，开庭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6）粤 0307 民初 125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钨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货款 1,350,466.73 及利息（利息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东莞钨珍实际清偿之日）；诉讼费用由东莞钨珍承担。

因东莞钨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执行文号为（2017）粤 0307 执 803 号，申请执行内容为：1、要求东莞钨珍偿还货款共计 1,350,466.73 元及利息（利息以 1,350,466.73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加倍利息；2、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受理费 16,9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50 元；3、由东莞钨珍支付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东莞钨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0,466.7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50,466.74 元。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起诉裕元华阳要求其偿还发行人共计 339,198.12 元拖欠货款及利息。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裕元华阳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13588 号，诉讼标的为 339,198.12 元，开庭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2016）粤 0307 民初 13588 号《民事裁定书》，因管辖问题，该案件目前被移送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裕元华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8.1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39,198.12 元。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起诉东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洋”），要求其偿还公司货款人民币 2,416,535.15 元及利息。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东莞新洋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2016）粤 0307 民初 19272 号，诉讼标的为 2,416,535.15 元。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2016）粤 0307 民初 19272 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东莞新洋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被驳回。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莞新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72,571.89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72,571.89 元。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越南智动力员工 OH WON DON 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越南永福省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决：（1）越南智动力单方解除合同是违法的；（2）要求越南智动力支付相关款项（总额为 2,336,302,8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70 万元）；（3）要求越南智动力接收 OH WON DON 回到工作岗位工作（工资与以前一样），直到满 2 年为止。

越南智动力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永福省人民法院的传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法院寄送《意见书》。

该诉讼为越南智动力与员工之间的劳动诉讼，诉讼金额小，不影响越南智动力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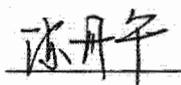
吴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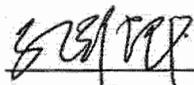
陈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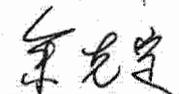
刘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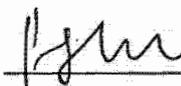
陈丹华



孔维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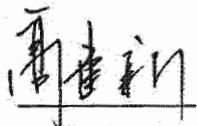


余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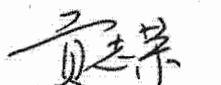


陈志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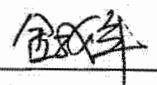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高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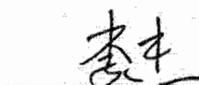


贡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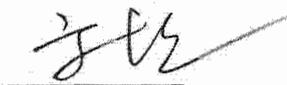


金成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杰



方吉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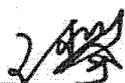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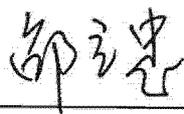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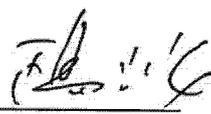


王攀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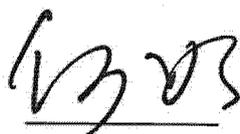


邵立忠



欧阳志华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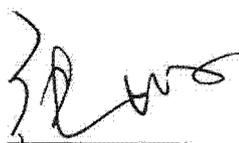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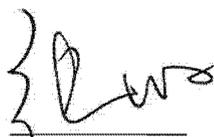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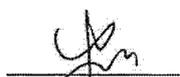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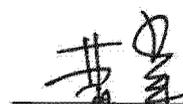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名：


张 炯
宋 幸 幸
曹 翠

2017 年 7 月 24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琼

签名：



陈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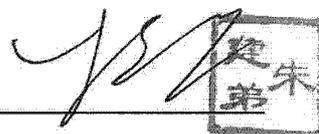
签名：



高敏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朱建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琼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跃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巫扬华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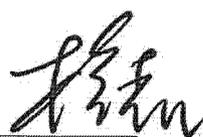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年7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建平




张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联系人：方吉鑫

联系电话：0755-28318115

传真：0755-84518378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邵立忠、欧阳志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